别生气，我又不是在说你

韩国辉 著
左小祖咒 绘

两位怪大叔给小青年的一剂心灵硫酸



旅游卫视总裁
文艺逗比大叔
韩国辉
摇滚艺术家
左小祖咒
首部跨界作品

韩寒
陈坤
大冰
倾力推荐

“ONE·一个”力荐
“毒药”阅读过亿



中信出版集团·CHINACITIC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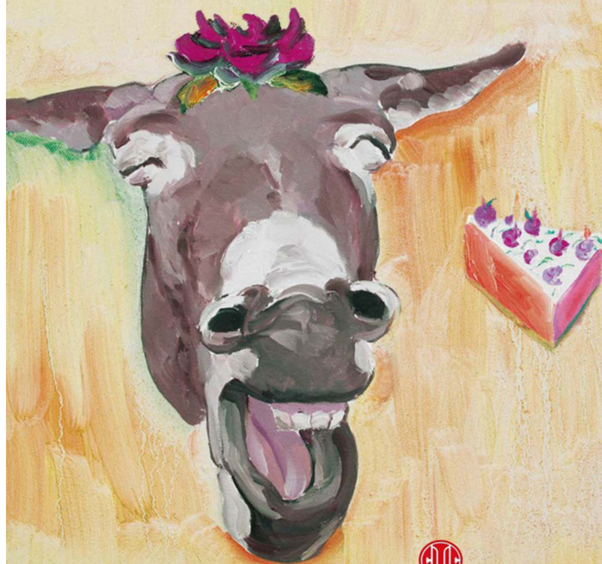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别生气，我又不是在说你

韩国辉 著
左小祖咒 绘

两位怪大叔给小青年的一剂心灵硫酸



首部跨界作品
旅游卫视总裁
文艺逗比大叔
韩国辉
摇滚艺术家
左小祖咒

韩寒
陈坤
大冰
倾力推荐

“ONE·一个”力荐
“毒药”阅读过亿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别生气，我又不是在说你

作者:韩国辉

ISBN:9787508661025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推荐序

娑婆大梦，日日黄粱，生既是梦一场，活自当把这场梦活圆。

世界多元，圆梦法门八万四千。

可惜，世人爱从众，世人懒，世人求安全，世人大多热衷人云亦云，酷爱奉行标准答案。

是在圆梦还是在发梦？

是生活吗？只是在活着而已吧老大。

心里其实是明白的吧：

所谓的世事洞明人云亦云，大多不过胡诌。

所谓的约定俗成标准答案，往往是在扯淡。

咄！

别人的标准答案就是你的标准答案吗？

众人的人云亦云就是你的标准答案吗？

哪儿来那么多标准答案？

去他的罗盘，每个人都有自己头上的北斗，不论是层云万里遮人眼还是繁星漫天乱人目，善于独立思考、自主体验的人自有慧眼，自然得见。

看得清才知道往哪儿走、怎么走，否则遑论知行合一乎。

……

上述百二十字，是为初读《别生气，我又不是在说你》时之第一层认知。

我太喜欢这本书了，原因至简：全书没有标准答案说教，字字句句全都是“偏见”： 新鲜又浑朴的独立思考，自主体验后弥足珍贵的知见。

偏见好偏见好，为表法方便，可善巧方便。

世事风雨如晦，立足当下而言，偏见才是正见。

从意识认知这个层面来讲，扒拉扒拉时下的各路图书畅销榜，此书所提供的干货之丰，当数第一。

还有另外一个第一：元气第一。

世界很大，有故事的人很多，讲故事人人会，但把故事讲圆满，个中却有般若大智慧。

俗话说：仁者见仁，“痔”者见“痔”……

末学浅见，于著述者而言，所书所叙，仁即为智，仁即为元气。

譬如这本有仁有智、元气充沛的《别生气，我又不是在说你》。

德行、知见和理性思考都是有人格属性的，一本好书亦当有其鲜明的人格属性。

《别生气，我又不是在说你》一书分享了许多“城市偏见”，假“偏见”之名，潜行人文关怀之事，轻轻松松地讲着故事聊着天，莫名其妙地就把人心上褶子给熨平了。

真正的好书，读起来是不累的，犹如申时茶，又如一碗酒，可以暖心脾，可以慰风尘。

资深感性文艺大叔韩国辉欧巴入世修行数十年，因机缘故，人生阅历极为丰富，几类博物馆一座，个中有风有雅有颂，有花有果有茎……他白帽歪戴，将天南海北的各色桥段煎炒烹炸做成席，而后哼着小曲自行传菜，你吃着，他看着，一旁背着手笑眯眯。

快哉，秋实琳琅奉君前，总有一款元气适合你。

……

其实，把思辨当成基本的人生态度，保持开放的心灵和弹性的理智，并乐意积极地辐射自我酿造出来的馥郁花香，比任何人生哲学和心灵鸡汤都重要。

在这几点之余，同时能够在自我与世俗中找到一个融合点的人，可谓生活家。

韩大叔是个稀有的生活家。

在我相识的人中，知世故而不世故的人不多，能在出世与入世之间取得平衡的人更少，他是其中颜值最高的一个。

我要是个姑娘，我绝对爱他，生孩子生猴子生包子那种哈哈哈，毕竟现实生活中有才有颜有情调的男人太少了。

不仅如此，他还有趣。

他是资深的传媒人，旅游卫视掌门人，按理说琐事缠身，城府甚深老气横秋才对。其实呢？老吗？是很老，老男孩一枚。

很多人是喝了酒才好玩儿，他是喝不喝都好玩儿，他的妙语金句太多了，有他在场，腮帮子总是酸的，笑酸的，边笑边喝，不知不觉就喝多了。

世俗中的打拼并未磨平他的棱角，反倒把他的底色磨得锃亮，不论多么奇思妙想的动议，他总是活得兴致勃勃的，人生于许多人而言是场鏖战，于他而言，却是一场有趣的游戏，一次有趣的旅行。

不是“身未动，心已远”的那种，而是一次：“身知动静，心知远近”的奇妙旅行。

容我再啰唆几句。

国辉兄，你我皆知，当你有了观点的时候，你就有了敌人，当你理解的越多，理解你的人越少。

所以我不想祝福你什么新书大卖拔得头筹，也不想劝进你百尺竿头更进一阶。

这本“偏见”之书管他会一石激起几多浪。

管他是谤是誉。

祝你孤独。

“任汝千圣现，我有天真佛”的那种孤独。

“雨过天青云开处，者般颜色作将来”的那种孤独。

一种属于仁者的，高贵的孤独。

国辉兄，你年长于我，我本无资格为你作序。

拿到书稿，方知我是第一个读者，读罢书稿，方知你的用意。

是的，你几乎写出了所有我想表达的观点，我认同你书中的每一个偏见。

人海茫茫，得遇同类族人比肩同行，我之幸，能读到这本知心的书，当浮一大白。

为酬此情谊，做了一个决定。

这是我写的最后一篇序，《别生气，我又不是在说你》之后，不再为任何书、任何人写序。

好吗好的。

立此为信。

好了，我的这篇序写完了，但这本书或许并没有写完。

因为故事还在继续，老韩还在路上。

大冰

乙未年 冬

序一

每个人观察世界的角度都不同，国辉是更加不同的一个。看了他的文字，发现这个人比他自己说的还要纠结和讲究，所以这是他第一本书。每个人都有颗主唱的心，每个人都有个作家的梦，这个时代都容易实现了。于是现在出一本书、拍一部电影、出一张唱片之类也不很稀奇。而对于那些讲究、有尊严的人来说，做这些事反而有些慎重。

国辉说他喜欢我的那些坏画儿，瞎涂瞎抹的这种感觉，问我能否出本书做个插图什么的。我说好呀，因为和不同的人共同做一个东西，是我乐意玩儿的，每个人都有一颗混乱的心嘛。希望这本书能给大家提供新的视野与判断，让一些事情用简单的方式就能看到，不要拐弯抹角。现在是很好的变异期，人们处在读图微句的时期，我想这本书一定会卖得很好，妙趣横生，文字很逗，图也猥琐，一定会给大家带来乐子的。希望你们看完了就放厕所旁给其他人看，然后再拿出来给大家传阅，像口袋书一样。

韩国辉先生作为旅游卫视的总裁，走过世界很多的地方，我俩是两个领域，人生也都是在旅行，我是用另外一个方式，到处展览、唱歌、表演给别人看，而他是看别人表演，这是两个看世界的角度，在聊天的时候，性情特别相投。他的文字简洁、讲究，不啰唆，是我喜欢的那种。有些人为了出书要弄一大堆的东西，而国辉可能写了很多，但最后就整理出这么一点儿东西给大家看，这是很好玩儿的一个方式。总的来说跟他的性格很像，很干脆，也很直接，虽然也许在体制内做事的方式是另外的一种，但喝酒和出书乃至平时做事，还是能看出人的性情与世界观的。

左小祖咒

2016年4月

序二

1

我并不认为大数据是一件好事。例如我自己偏爱历史类的小故事，就会在今日头条总点这一类的文章。久而久之，大数据就让历史类故事占领了我的阅读。一开始，我欣喜于这样的投其所好，可渐渐地，就厌倦了，也就不再怎么点开它了。

我之所以感到不适，是因为不喜欢这样的讨好。知我之所爱而全投我之所爱这件事会把我围困在自己的兴趣里，从而把我从其他的可能性中孤立出来。

写书的过程中，身边的人常常问我：“你写的旅行是给谁看？什么样的人会喜欢？要尽可能地顾及到更多人的喜好。”说实话，我倒是想反过来告诉正在看这篇序言的你：“你所理解的旅行是什么？我写的关于旅行的文章为什么一定要死盯你的喜好呢？如果我没有投你所好，你是否愿意读一读？必须要投你之所好才能成你之所爱吗？”

2

现在不少人都称自己患有拖延症，听说豆瓣上的拖延症小组到现在都没有建起来，这不奇怪。奇怪的是我得了与拖延症相反的完成强迫症，当拖延症患者能拖就拖的时候，我却常常焦躁于事情的未完成中。

本想着自己出一本书给自己39岁的生日送礼，无奈一改再改，马上就要过年。现在回想起那一晚一晚的失眠，我心依旧揪扯。无奈，码字写书这事儿急不得。旅行的记忆就在那儿，我得一段一段地取，当时的情感和后来的反思混在一起，文字的局限和内心的无限厮打在一起，要删掉和要留下纠结在一起。

我非常羡慕有拖延症的一些同学，你们拥有的是一种拖延的精神，

而我得的是关于完成的神经病。

3

熟悉我的朋友都知道我有一句著名的口头禅："……我就疯了……我就傻了……"比方说"看到那个地方那么美，我就疯了……我就傻了……""那件事情这么巧，我就疯了……我就傻了……""这个人怎么这样，我就疯了……我就傻了……"至于为什么我这么容易"疯"，这么容易"傻"，有句话概括得精辟："因为你就是一个有逗比心的大叔。"我把它当赞美吧，大叔，年近不惑，逗比，初心不改。

我写旅行，自然有逗比大叔的章法。关于这个章法是什么，我用了这一整本书来诠释。

4

"怎样才是有趣的？"这是我在构思这本书的时候，最关注的第二个问题。那么多的作家和所谓作家都夜以继日地对着一双双眼珠子发功，生怕被以"无聊"的罪名排挤到角落，而我却不得要领。常常有这样的瞬间：我被一个笑话逗得人仰马翻的时候，身边的人总会冷冷一呵呵："笑点在哪里？"

任人冷冷一呵呵，
我必热热一么么。

我关心的第一个问题是："怎样写才能最大限度地保留自己的真诚？"小聪明的文字或许能在这个"看热闹"胜过"用心听"的社会获得更多的掌声，但我干了这么多年电视，心中了然明白一个道理：如果不够真诚，即使曲终时掌声雷雷，也只能在人散后消失无踪影。

所以我一直告诉自己，任人冷冷一呵呵，我必热热一么么。

下面这段文字理论上和序没关系，但是我必须把它单拿出来，因为

它太重要，这本书从有想法到真正付印，经历了太多，也有太多要感谢的人。我要谢谢我的同事杨，为这本书她操了太多心；要谢谢策划汤汤，我不知道我会不会是她这辈子最难搞的作者，但一定是“前无古人”了，也真诚地祝愿她“后无来者”。要谢谢水同学帮我整理文字，谢谢左叔的小画，谢谢韩寒、陈坤、大冰的推荐，谢谢娜娜、敏敏，以及所有帮忙过这本书的朋友们，爱你们！

最后，个别文章中的年份和数字有些“古老”和不统一，是因为这是一本旅行随笔，很多都是旅行后匆匆记录，为了保持文章的原汁原味，就没做修改，特此说明。

韩国辉

2016年4月18日


城

市

谣

言

01
引子
开什么“国际玩笑”？



每个人的观点中总有偏见的部分，能够流传开来的偏见常常集合了许多听者的认同，它是有着“小风趣”“小挑剔”风格的“小智慧”。

先说一个国际笑话：

天堂是什么？天堂就是这个地方的工程师是德国人，警察是英国人，厨师是意大利人，情人是法国人，一切由瑞士人统领。

地狱是什么？地狱就是这个地方的工程师是法国人，警察是德国人，厨师是英国人，情人是瑞士人，一切由意大利人统领。

秉承着严谨的精神，我要对这个国际玩笑提出严重批评：这是什么国际玩笑？里面简直是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偏见以及“一竿子打死一船人”的恶劣心态。但是在批评的同时，聪明的你能不能告诉我，你笑了吗？或者说，你觉得形不形象？

偏见，我们一直在试图避免，但是却又始终和每个人如影随形。诡辩的说法甚至是：摆脱偏见的方式只有一种，那就是去拥有另一个偏见。我是一个在工作上试图让自己不要有偏见的人，因为偏见会让我们丧失判断的客观和理性，很有可能让我们做出错误的判断。

但是，在旅行的途中，在梳理自己旅行轨迹的时候，我却在某种程度上喜欢上了“偏见”。首先，这样的偏见不是刻薄的，它可能带着某种嘲讽的、酸酸的口吻，但一定不恶毒。

其次，这样的偏见是具有智慧的，它常常是从时间的纵向角度和空间的横向角度中提取出一种共性的特点，从而构建出一个个鲜活的形象。这样的形象是抽象的，它不是具体的某一个人，而是一种性格或者特质。

第三，这样的偏见不是一两个人的，能够流传开来的偏见常常集合了许多听者的认同。

当我们再回到本文开头那个国际玩笑当中去的时候，你会发现这样的描述其实从某种程度上反映着这些国家的特质，无论你是否有在这些国家旅行或者生活的经验，你都能先想想，然后点点头。

再说一个国际笑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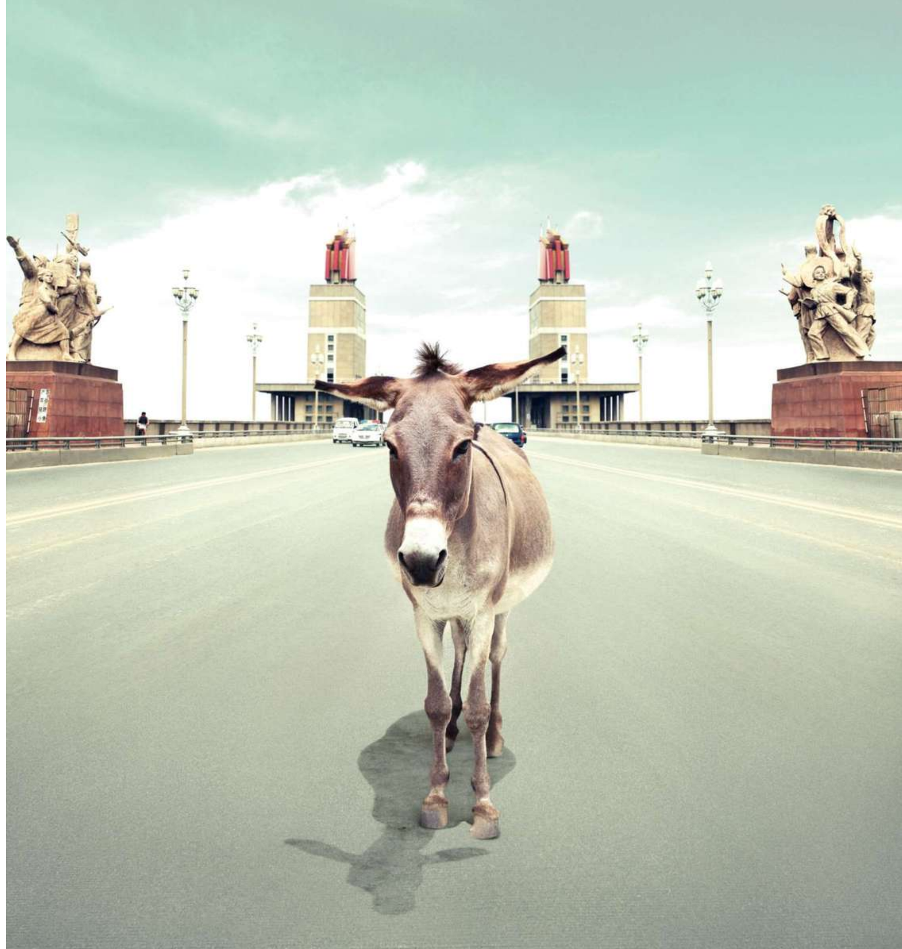
《菊与刀》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被认为是从人类学的角度理解日本的成功典范，据说该书作者本尼迪克特当时是通过各种可能的渠道（包括去战俘营了解被俘的日本士兵）搜集了众多详尽的资料。但是在书稿完成之前，她却没有去过日本一次。

恕我直言，这样一个连日本都没有去过的美国人对于日本长达三十万字的理解，是需要用甩干机甩一下的。当时“二战”结束，本尼迪克

特“受命”向美国政府交出了这一长篇报告，其中的美国人视角和美式学术思维可见一斑。从某种角度上说，该书也诠释了我在之前所提到的“偏见”的定义。只是这样的“偏见”显得认真，显得权威，显得经得住考验罢了。

一些朋友对我的“偏见论”持反对意见：“那依你看，什么观点不是偏见？”我的想法很简单，每个人的观点中总有偏见的部分，只是我们选择表达偏见的方式不同罢了。后文将要分享的“城市偏见”不是为了显示我的“小机灵”，而是希望你们能看到这种说笑话一般的“小幽默”和“小讽刺”，并且从它们当中体会那种“小风趣”和“小挑剔”，从而感受到由无数人创造的这些偏见中的“小犯贱”和“小智慧”。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某个地方特定的气候、规划、文化氛围和空气质量都塑造着这个地方的人，人人等同之，无法避免。总而言之，别生气。如果生气，也不要紧，反正我也没在说你。



02
伦敦
拐弯抹角的坏毛病



英国人的装腔作势世界闻名。

拐弯抹角可以是优雅和周旋，

也可以理解为太过算计和斤斤计较。

如果你在咖啡厅把包放在旁边的空椅子上，有英国人过来问你："请问这里有人吗？"千万不要为他的礼貌而感动，他其实是在说："在我杀死你之前，赶紧把你的这个包拿开。"

如果英国人说：“我现在要去吃午餐了，你们有什么需要带的吗？”千万不要因为他的热心而真的接茬儿，他其实是在说：“我现在要去享用自己美妙的午餐了，我什么都不会给你们带的！”

如果英国人说：“真的，没关系的。”千万不要觉得他不介意，他其实是在说：“我可能永远都不会原谅你。”

拐弯抹角，这是在英国久居的朋友告诉我的关于英国人的一个重要品质。和中国人一样，他们从来不“开门见山”，总是“声东击西”。你要明白就“直着来”，你要是不明白，就“绕着弯”。于是在伦敦的某一天，我们在星巴克喝咖啡，一个英国人过来问我们放包的那个位置有没有人坐，只见我那个朋友以飞快的速度把包拿下来，说了一句：“No.”

发现了这个规律之后，我就有了心眼，省去了很多麻烦。

比如，英国人的脸不是晴雨表，笑脸相迎真不代表万事都好，有可能是笑里藏刀，哭丧着脸不一定是“苦大仇深”，有可能是喜悦在内。所以我很不喜欢英国人什么都答“Not bad”的那一套。Not bad的意思就是没什么不好，他们总用作“How are you”的回答。有一次我忍不住多问了一句：“没什么不好，到底是好还是不好？”只见那个英国人一副意外的样子，然后说道：“其实是不好，因为我今天生病了。”

比如，不要问英国人觉得某样东西好不好，他们的回答向来都是一个M开头的词，朋友说是Marvellous，表示真真是极好的，但他们在背后真不一定这么说。

一次坐电梯，最后进来的一个人按了二楼，电梯里的人跟他微笑寒暄，说话的感觉像是之前很熟，但是已经两年没有见面那般的熟络，结果等到那人下了电梯，电梯里几个人把脸一沉，很不客气地说了几句，大致的意思是：“如果是要去二楼，干吗要坐电梯。”这样人前一套人后一套对我来说还真的是很有亲切感。

距离是容易产生伪善的，因为要装。英国人的装腔作势世界闻名，都已经形成了一套英国绅士或者英国淑女的处事风格和行为习惯。我并不想在这本他们看不懂的书里说多少坏话，只想现在正在读这篇文章的你明白：距离不仅仅会带来美丽，同样也会带来谎言和虚假。慢热一方面是一种谨慎，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一种过度的被害妄想。同时，拐弯抹角可以是优雅和周旋，也可以理解为太过算计和斤斤计较。我毫不讳

言地说：英国人在这一方面是有些太过“英国”的。

这不禁让我想起英国人闻名世界的展开话题的方式：问天气。有趣的地方在于：第一，天气其实是一个完全不需要动脑筋的话题，天在上面，谁感觉不到？第二，与个人生活和隐私都没有任何关系。第三，伦敦的天气的确有很多可以抱怨的地方，英国人是擅长并且喜好抱怨的。但三点总结起来，还是拐弯抹角的问题，明明是人与人之间的对话，非得从这几乎没关联的东西说起，也真是叫人累得慌。

我不知道他们知不知道我已经知道了他们的这一套，就好像他们可能并不知道中国有自己的一套一样。不过万事都在变，英国人也不例外。在英国的中国人多了，英国人也会学习我们打招呼的方式。

那边的英国朋友有一次见了我，含糊地说了一句：“你吃了吗？”

我开始没反应过来是中文，他又说了一遍，我愣了一愣，忙回答：“Yes.”





03
巴黎
巴黎人，
你们了解自己吗？



如果你讨厌巴黎，是因为你不了解巴黎人。

但如果你喜欢巴黎，也是因为你不了解巴黎人。

可是，巴黎人又真的了解自己吗？

查理事件（注）发生以后，我和一个狂爱巴黎的朋友通话，他当时正

在巴黎。聊起当时巴黎正在进行的全民游行，他意味深长地告诉我："如果你讨厌巴黎，是因为你不了解巴黎人。但如果你喜欢巴黎，也是因为你不了解巴黎人。"

没关系，反正我从来就没有妄想过自己能了解巴黎人。

1

在卢浮宫旁边的琥珀店逛着，突然看见两串成色和形状都极好的蜜蜡。因为今年蜜蜡是我的幸运石，再加上欧洲的蜜蜡价钱确实比国内低，所以我狠下心，跟老板说这两串我都要拿下。

旁边会说法文的大姐告诉我们，老板可能会不太高兴。问其原因竟然是我一下就把店里她最喜欢的两串拿走了，想着以后都没有办法再见到这两串宝贝，这个老板会有些难过。我和朋友当时就困惑地站在那儿：这个地方，不是卖东西的吗？

中国大姐说："哎，法国人就是这样的，他们做生意的方式和我们不一样。"

2

和一个法国当地人还有一个朋友一起在Chatlet（巴黎餐厅）喝下午茶，聊起为什么巴黎几乎所有的博物馆和画廊都没有英文标签和解释，那个法国人睁着两只无辜的小眼睛："因为我们根本就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外国人来啊。在巴黎，很多东西在一开始的时候我们是不怎么考虑外国人的。自己能看懂就行了。"

我好想问：你知道仅仅在2013年法国接待的国际游客就达到了8300万人次吗？但最后没有问出口，因为我想他的回答可能会让我更困惑，还是不要为难巴黎人了。

3

待在巴黎的最后一个晚上，和朋友一起到住地旁边的一家餐厅吃饭。

据朋友说，菜单的第一页是这么写的：“我们是一家致力于为您带来惊喜的餐厅，所以您只需要确定您选择的套餐的种类和上菜的盘数，至于吃什么，由厨师的心情决定。”我们各自选择了每人45欧的套餐。

作为东北人，吃惯了大分量的我，望着端上的第一道菜，不知该在心里莞尔一笑还是怒火中烧：盘子大到两个就能占满桌子，而食物在盘子的中心，以小小的姿态围成一个美丽的形状。真真是准确地诠释了所有米其林三星餐厅装盘的精神——一个擦得发亮的偌大的圆盘上精致地放着几块腐乳。

接下来的菜都是如此。套餐一共有六道菜，端上每一道菜之后，服务员都会向我们介绍菜的主题是什么、原料是什么、做法是什么样的、为什么要做这道菜。我每次都会问朋友服务员说了什么，朋友的回答都是一样的：“他的口音太重了，我就大概知道放了什么什么，哎，你就吃吧。”

4

陈伟是我在北京当声乐老师的朋友兰天洋向我介绍的法国华裔，他在去年专程回到北京，找我这个朋友学了一个月的流行唱法。

这个温州小伙十几岁就来到巴黎。他家里开了一家日本寿司店，快餐式的那种，据他说，是迎合了巴黎人“既哈日又不想改变自己口味太多”的心理。一天中午我去了一次，味道确实不同于我在东京和北京吃过的寿司。

陈伟的一大爱好就是唱歌。他其实在前年就已经向北京的声乐老师提出了申请。“你们不知道，要给我找一个顶班的人真的很难，我从前年就开始在找了。因为我在店里算是核心的角色，所以对这个顶班的人要求很高，他既要能干，也要会处理一些紧急的事务。花了一年才找到。”

“一年？”我问。坐在一旁的朋友看到了我惊讶的表情，急忙说：“欧洲是这样的，不不不，法国是这样的。”

回到我最开始引用的那位朋友的话："如果你讨厌巴黎，是因为你不了解巴黎人。但如果你喜欢巴黎，也是因为你不了解巴黎人。"

好的，问题来了，我真正疑惑的并不是自己对巴黎的好恶，而是我真心觉得自己没法理解法国人。但是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一定要在这里提出来：那么，有哪一个巴黎人能告诉我一下：你们真的了解自己吗？

---

1. 2015年1月7日，法国讽刺漫画杂志《查理周刊》位于巴黎的总部遭到恐怖分子持枪袭击，造成至少十名记者及两名警察死亡。—— 编者注

04
东京
站在大桥上哭，站在扶梯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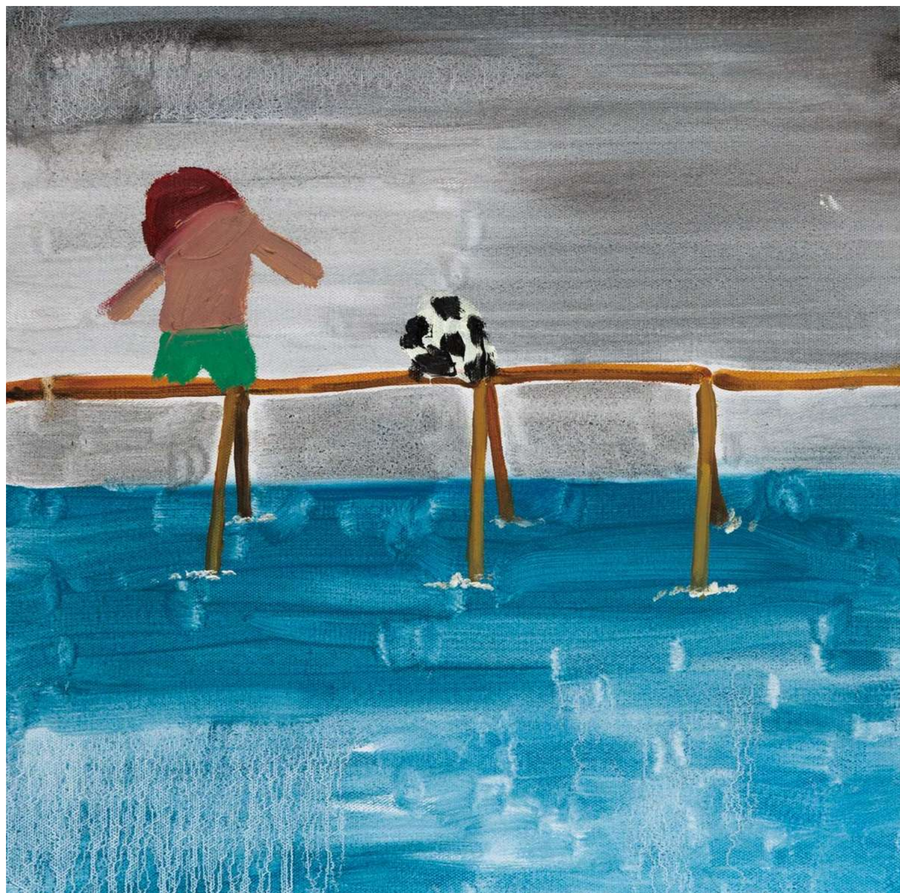
你见过男人的那种无声的泪崩吗？我见过，在日本。

那是一个傍晚，我路过银座边上的一座人行桥，忽然看见一个男人站在桥上，面对着车流，脸上都是泪。他穿着整套的西装，拿着方方正正的公文包，显然是下班了，还没有回家的样子。他的泪水犹如决堤般，肆无忌惮地在脸上流淌，但是没有发出一点声音。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男人这样吞声饮泣，而且是一个人在人潮拥挤的人行桥上。来来往往的人从他的旁边走过，他并不在意，人们也不在意他。我观察了他十几分钟，一度很怕他跳桥，后来才发现，可能他就是想哭，只是把这样无声的默默的流泪作为一种发泄。哭够了，他擦了一下全湿的脸，向桥的另一边走去。

我在国内的时候见到过不少同事和朋友把玩稀奇古怪的发泄玩具，其中有一种是一个流质的眼珠子，用手使劲一捏，“眼珠子”就会狠狠地爆出来，松手后，它又会恢复原样。这种东西正是日本人发明的。看到这个男人用他的脸部肌肉来使劲挤压自己的眼睛，大颗大颗地掉眼泪，我突然明白了那个在手里捏着的眼珠子的意义。想来发明它的人一定是真的眼珠子揉累了，就做出一个来放在手里捏吧。

日本男人晚上从酒馆出来的醺醉模样，应该是这个东洋国度的独特风景。白日里西装革履、谨言慎行的日本男人在晚上完全变成另外一副面孔，变得略微失控，或者说只是略微控制。每天晚上走在日本的街上，这样的男人不时就会从你身边经过。朋友说当时日本有一些电视节目开这些醉鬼的玩笑，在电话亭里偷拍他们打电话的情景，不少男人几乎都哭出了洋相，让电视机前的观众们看得很开心。



想了解日本男人可以去两个地方。

一个是桥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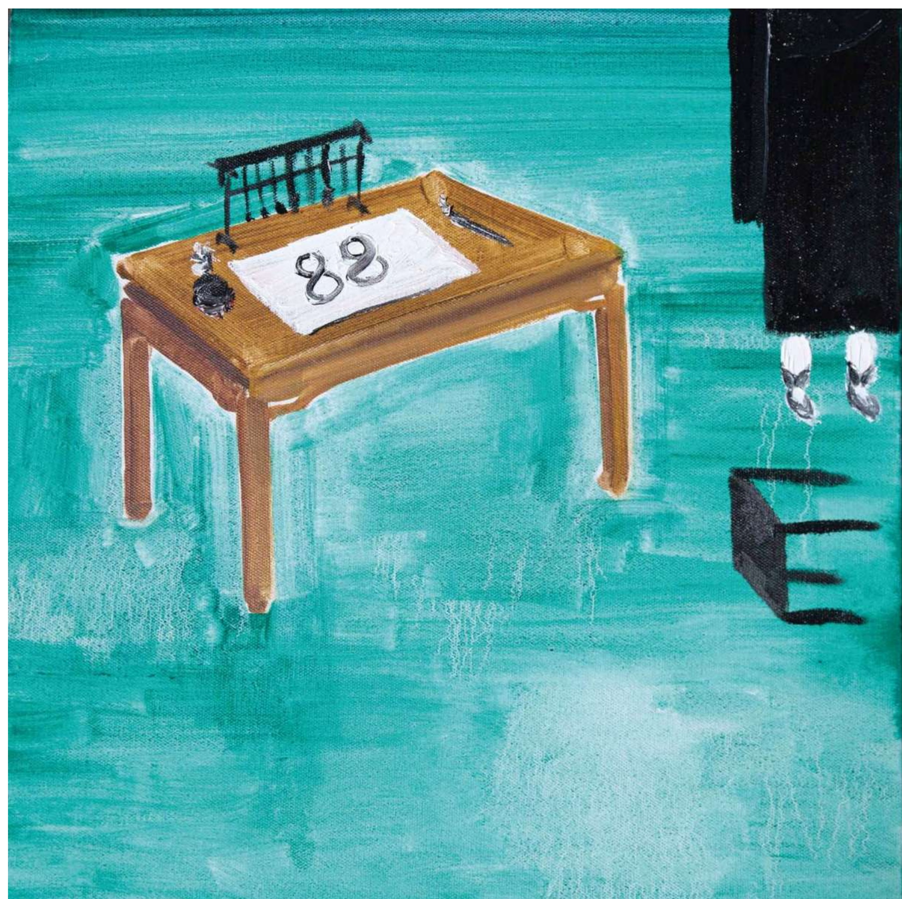
另一个是电梯上。

很多日本女性在生完小孩以后会选择在家做全职主妇，无形中加剧了独力养家的男人的压力；此外，日本男人所处的职场环境又是一个等级森严、上升通道狭窄的系统，整个体系严格到各级之间、各层之间层级分明，没有人会越雷池。

这很像日本随处可见的上行电梯。在这个人们自控能力极强的国家，所有不走动的人都站在扶梯左边，像刀切似的，先来后到，来得早的人站在高的地方，而来得晚的人位置自然就低一些。努力的、不愿停着的人都从右边往上走，即使是右边的行走道，大家也都是排着队的。

一排只容得下两个人站的扶梯没有给人们太多的选择空间：要么，省力一些，站在左边等着电梯向上运动；要么，累一点，努力一点，在电梯右边的道上超过那些停着不动的人。但是没有人会插队，或者说，插队的机会很渺茫。虽然人数不少，也算拥挤，但每个人都可以守着秩序慢慢向上走。

那个在桥上无声哭泣的男人，或许正站在社会“电梯”的中间，想努力往上走，却又因为秩序不得不耐心等待。我当时也在想：如果日本男人晚上醉酒之后去坐地铁，在相对人流稀少的时刻，他们还会坚持站在电梯的左边吗，还是更喜欢站在可以哭泣的桥上？



05

曼谷

“做人呢，最重要的就是开心！”



曼谷人的笑，算得上是一个景点了。

这是一种微妙的气场。

能够经常微笑的人，一定是放松的人。

你知道吗，泰国首都曼谷的全名是：共台甫马哈那坤森他哇劳狄希阿由他亚马哈底陆浦欧叻辣塔尼布黎隆乌冬帕拉查尼卫马哈洒坦。一共四十一个汉字。翻译出来的意思是：“天使之城，宏伟之城，永恒的宝石之城，永不可摧的因陀罗之城，世界上赋予九个宝石的宏伟首都，快乐之城，充满着像是统治转世神之天上住所的巍峨皇宫，一座由因陀罗给予、毗湿奴建造的城市。”

我最初知道这件事情的时候，不禁笑出声来。如此说来，泰国人在给曼谷取名的时候是贪心了些，一个城市拥有如此多的名号实在有些不寻常，最后只被轻描淡写地缩写成一个“曼谷”（Bangkok）也实在委屈。不过，在众多的名号当中，“快乐之城”也算实至名归，快乐和曼谷是捆绑在一起的。

曼谷人的笑，算得上是一个景点了。

每次去曼谷，从下飞机的那一刻起，我就能感觉到身边每一个当地人的笑容，那种笑容是抑制不住的。从路边摊的小贩到酒店的接待人员，从在饭店里吃饭的客人到路上走着的行人，每个人的笑都映着阳光，而曼谷，是从来不缺少阳光的地方。

几乎每个去过泰国的中国人都能感觉到这种笑。一位朋友调侃：“在曼谷，不禁让人想起TVB（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的招牌台词，做人呢，最重要的就是开心！”就是这么简单。

但仔细想来，无处不在的这种“泰国笑”有些不可思议。不管是从国家的经济水平还是生活水平来看，泰国都远远不如中国，按照我们的逻辑，泰国人的日子并不比咱们过得好，有什么理由这么高兴？但你不知道的是：美国彭博资讯公司曾对世界上51个国家的幸福指数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泰国因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较低，被列为世界上最幸福的国度。在泰国，不管从事什么样的工作，打扫卫生也好，给客人做按摩也好，所有的人都在微笑着，似乎是对这个调查最好的印证。

搞懂了“泰国笑”的大背景，又了解了每一次微笑的具体原因之后，更让我摸不着头脑。我不算是一个爱笑的人，总觉得笑都得有个由头。可是我经常看见泰国人无缘无故地笑。后来想想，可能是自己把笑看成了区别于正常表情之外的一个动作，需要“刻意”为之。其实如果把笑看作是一个自然的表情，应该就能理解泰国人的生活状态了。

我最近参加了一个禅修的学习班，在两天的时间里听一个师父讲他对于佛和禅的理解。他的一句话我很赞同：能够经常微笑的人，一定是放松的人。

人是有两个世界的，一个是物质世界，一个是心灵世界。中国人常常太过在意物质上的，也就是实际生活着的世界，吃得好，玩得好，喝得好，因此往往忽略了自我满足。欲壑难填，人的本能让人在物质上很难达到真正的满足，总会有更高的要求时刻压迫着神经。

换个角度想想，其实精神的世界更容易满足。在天气炎热又口渴的时候喝到一杯冰冰凉凉的鲜榨果汁，足以让我们幸福很久。但如果我们要拿这个时候的果汁和自己期望的年薪做一个对比的话，又开始觉得不满足了，一旦不满足就容易有怨恨。正是这样那样的怨气太过频繁，让我们在生活中放松不起来。

走在曼谷的街头，常常能被这个国家的爱所包围，这是一种微妙的气场。你能从心底里感觉到他们热爱生活，热爱生命，热爱自己。抛开宗教层面的因素，人们非常注意在生命程度上的满足，所以这个国家的很多人都很开心。只有放松，才能发出笑声。

因此，下次去泰国的时候先别忙着赶往寺庙，赶往宫殿，赶往人妖表演现场。停下来，看看泰国人的笑，努力让自己被这种笑传染。记住，“做人呢，最重要的就是开心！”



06
北京
三则谣言



这个城市有着我爱的，也有着我恨的，

所以写北京，很难，

就像要辨别一个谣言的真伪一样。

阮义忠在《台北谣言》开篇就引述了美国著名的摄影记者尤金·史密斯的一段话："为一座城市造像是一件永无止境的事，如果开始尝试去做，本身即犯了自恃过高的毛病。即使这个努力会使自己对事情的真相

有所体会，但它不过是城市的一则谣言罢了；没有意义，也不会流传出去。”

这样认真的口吻确实像极了尤金·史密斯。回头仔细一想，这句话的普适性一目了然，无论对于哪一个城市来说，“谣言”总是不期而至的。居住算是一个长篇累牍的谣言的话，旅行更像是八卦一样的谣言，不用认真得全神贯注，但如果太过敷衍，又失掉了乐趣。

北京于我来说是特别的，我经历过，也正在经历着北京的谣言。

和很多国人一样，我之前很多次地拜访过北京，对于那时候的我来说，北京更像是一个象征的符号：首都，中心，集中体，一个遥远的所在。2008年起住在北京之后，我开始体会长篇版的北京谣言。这个城市有着我爱的，也有着我恨的，然后，它就在没有经过我允许的情况下，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

所以写北京，很难，就像要辨别一个谣言的真伪一样。

短篇谣言：哪哪都是新鲜

“谣言”总有开端，那就从我初到北京生活的那三个月说起。

那是难忘的时光，因为单纯。我特别怀念2008年年底刚来北京时的状态，总结起来就是上班的时候总在想着自己下班了可以做什么，常常偷闲在上班时查看大麦网。《恋爱的犀牛》和《茶馆》是列在必看名单里的话剧。除了话剧，我还去看花样滑冰，听音乐会，看舞剧，去做各种各样自己喜欢的事情。

关于住在北京的感受说法很多，其中有一种很传神，那就是当你在杂志上看到一个很喜欢的画展或者演出，总可以很从容地在距自己不到两个小时车程的位置上找到它。买好票，你就可以与自己“喜爱”的它亲密接触了。

那时候我自己开车，总是照着GPS（全球定位系统）导航在北京转悠。后来发现GPS的副作用就是，无论你去过一个地方多少次，还是没法在没有导航的情况下找到它。渐渐地，我开始逼迫自己离开导航，自

己找。简单地说，我会先找好去目的地的线路，关掉导航，按照自己的线路开。那也是我真正认识北京的开始。

一开始，北京整个城市给我的感觉是爽朗的，没有约束的。那时候奥运会刚过，天很蓝，云很白，我和朋友一起放风筝，在湛蓝的背景下，风筝越升越高，就像我们的梦想。现在没有这样的心情了，不知道在模糊的天空中放出去的风筝，在地上的我是否还看得见。

还记得当时跟着朋友一起去赏银杏。在钓鱼台那边有一条路，路上有一排银杏树，秋天的时候特别美，北京很多当地人会聚在那里赏银杏，照相。但是如果放大一点来看的话，你会发现那条路并不长，能够赏银杏的地方也很小。对于刚从海南搬过来的我来说，北京人在这方面真没有见过什么世面，这样局促的风景也值得专程跑去看吗？要知道在海南，到处都是花园。

初到北京的每一个人，或多或少都带着这样或那样的新鲜感和探索欲，他们发现北京，它的好，它的坏；它的静，它的吵；它的哭，它的笑。可是这样的新鲜感总是会随着时间（时间从来都是可怕的维度）慢慢散去，直到他们开始回过头去验证自己当初的判断。

这个时刻，就是短篇北京谣言的终结。

中篇谣言：越待越陌生

刚来北京的时候，总觉得每天知道的新东西都算是对北京的了解，几个月下来，发现自己越来越了解北京。这很像是知道了更多谣言的心态，总觉得自己对一个地方的了解与自己知道的信息是成正比的。可是在北京待的时间越久，就发现不知道的部分越多，对北京，反而越待越陌生。

我经常问自己对北京到底有多了解。我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六年多，还是会觉得很陌生。

我至今都没有去过五道营胡同。以前常去胡同串串，现在已经很久没去了，以至于不知道现在的胡同是什么样子。前两天去了北京边上的天下第一城，第一次。才发现那是一个那么大规模的仿古建筑群。我很

纳闷，它以前都是怎么把自己藏起来的？

如果把初到北京的感觉比喻成拿着手电筒，在一片黑暗中看见了一样又一样之前没有见过的东西，等我在北京待了两三年之后，这种感觉却更像是“灯下黑”，被照亮的区域越来越多，自己出门已经不用带手电筒了，却发现，照亮的地方毕竟还是少数，陌生的却越来越多。

凤凰商街算是我在北京非常了解的地方，以前在那附近办公了四五年。后来单位搬到了另外的地方，前几天有事儿再到凤凰商街，感觉物是人非。除了以前经常去的那家咖啡馆还在，其他的东西全部都变了。我站在商街的入口，巨大的陌生感袭来，好像自己从来没有来过这儿。

鸟巢也是。这个给世界留下了无比深刻印象的地方，我去过很多次，但是每次去都像是第一次，挺奇怪的。说不上为什么陌生，这样一个宏大的体育馆在外型上不可能在短时间里有什么大的变化，但每一次去，我都觉得和之前的不一样。

我第一次去后海是在2002年，喜欢得不得了，当时荷花池旁边没有几家酒吧，感觉是来到了一个夜市，游客不多，都算是有情调的人，很小资。现在的后海，安静的夜市成了喧嚣的闹市，游人，灯火，店铺，密密匝匝，让人透不过气。

这不仅是生活在北京的体会，旅行中也会遇到同样的情况。

我是一个很喜欢把去过的地方再去一次的人。同样的景致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心情下，给人的感觉是很不一样的。居住在北京，时常有似曾相识又似是而非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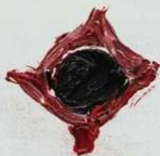
写到这里，我意识到自己又犯了念旧的毛病。人，总是看着眼前的，怀念过去的。我们记着之前的美好，感慨万事总是在变。可世界就是不断变化的。如果你在一个地方待得不够久，既非短暂停留的游客，又非常住此地的居民，感觉就像置身于一个尴尬的节点，在“前”和“后”之间犹豫。这样的中篇谣言，已经不像短篇那样简单，也没有长篇来得透彻。

长篇谣言：各有各的秘密

在一个城市待得够久之后，它就会在你的面前变得立体。你也会慢慢意识到，这个城市的很多地方你会常去，而另外的一些地方，你基本上就不会去了。不去，不是因为不想去，而是你连想都不会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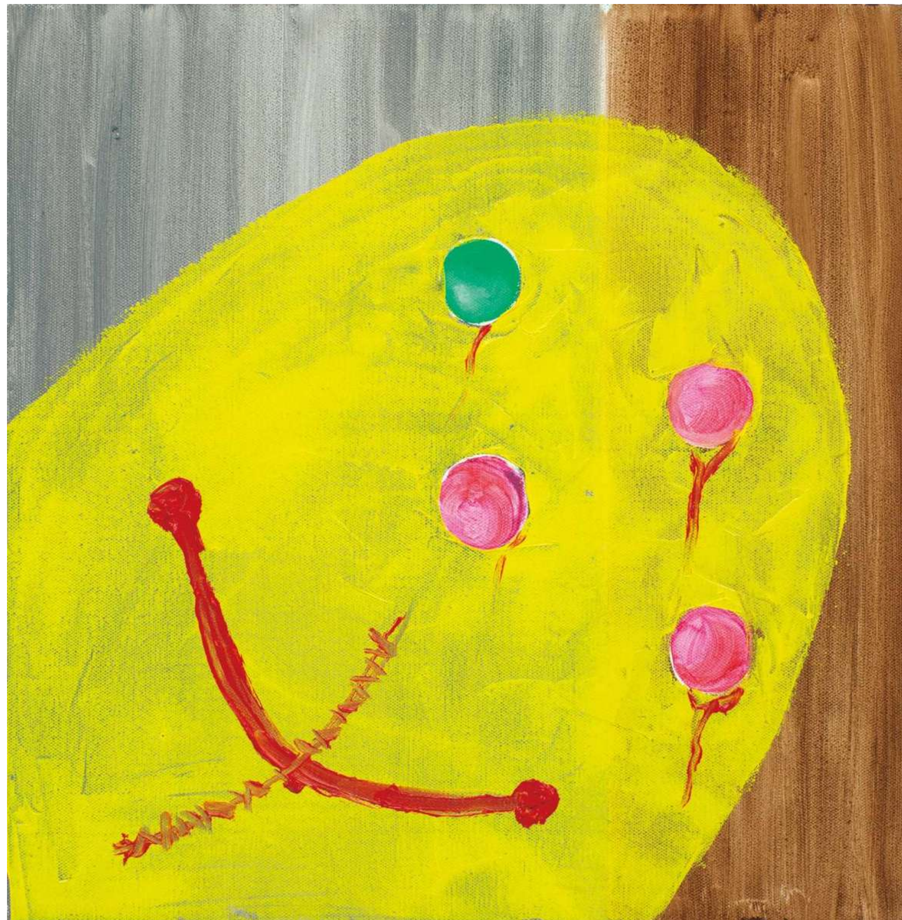
西单和王府井是我之前每次来北京都会去的地方，到北京常住之后，就再也没有去了，上一次去王府井是两年前，去西单是三四年前，都是为了陪外地来的朋友。虽然我在这个城市生活，这些地方却不是我生活的一部分。

很多的目的地都是这样。朋友推荐的北京，是他们眼中的北京，也是攻略上的北京。初次接触，感觉新鲜的时候，你总是会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去了解。但是慢慢地，你开始不再相信那些攻略，不再那么相信那些不比你更了解北京的朋友，你开始相信自己，相信自己的生活。


JOKER








后海、南锣鼓巷、三里屯、西单、王府井，这是北京特别有名的几个景点。现在除了三里屯之外，北京人自己去的并不多，你要约人吃饭，如果约在王府井或者西单，会让人觉得你要约的是外地人。至于我，我现在也不可能走进任何一家位于三里屯酒吧街的酒吧，我不会理睬那些在街边一直叫唤着“有姑娘，没低消”的商贩，因为我知道那都是宰客的地方。真正了解北京之后，对此大家心照不宣。

但是别在这个时候犯一竿子打死一船人的毛病，同样是在三里屯，在酒吧街对面的很多深巷，就有北京通们常去的酒吧和饭店，那些店，都不怎么好找。同样在西单，往灵境胡同方向走一走，也有不少遍寻不着的佳处。这些地方，就是北京的秘密，是那种必须要拿到“入场券”才能知道的秘密，这些秘密通常藏在谣言里。

长篇的北京谣言轻轻地为我展开了一幅更加复杂而宏大的北京地图

——在这个生活着超过两千万人的城市里，所有的地方都用颜色和光亮标注出来，闪亮着的、鲜艳着的是我的生活和乐趣，而暗沉着的、昏黄着的，是我不再需要了解的角落。

这像是一次醒悟，却又带着某种教训的味道。

北京谣言写得人有些累。对于北京，我不愿轻易跳过，也只能耐着性子慢慢写。六七年的情绪堆积起来，想说的很多。可是矛盾就在这里，就像谣言一样，有时候说得越多，可信度却越低。

我只能告诫：关于城市的谣言，还是不信为好，如果要信，挑好的信，别给自己添堵。



07

上海
不叫“洋芋”叫“土豆”

1832年，一个叫林赛的英国人乘坐“阿美士德”号商船来到上海，耳边不断响起的是“外夷”“鬼子”等称呼。林赛极为不满，随即在上海道台打了一场关于“夷”字的官司，按他的观点，充满敌意的“夷”应该被禁止。这场官司以1858年6月签署的《中英天津条约》收场，其中第51款称：“嗣后各式公文，无论京外，内叙大英国官民，自不得提夷字。”

即使英国人打赢了这场官司，除上海之外中国其他地方的人照叫“夷”不误，而上海人则在称谓方面有了细分法则：英国人为“大英人”，法国人为“法兰西人”，美国人为“花旗人”，德国人为“迦门人”，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夷场”也被“洋场”所替代。

上海与“洋”的关系，从那个时候便初见端倪。不仅普通上海民众开始强烈地受到西方文化冲击并且在温和中接受，整个上海的文化也因为作为通商口岸的特殊地理位置而显得微妙起来。

一百多年之后的今天，每每在上海出差，或是和上海人聊天，也还是逃不出“洋气”这个概念。

设想一下这样的情景：

晚上七八点，按照约定好的时间，你来到外滩X号，那家特定的法餐厅（或西班牙餐厅）。接待你的可能是一位穿着黑裙、化着精致妆容的东方美女，也有可能是一位西装笔挺、不会说中文的西方帅哥。他们询问你的预订信息，你报上名字，把外套交给他们，被领到座位上。

如果你的朋友还没有到，你会看看窗外的景色开开小差。远眺，是灯火辉煌的浦东新区。1995年投入使用的东方明珠塔已经立在那儿二十多年，它的旁边是无数直冲云霄的摩天大楼。88层的金茂大厦、101层的环球金融中心、118层的上海中心大厦，一个赛一个地代表着现代与未来。

缓过神来，朋友到了，你起身，上前拥抱或者握手。你们拿起一定有英文翻译的菜单，点起菜来。餐毕，朋友问你要不要去旁边的外滩X号再喝一杯，你点头应允。去到那里，有爵士或者蓝调风格的现场驻唱，外国客人很多。不少人都是精心装扮的。小酌一杯之后，你回到酒店。

这是很典型的上海之夜。

都市奇观、国际化的餐饮服务与酒吧文化、标准化的国际连锁酒店，洋气吧？

第二天醒来后处理完公事，你可以到半岛酒店喝一个下午茶。大厅的一边有小提琴和大提琴混合着的古典音乐演奏，身边一桌一桌的外国奢侈品包，去那儿的姑娘们总是像拼了似的，拿着那些一看就能买一平方米房子的包。一次又一次地，她们摆出各种各样的姿势，别人拍，自己拍，不亦乐乎。有一次我终于忍不住和一个上海女孩抱怨，她惊讶于我的不解："啊？你要懂的呀，去半岛酒店就是要拿名牌包包的呀，大家都知道的呀。"

哦。

但在我看来，如果只按照上面的方式来理解上海的洋气，未免有点肤浅。如果我们能透过表面的那些花哨，稍微往深处看一下的话，就能看到上海人更"洋气"的一种"契约精神"。

任何一个和上海人谈过生意的人，都有可能领教过这种契约精神。在前期的谈判过程中，他们恨不得"烦"死你，条件和细节都会谈得很细，细到你读起来都麻烦。但值得敬佩的是，一旦合同签好，到了执行阶段，上海人总是会用非常强的执行能力去践行合同精神。

这样的精神和上海的历史不无关系。回望往昔的十里洋场，那个时候，上海人是第一批和外国人打交道的中国人，这便影响了后来上海的商业环境和人们的商业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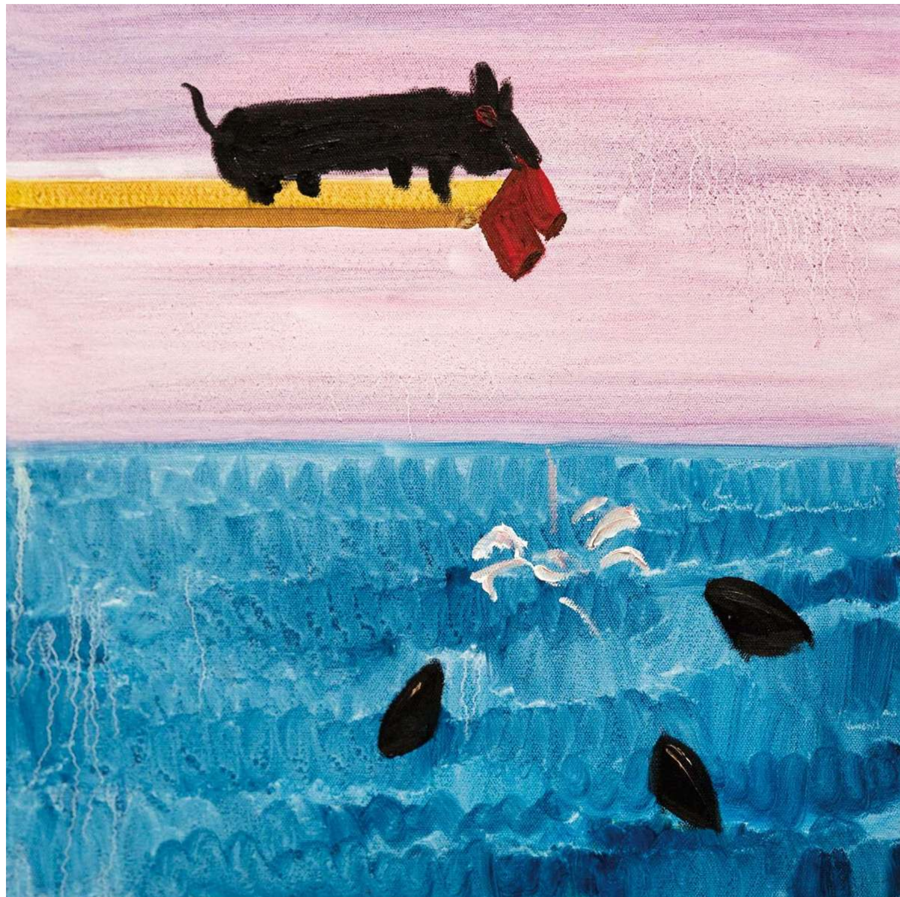
"洋气"是什么？作为一个较真的人，我总想弄个清楚，却又不得要领。直到有一次和一个南方的朋友聊起这个，他问我："土豆在你们那儿叫土豆，我们这儿就叫洋芋，都是一个东西，那你说这东西到底是土气还是洋气？"

我当时一笑，转手发了一条微信给一个上海的朋友：“在上海的超市里，土豆更多是叫‘土豆’，还是‘洋芋’？”得到的是对方两条回复。

第一条是：“这是什么问题？”

第二条是：“叫土豆。”





都市奇观、国际化的餐饮服务与酒吧文化、标准化的国际连锁酒店……

如果只按照这样的方式来理解上海的洋气，未免有点肤浅。

08

香港
说不好普通话的尴尬



香港从来不是什么轻松的角色。

我欣赏它的执拗，喜欢它的矛盾，更爱它的独特。

“介个就四我森中的轰港，你心水不心水？”

身处香港，总觉得自己和这座城市的联系很微妙。左行的车道似乎在有意无意地告诉你，这是一个和你所待的城市很不一样的地方；以前闻所未闻的词语的组合使用；电视、广播里香港人的粤语；奢侈品店里导购的亲和态度；人们的日常穿着；地下一层又一层的地铁；所有印刷品上的繁体字……

总之，就像香港人自己感觉的那样，这里和大陆很不一样。我来试着解释一下这种感觉：

在中环常见的“一线天”里，人们走路的速度像是在竞走，你并不会因为街上川流的人群就感到人群中的那种幸福。但恰恰就是这样，你才能体会到香港街坊之间那种因为太过疏离才会特别在意的亲近感。仔细观察他们说话的样子，听他们说话的内容，慢慢地，你会有了某种“香港”的感觉，那是这座城市独有的气息。之前读过一些香港作者的文章，常常留意到他们所强调的不是别的，而一定要是“香港”的，属于香港人自己的香港。

这是我的感觉，如果你觉得不太好理解，把上一段再读一遍，同时在脑袋里想象这是一个普通话说得不好的“轰港人债读介一段”。对，我说的就是那种感觉。

香港自己在身份认同上从来都是挣扎的。从两个世纪前的那场战争开始，他常常处在一种“中间地带”，那是尴尬，也是养育。他尴尬于自己和两个国家的关系，也由此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性格。香港人有自己的身份认同，与别人无关。

我开过一个玩笑很多次：同样说粤语，很容易区分广东人和香港人——总在句子里有事没事加上英语单词的，一定是香港人。我的英语很不好，但还是会被香港人时不时加进去的英语单词刺到：“我有一个friend的birthday party，那个moment，大家都好嗨森的。”

一个在香港待了不少日子的朋友告诉我，自己努力地学着香港的粤

语，能说粤语的时候就尽量用粤语和当地人沟通，但还是会在超市等地的收银台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一个粤语不怎么标准的内地人操着不通畅的粤语，和一个普通话不怎么标准的香港人用普通话交流着，两个人都说着自己不擅长的语言，而非相反。朋友开玩笑说，这就是别扭的香港。

之前看《开卷八分钟》，最喜欢看到的主持人除了梁文道，就是马家辉。这位才子的主持风格很独特，八分钟的节目，我觉得他足有五分钟的时间都在纠正自己带着浓重粤语腔调的发音，特别是碰到需要朗读书中片段的时候，一句句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话，他都能读出语音纠错的澎湃感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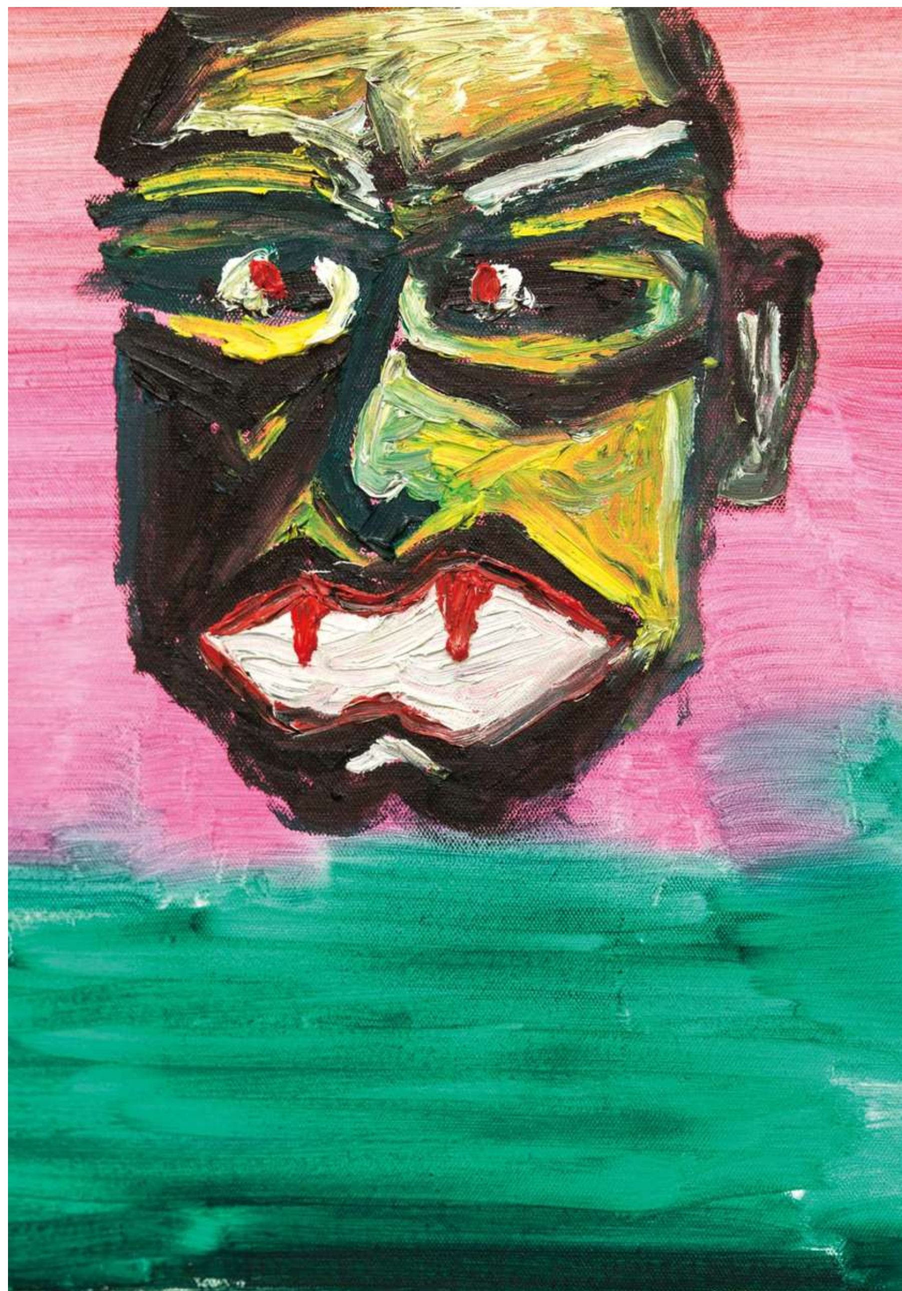


一开始马家辉都是自己来，一段一分钟的文字硬生生地能读出两分钟。后来有一期节目他终于说：“我们来欣赏一下一个片段，不过不要担心，这次不是我读，我们专门找了普通话标准的人读。”我觉得挺遗憾的，其实他读得并不是不好，可能只是时间有限，觉得总说不完自己想

说的话吧。

香港在我们的印象中从来都是纷繁的、矛盾的，甚至是有些过分的。它从来都不是什么轻松的角色，就连港产电影也总是警匪间剑拔弩张的状态，让人轻松不得。关于这点，我倒是觉得有一个小动物一直在以一种可爱并且准确的语调阐述着香港，那就是麦兜。看看麦兜，就像看着漫画版的香港。

我没有在香港长待，不知道日后会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但就在我有限的感受中，我欣赏它的执拗，喜欢它的矛盾，更爱它的独特。是的，“介个就四我森中的轰港，你心水不心水？”



09
海南
你是不是真正的海南人？

穿凉鞋穿不穿袜子？喜不喜欢买彩票？

喜不喜欢住海边的房子？会不会经常喝老爸茶？

会不会在很晚的时候肚子饿，

然后就出门吃夜宵了？

以前，北京人总觉得其他地方的人都是“外地人”。现在，超过2 114万北京人口中，“外地人”达到802万，占到总人口的38%。

以前，上海人总觉得其他地方的人都是“乡下人”。现在，超过2 425万上海人口中，“乡下人”达到996万，占到总人口的41%。

以前，广州人总觉得其他地方的人都是“北方人”。现在，超过1 308万广州人口中，“北方人”达到466万，占到总人口的35%。

不知不觉中，这些“外地人”“乡下人”“北方人”改变了“帝都”“魔都”“妖都”的文化：随着大批外来人口拿到当地户口，一种新的地方文化的判定方式随之产生——生活在哪里就是哪里人。新北京人、新上海人、新广州人应运而生。

但随着原住民的生存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反向的“清算”也应运而生：“在哪儿生活不代表你就是哪儿人。”作为北京人，你喝不喝豆汁？作为上海人，你是否操着“侬侬侬”的上海话？作为广州人，你是不是除了桌子之外，四条腿的东西都吃？

每个城市都一样，它们总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区隔着“自己人”和“别人”。“是哪儿人”和“在哪儿生活”之间其实存在着一种有趣的“本土文化”。在这里，我想说一说海南。

以我的理解，其实具体判断一个人是不是海南人，有这么五条指

标：

第一，穿凉鞋穿不穿袜子。

我是一个穿凉鞋从来不穿袜子的人。也许你会困惑，这年头哪还会有人既穿凉鞋又穿袜子？那是因为你没看见北京三里屯的幺蛾子们，穿着袜子穿凉鞋可以最直接地被解读为两个字：时尚。可惜海南没有这种时尚。只要穿凉鞋穿袜子的就一定不是海南人。

第二，喜不喜欢买彩票。

海南人非常喜欢买彩票，各种各样的彩票销售点都生意兴隆。我很多同事能把彩票说得头头是道：加减乘除，排列组合。但在我看来，哪有什么规律可言！有人评论：这是海南物价高、工资低、教育弱、就业率低、上升空间为零的结果，低层的海南人民宁可信彩票，也不信勤奋。我却更愿意相信另一种说法：“娱乐，懂吗？”

第三，喜不喜欢住海边的房子。

喜欢在海边买房的多半是外地人，海南人往往更热衷靠近内陆的房子。因为海边潮湿，不宜生活。海景房能让内陆的购房客打开腰包，满足他们开窗见海的美好愿景。但对于习惯了大海的海南人而言，生活和风景还是两个概念，毕竟，无论你住或不住海边，海，就在那里，不增不减。



第四，会不会经常喝老爸茶。

老爸茶是海口的特色。顾名思义，就是一伙男人一起喝茶。每天下午，都会有很多海南人喝茶，看看电影，聊聊天，吃点儿面包、点心，悠哉悠哉的，一天就这么过去了。老爸茶其实跟茶没什么关系，主要是借着“喝茶”的理由偷偷懒，享享闲。

第五，会不会在很晚的时候肚子饿，然后就出门吃夜宵了。

海南的夜宵行业非常发达。鸭头、蟹粥、拌菜、麻辣烫……在海南，半夜吃消夜是非常正常的事情，满大街直到凌晨都灯火通明。

这五条都符合的，无疑就是地地道道的海南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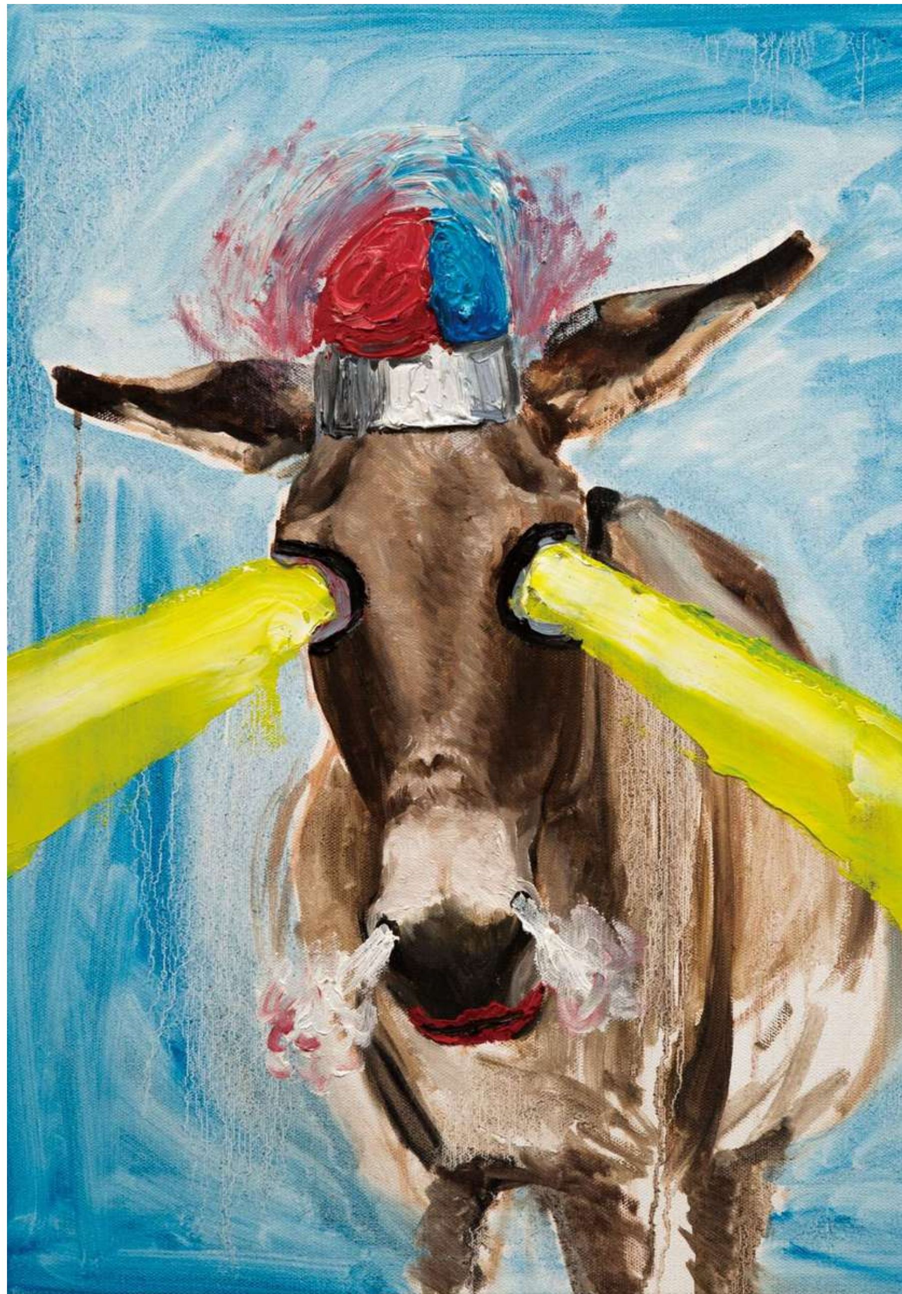
虽然我现在生活在北京，但每次回海南，我都是光脚穿着凉鞋，下午喝着老爸茶，住着不靠海的房子，晚上下楼吃着夜宵……虽然我生在东北，在这四点上，我都算得上是一个合格的海南人，唯独有一条我不符合：我现在不买彩票了……











10
斯里兰卡
英国人走后

> “一挥千金”的高尔夫球、“繁文缛节”的英式下午茶，
>
> “等级森严”的会员制度……
>
> 斯里兰卡人的生活状态明显呈现着一种与这个国家的现状有着微妙违和感的“先进”。

漫长的殖民岁月过后，亚洲的许多国家都呈现出了一种东方主义的美感，同时又在自己的国土上星星点点地留下了过去主人的文化习惯和审美倾向。斯里兰卡就是这样。

经历了英国长期的殖民统治，这个位于太平洋上，版图类似眼泪的国家将英国文化与自身的特点杂糅，形成了一套独立而有趣的文化系统。可惜这个国家的旅游现状直到几年前也并不好。就拿中国游客来说，我很少听说周围的朋友把斯里兰卡作为旅游的首选，虽然它的旅游资源一点不输给任何一个亚洲国家。

前两天有两个朋友来家里做客喝茶，聊起斯里兰卡，我顺便问了问他们印象深刻的地方。一个朋友说是康提，因在那里看到了佛缘；另一个则说是在斯里兰卡喝到了一次很正宗的英式下午茶。无独有偶，我的感受跟他们也差不多。于康提，我看到了迄今看过的最美的云海；于英式文化，我见证了那里一个独特的高尔夫球俱乐部。而这两件事，构成了我对斯里兰卡的美好印象。

先说说康提。

“康提”在当地语言中是“高山”的意思，我们当时住的康迪阿马亚山酒店就建在一座山上。但说实话，无论是沿途的交通路况还是酒店的基础设施，它都挺令人失望的，所以晚上到达后我就一头倒下睡大觉了。

第二天还没睡醒，就听见隔壁有人在窗边大喊：“快看！”我赶紧爬

起来，拉开窗帘，在完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窗外的景色就让我瞬间石化。

酒店位于一个山腰，临窗往下眺望，眼前除了云之外，什么也看不到。昨晚还在夜色中闪烁着的康提就这样消失了，无影无踪，感觉自己就像是在深山里，而不是一座城里。半个小时以后，云逐渐退去，一座城市慢慢出现在眼前，仿如海市蜃楼般悄然变换。如果说清晨的康提是受到佛祖庇护的，当云海消逝，当地人照旧在此繁衍生息，俗世红尘，年复一年。斯里兰卡原来的首都是康提，但因为各种原因，后来被科伦坡代替。就在那个早晨，我忽然明白以前的斯里兰卡人为什么会把首都定在这里，一个能在云里和你玩儿捉迷藏的城市一定是性感的。对不起，我知道用“性感”来描述这样一个有佛缘的城市欠妥，但这是我心中最恰当的词汇——“神秘”太过俗套，而“震撼”又显得一惊一乍，唯有“性感”能表达我对此地的感受。在那一瞬间，我甚至很想打开窗户，跳下去，穿过这层云海去拥抱康提。但是，云不答应；窗户，也不会答应。

晚上的康提是安静的，没有什么夜生活，更没有东南亚流行的风情街。朋友感叹“可惜了”，我却在心里暗自庆幸。如果在这样的一个地方，晚上出现了灯红酒绿的喧嚣，那么，我不知道，云还会不会在第二天的早上，如期而至。

反殖民斗争几乎贯穿了斯里兰卡的近现代史，战争之外，英国人也给这个印度洋国家带来了自己特有的文化：英式下午茶。努瓦拉埃利亚酒店是我在斯里兰卡住过的最好的酒店，没有之一。酒店由英国殖民者建造，纯英式的风格，至今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很多人都说，斯里兰卡最正宗的英式下午茶，只有在这家酒店才能喝到。当时我还没有去过伦敦，对英式下午茶了解不多。直到在伦敦喝过下午茶之后，再回想这家酒店，才知道大家所言不虚。在南亚，坚持这样的英式风格，真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

不过，要论坚守“英范儿”，跟皇家科伦坡高尔夫球俱乐部相比，正宗的英式下午茶不过“小巫见大巫”。这家俱乐部位于斯里兰卡如今的首都科伦坡。据说这是全世界第二个高尔夫球会。在这里用餐有着严格的要求，必须是会员（我们当时是受到一个会员的邀请），必须穿着带领的衣服（为此我们一行还专程回房间换了正装）。说实话，菜品并没有什么特别，令我感慨的是这个球会的态度。

在球会的墙上，你可以看到它们的历史：一八几几年谁得了冠军，哪一个会员在“一战”“二战”中牺牲了……很多具体的数据都让我深受触动。其实这里的设施已经很旧了，但你还是可以从在此就餐的人的优雅中看到一种不变的姿态。我是一个至今都对高尔夫球提不起兴趣的人，但这并不妨碍我对这个球会及其管理者肃然起敬。

英国的殖民统治对斯里兰卡影响之深，以至于在英国人走后，这个国家的许多特质当中还或多或少地保留了那个遥远岛国的风情，“一挥千金”的高尔夫球、“繁文缛节”的英式下午茶、“等级森严”的会员制度……斯里兰卡人的生活状态明显呈现着一种与这个国家的现状有着微妙违和感的“先进”。与之相对的是，我的朋友们总爱从斯里兰卡带茶叶回来送给国内的友人，这种茶最风靡的地方，正是那个曾经的“日不落”帝国。

11
柬埔寨
吴哥窟不是“真”的柬埔寨

朋友：“你去西藏吧。”

我：“不是说西藏已经变了吗？游客太多，开发过度。”

朋友：“你现在去总比以后去好，有些地方越早去越好。”

他的这句话一直在我的脑海里晃荡，柬埔寨之行越发加深了我这样的感受。到了柬埔寨，我总感觉哪里不对，却又说不出来，总有遗憾的情绪萦绕在心头。

后来我才渐渐明白那种感觉是什么，“这个地方多了。”我跟问我的朋友说起。游客多了，雕饰的东西多了，开发的感觉多了。很多不属于那里的东西多了，那种内在的韵味便淡了。仿佛现在好多地方都是这样，没辙。

但是必须承认，吴哥窟拍出来是真的漂亮。

在清晨，很多人会在太阳还没有出来时趁黑摸索着走到一个池塘边，慢慢等光来。太阳的光逐渐把周围染亮的时候，小吴哥开始显露出优雅的轮廓，几乎每个人拍出来的照片都可以做明信片。现场拍照的能有几百人，所有人都凝神屏气，静悄悄的，拍出来的吴哥都是静悄悄的。

> 我庆幸，相机能把吴哥窟的神圣、庄严、美丽、震撼从周围的嘈杂和冗余中抽离出来，让我们从图像中看到一个我们想象中的柬埔寨。

在黄昏，人们会挤到一个高台上拍落日，吴哥窟的断壁残垣在夕阳的余晖里就那么沧桑着。我们当时去的时候是下午，天色不算晚，整个吴哥沉浸在一片金色里。这样的金色从一个个的塔上放射出来，穿过周围的绿，温柔地刺着眼睛。那里有一座很著名的佛像，永远微笑着，无

论从哪一个角度拍，他的笑容都在若隐若现中温暖着你。不少游客从各个方位借着借位的摄影技巧，和佛像亲着嘴。我那时候用手机拍的照片，不经过任何的修饰，都是美的。

吴哥窟就这样精彩地出现在我的相机里。回国之后，我曾无数次地向周围的朋友展示我在那里拍的照片，他们的反应除了惊叹之外，就是说自己也得赶紧去一次。

但我怕他们去，真的。

这种怕就好像不希望他们发现一个秘密，那就是真正地站在吴哥窟面前，和在相片里看吴哥窟太不一样，这种不一样常常给我带来巨大的失落感。不是说真实的吴哥窟不精彩，我只是觉得遗憾，因为照片里的它比实际的它更有灵气，更通透，更让人着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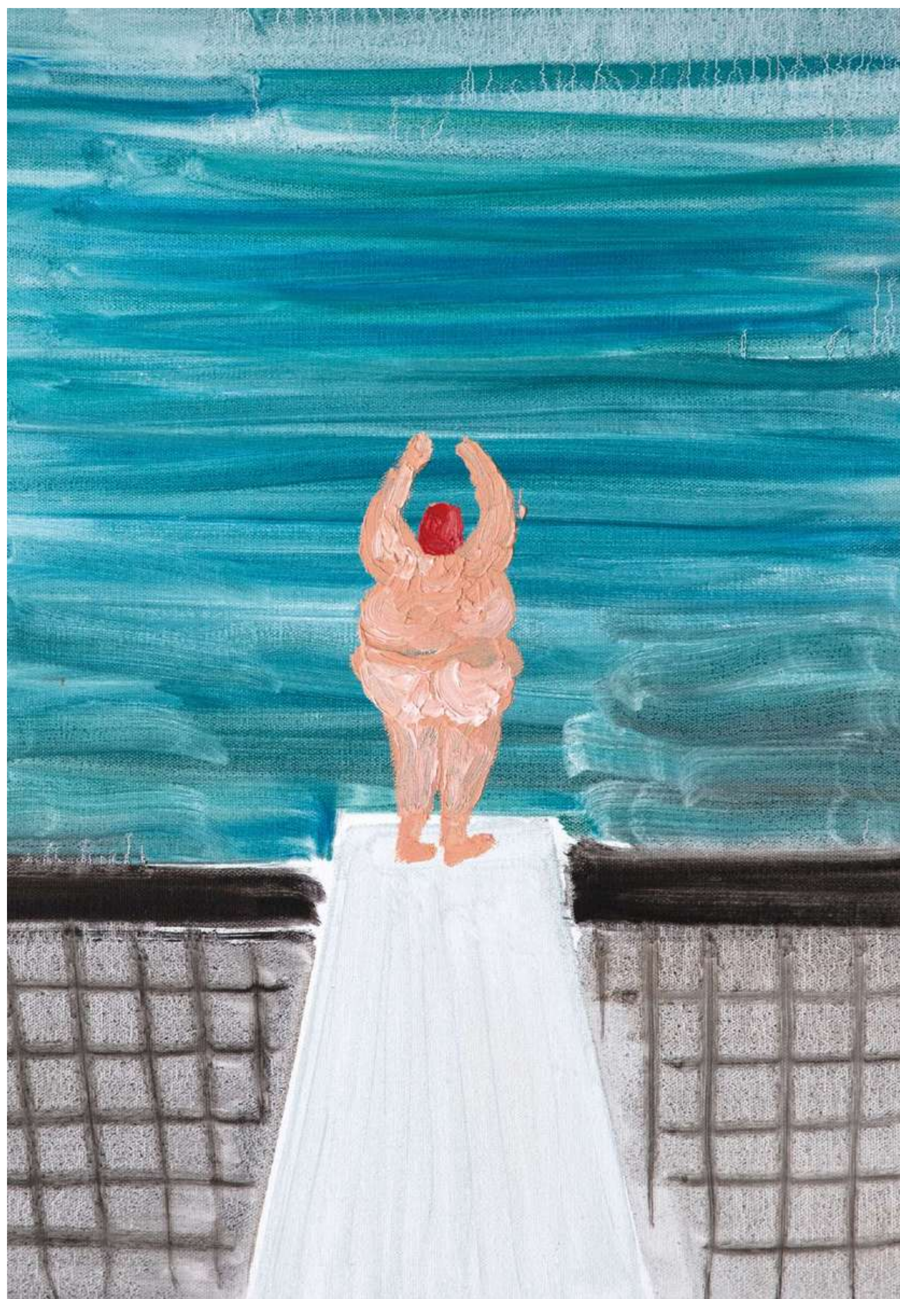
把时间倒回到去吴哥窟的路上，我们的车行驶在柬埔寨那一条条略显简陋的道路上。导游常常会指着一些极小的镇子，说那就是柬埔寨某个省的省会，甚至一些省的省会就只是一条街。这对于中国人来说实在滑稽，回想我们国家的各个省会，哪有如此没有规模，如此袖珍，如此不像省会的。我当时没有照相，也没有什么兴趣，总觉得这样的景致透露着一种穷酸劲，不值得照。

可是从吴哥窟回来的路上，我竟开始后悔没有拍下看起来太小、太破、太没有气势的省会。这些小镇才是真正的柬埔寨，反映着这个国家的文化。你会好奇在那里的人们如何生活，那里的建筑是如何反映着当地人的生活，那里的“真”让你不会觉得总多了些什么。

吴哥窟景区的物价不断被西方游客抬高，游客逐渐霸占着这个本该属于当地人的地方，以至于使那里成了当地人无法正常生活的“旅游胜地”。当圣洁的阳光无法穿透熙攘的人群和嘈杂的吵闹的时候，我只能把心中的感觉退缩到相机里。我庆幸，相机能把吴哥窟的神圣、庄严、美丽、震撼从周围的嘈杂和冗余中抽离出来，让我们能从图像中看到一个我们想象中的柬埔寨。

多用相机记录那里，这是我的建议。不仅要拍吴哥，同时也多拍一拍那些只是一条街，或者只是一个小镇子的省会。因为不知道什么时候，大批外地人的涌来和开发力度的加强会让这些小小的镇子变得现代，变得昂贵，变得拥挤。就像现在的吴哥窟一样。

我没有赶上吴哥窟最好的时候，你也一样。




快

慢

之

间

01
反正，来都来了！



在旅行中我最讨厌听到三句话：

1.“来都来了。”

2.“哇！ 跟我想象的一样！”

3.“我这辈子可能都不会来了。”

旅行可以概括为：在一段固定的时间里遇到的人、发生的事和看过的景。如此一来，时间上的限定给予了旅行非凡的魅力，其间旅行者能

名正言顺地面对自己。但也是因为这样，时间上的局限常常会困扰旅行者，使他们做出非一般的妥协。妥协，是一种我不喜欢的态度。

前两天，一个朋友问我："在旅行中，你最讨厌什么样的态度，或者，有没有什么你不喜欢的想法？"他这一问，我的话匣子就打开了。总结一下，可以概括为下面三句话：

1."来都来了。"

这是我们常常会听到的一句旅行口头禅，"来都来了。"就是因为这四个字，导致了很多有知名度却没有任何美味的饭店，有知名度却没有任何可看点的景点，有知名度却没有任何可欣赏性的演出，永远都是人满为患。

我自己就常常会被这些地方长龙般的队伍误导，哪怕之前觉得这个地方可去可不去，但看着长长的队伍，又想着反正"来都来了"，就卷进了这样的旋涡。吃完，看完，"欣赏"完，后悔不已的时候，回想起刚才的长队，"这些排队的人都是怎么想的？"

答案很简单，每个人都一样："来都来了。"

"来都来了。"综合着无奈和侥幸。无奈是因为我们可惜之前已经花掉的时间和精力，想着如果最后没有做完这个动作，前面的努力都白费了；侥幸是因为我们还会在内心存有那么一点希望，万一事实并不像自己预想的那么差呢？

但结果总是令人失望的。不信你可以问问自己，在"来都来了"之后，你通常是真的瞎猫碰上了死耗子，还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2."哇！ 跟我想象的一样！"

去普罗旺斯，明明对面一共就那么几小株薰衣草，一些人却一定要在照片里拍出万亩薰衣草浪波动向天边的样子，然后附上："哇，来到了梦中的普罗旺斯，和想象中的一样美。"而事实却是：那几株薰衣草少得

都快找不到了。

去苏梅岛，明明岛上人满为患，而且大多数都说着中文，一些人却一定要在特定的瞬间用特定的角度拍出自己在海滩上悠闲地、安静地看书或者踏浪的样子，然后附上：“安静而美丽的苏梅岛，就是我想象的那种模样，在这里，连时间都停住了。”事实却是：他（她）面前的人都快多过浪花了。

“哇！ 跟我想象的一样！”伴随着满腔的虚伪与不甘心。我们不愿意承认自己眼前的景色不好，不愿意承认现实与想象有差距，不愿意承认自己的旅行并不像想象中的那么完美。

但是，我不明白。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们要说谎，明明眼前就是另外一番景象，可在他们的照片中，一切都是完美的，与梦中一致的，没有缺憾的。我同样不明白，这样的照片和配文到底是他们在骗别人，还是在骗自己。我更不明白，他们的旅行是为了让自己愉悦，还是为了让别人看到照片。

3.“我这辈子可能都不会来了。”

东京迪士尼乐园是迪士尼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最赚钱的一个度假区，每天都是人满为患。

到了那儿，你会发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中国人用飞快的速度穿行在不同的游乐项目之间，他们有着全能的攻略，知道两点之间最近的路线，知道什么时候什么项目排队的人少，知道哪些项目可以省略，而哪些项目则必须参加。他们通常只会在这里待上一天的时间，而这一天，用他们的话说：“我这辈子可能都不会来了，要玩儿够才行！”

反观在迪士尼的日本人，完全是另一番景象。他们彬彬有礼地排队，耐心地等待，气氛轻松许多。他们来一次可能只会玩儿几个固定的项目，而其他的可以等到下次再说。对于这样的日本家庭而言，迪士尼更贴合其乐园的本质，像一个大公园，人们是来度假的，不是来赶场的。

我知道这样的比较可能不太合理，毕竟中国人与东京迪士尼的距离

要比日本人远很多。但问题的症结并非便利与否，而是“我这辈子可能都不会来了”所带来的焦虑。因为这样的紧张感，我们开始害怕“来不及”，开始不愿“等太久”，开始抱怨“好紧张”。本该是好好享受的旅行，被紧张、焦灼、不耐烦引导，从而让整个过程像极了考试到了最后，却还在答最后一道大题的节奏。

诚然，有些地方你一辈子可能真的只会去一次，但更因为这样，你才应该好好地享受它。如果把全部的精力都用在“玩完”上，可就没有精力“玩”了，在我看来，这样真就“完”了。

“来都来了。”“哇！跟我想象的一样！”“我这辈子可能都不会来了。”这三句话，在我还是一个稚嫩的旅行者时曾经困扰过我，我相信在读这篇文章的你也一定有所体会，或者感同身受。要想摆脱它们其实很简单，但也挺困难。

简单是因为只要我们别这么想就好，而困难却在于我们总忍不住会这么想。

02
这些地方，别再去了

你越是列出清单让人们别再去某些地方，去的人就会越多。原因很简单：凭什么是你去过以后让我们别去，有本事大家都别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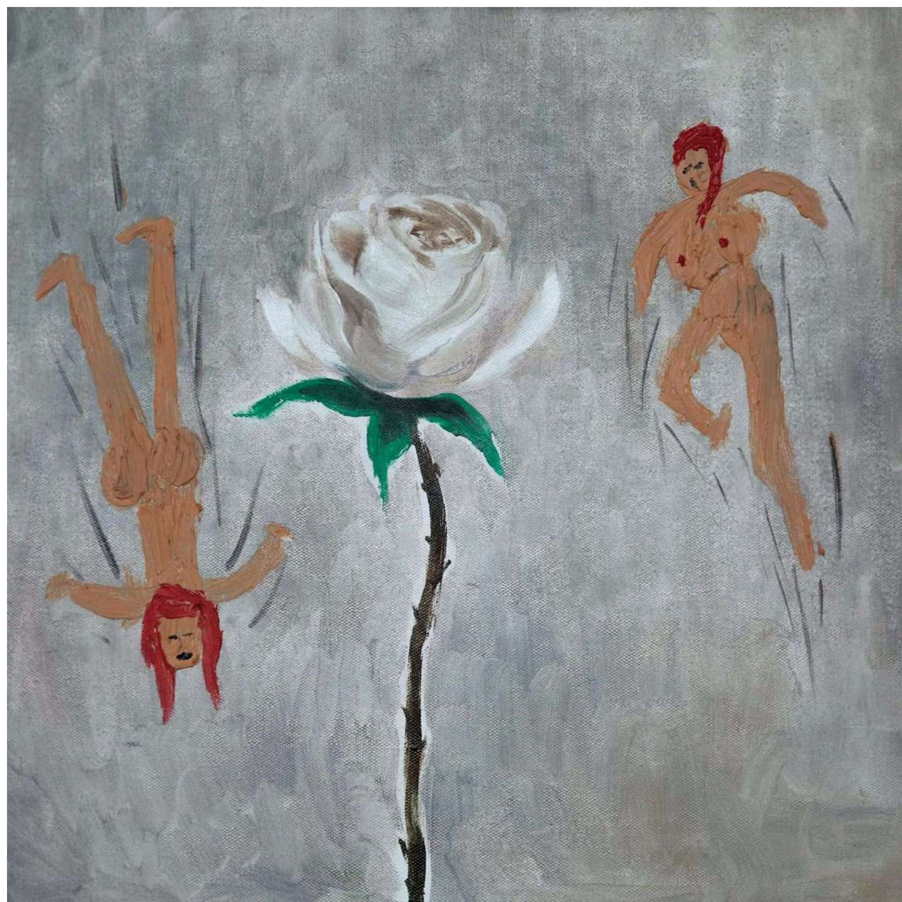
旅行中存在一个悖论：当一个地方的美越来越广为人知的时候，去游玩的人就会增多；一旦游客的数量增加，那里的风景和民俗就会变化，这种变化常常是标准化的，以经济利益为驱动的。如此一来，对于原生态的破坏不可避免，但后者往往是那个地方的魅力所在。可是如果因为想要保护这种原生态而不宣传、不发展，其旅游资源难免被“浪费”——不被人欣赏的美可能无法称之为美。另外，当地人民的生活也无法依靠旅游业得到改善。

这是旅游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命题。天真的说法是，在开发旅游资源时我们可以努力兼顾其原生态，但我迄今没有看到成功的例子。打个比方，对于一个地方的开发就好像让透明的钟乳石见光一样，不管你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按照自然的规律，暴露在日光下的钟乳石一定会慢慢失去它的透明度，直至不再透明。

我还算幸运，曾在旅行中遇到不少原始和本初的美好，就好像看见了透明奇异的钟乳石。

1

去黄河第一湾，临近目的地的必经之路上横着一个简陋的栏杆。停下车不一会儿，就有一个工作人员跑过来，说要按人头收费。我们摇开车窗，他把车上的人点了一遍，“五个人，二百五十块钱。”交过钱，他把那个杆子抬起来，我们便开车继续前进。



然后，它就这样扑面而来。

黄河第一湾有一种温柔的气势。它的温柔来自它的形状，细细的水带一弯一弯地，曲折着向前波动；它的气势来自它的急弯，急弯之后直线的距离又很长，覆盖了很大的区域。更绝的是水很清，清到让你觉得它和黄河没有什么关系。

我拿出了当时带的并不专业的相机，怎么拍，都是极好的照片。

2

在禾木，连眨眼你都觉得是浪费时间。

这是一个图瓦人的村寨，他们属于蒙古人的一支。当时蒙古人西

征，留下了一些人，据说就是现在的图瓦人。迄今禾木镇的很多家里都还供奉着成吉思汗的画像。在我去的那年，他们还住在蒙古包，承袭了一些古老的生活方式，比如每家自酿烧酒。那是一种温度和度数都很高的酒，一口下去，我立马醉意顿生。

我们住在当地人家里，睡一个大通铺，炕下的火在晚上会烧得热热的。一天早上醒来，我们去村子后面的一个高台看日出。天蒙蒙亮，太阳出来的速度极快。一瞬间，它的光芒就倾洒下来，我们看到了刚刚睡醒的禾木。

小小的、白白的炊烟一缕一缕地飘起来，像一条条白色的丝带，缭绕在村庄的上空。远眺禾木的山，那是有着复杂的层次感的山，树木仿佛遵守着既定的顺序一样，黄的，红的，绿的，白的，依次铺开。在这样的一个清晨，美好的画面一层一层轻轻地显现出来，如一场朦胧而又清晰的梦。梦醒，下山以后，我看到图瓦人妇女挤着羊奶，男人们一边酿着烧酒，一边吃着早餐，远远地能够听到牛羊的叫唤。

禾木的景色让我想起童年的时候每家每户都会贴在墙上的北欧风光画，当时的很多中国人都崇尚着那样的风光。禾木带给我的就是这样熟悉的感觉，它不期而至，让人喜欢、欣赏、艳羡，就像我童年记忆中的北欧小镇。在禾木的道路上、河边，我会常常想：原来中国也有这么美的地方。

去禾木的时候是十月，因为下雪，快封山了，马上就要放假。路过他们的一个建筑，不同于其他的蒙古包，这是砖瓦结构，房子的外观和质量绝对算是镇上最好的。问身边的当地人向导这是什么，他说：“是学校。”

3

从喀纳斯出来，我们碰到了一家哈萨克族人在转场。那是我第一次在现实生活中看见马背上的民族。

一对夫妇骑着马，带着孩子们。最大的那个男孩已经具备一个男人的模样，马背上的样子不比爸爸逊色。稍小一些的男孩和马之间比例不太协调，小小的身子骑在大大的马背上，不过也算稳健。最小的孩子大

概太小，骑不了马，被妈妈抱在胸前。

唯一的女孩子干活最多，要检查牲口是否走丢。眼看一头牛开了小差，往不同的方向上走，她迅速赶过去，吆喝驱赶着“掉队的牛”回来。这样来来回回，很是辛苦。从女孩的背影来看，身手十分矫健，呼喊的声音也很高亢，像是已经成年。不料，待她转身，是一张清秀的脸，哈萨克族姑娘其实很甜美。

和他们聊天，才知道因为大雪马上就要封山，他们必须到更暖和的地方去，不然牲口过不了冬。这样几十公里的路如果开车，也就几个小时。他们走，得要一个星期。

他们还说，现在很多哈萨克族人都用汽车转场了，那样快。他们不是用不了汽车，只是想着能坚持传统的时候，就坚持坚持。周围已经用上汽车的牧民会告诉他们 ：“这样实在是太慢，而且也太不先进了。”

据我所知，现在的黄河第一湾不再收费，不会再有一个工作人员跑到你的车窗外来点人头。我猜想，随着旅客越来越多，禾木人工酿的烧酒肯定供不应求，大量的流水线生产将是大势所趋。我也曾不断地在内心祈祷，我遇见的那户哈萨克族人能保持他们的“愚笨”，坚持不用汽车转场。

我想大声高呼：“这些地方，就别再去了。”但是转念一想，这又是另外一个悖论：你越是列出清单让人们别再去某些地方，去的人就会越多。原因很简单：凭什么是你去过以后让我们别去，有本事大家都别去。



03
你是去旅行，不是去数数

> 如果总是浅游，即使你去过成百上千的城市，效果也仅仅相当于把这些地方的名字都数了一遍。但你是去旅行啊，又不是去数数。

有一个朋友跟我说，他致力于成为走遍全世界的华人第一人，我没搭话。翻翻历史，完成了环球旅行的华人已经有很多，还轮不到他。

“环球旅行”这四个字有着非凡的魔力，以至于不少人会幻想，如果突然间天上掉下来一大笔钱，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环球旅行。在我看来，环球旅行的重点不在“环球”，而在“旅行”。也就是说，不管你要去多少地方，还是要记住旅行的意义，否则，你不是在旅行，而是在数数。

在不同的对话中，常常会碰见这样的炫耀者，他们对行走的数量清清楚楚，总是能明确地报出自己去过多少城市、多少国家，看过多少山、多少河。再仔细一听，你常常会发现，他们对于这么众多的地方常常只有第一印象，或者可以说是一种走马观花的浅浅的印象。

在国内，直到现在都非常流行一种“游”：7天欧洲5国游，10天欧洲8国游，15天欧洲11国游。算下来，差不多一天走一个国家，在一个城市停留的时间有的甚至只有两小时。最后，这种旅行被总结为“上车睡觉，下车拍照，回来什么都不知道”。但喜爱这种方式的人都清楚，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你对去过的地方有多了解，而在于：“去过！”

这种只想着“去过”，却不想“当时发生了什么故事”“当地人如何生活”“那个地方的文化是什么”的旅行者，更像是数数的。

当然，我是不反对“尝鲜”的，这个世界上值得去的地方很多，可能一辈子都去不完。我反对的不是对于“第一次”的探索，而是一种为了凑数的“重数量轻质量”，是一种为了炫耀的“求多求全不求深”，是一种带

有功利主义的数数。

我算是一个喜欢一次又一次地去同一个地方的人。在我看来，对于每一个值得玩味的目的地来说，每一次“再去”都可以算是一次全新的旅行，这样纵向地看，每一次的“再去”都会加深你对于那个地方的理解。但如果一个人想着的是：巴黎去一次，柏林去一次，布宜诺斯艾利斯去一次，开普敦去一次，芝加哥去一次，东京去一次……看似去过的地方很多，仔细一想，这样的每一次其实都是一样的，都是“第一次”。这样的第一次常常是在攻略的指导下完成，没有任何过往的亲历做导航，只是充满了因为未知而造成新鲜感的浅游浮观。

对一个地方的反复旅行会让你明白，那里拥有太多不同的切面，你无法一次看到，只能通过“重游”去体会。只有当你第二次走进一个地方的时候，你才能体会到，“这个城市我来过，我知道它总体的感觉是什么，我走过它的一些街道，我知道它的一些秘密。”随之，你会提出疑问：“那这一次，和上一次会有什么不一样呢？”这样你才会开始对比，开始探索，才会在已知中探索未知，在熟悉中寻找陌生。你会自问：“在我以前去过的地方，那里会不会有一个新的东西？在我已经熟知的那个角落，旁边会不会有一个新的角落？在我已经知道的关于它的故事当中，到底充满了怎样的偏见？”

当然，我并不是在建议把“去过的地方”都放入“再去名单”，我仅仅是想倡导一种新的旅行方式。之所以说“新”，是因为这样的旅行方式在中国的旅行者中并不常见。大家更熟悉的是另一种“新”——“新目的地”“新感觉”“新路线”。

当然，我也知道这样的重游有些奢侈，并不适合大多数旅行者，毕竟，时间和经费都是有限的。如果是这样，在目的地停留的时间能不能久点，在相应的时间段里，去的地方能不能少点，密度能不能低点？

如果你只是今天买张机票，明天买张火车票，去之前订个旅馆，到了就随便走走，可能连那个地方的历史都不知道，那还是算了吧。这样就算走遍了世界，又能怎么样呢？如果总是浅游，即使你去过成百上千的城市，效果也仅仅相当于把这些地方的名字都数了一遍。

但你是去旅行啊，又不是去数数。



04
插队坦荡荡，
排队长戚戚

旅行中，总免不了排队。既然有排队，就免不了插队。排队插队，互为阴阳，相生相克。我对排队这个问题感兴趣，也是因为遇见了两个插队的中国大妈。

第一个是在泰国吃自助餐的时候遇到的。我当时已经是要饿疯的节奏，本着高素质人群的准则，我乖乖地排着队。好不容易快轮到我了，咔嚓，在我前面窜出来一个中国大妈，拿着盘子和夹子就是一顿捞。我没说话，看着她。她面不改色，就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你见过那种宠辱不惊的从容吗？你见过那种若无其事的悠闲吗？你见过那种大风大浪之后的平静吗？如果都没有，我给你一个建议，下一次在吃自助餐的时候，看看那些插队而面无表情，或者和身旁的人有说有笑的人，他们身上就有着那种从容、大气和平静。当时我也没有采取什么行动，让着她，没事，我也不差这一会儿，饿不死。

但真要说这位大妈非常过分的话，我真的替我遇到的第二个插队的中国大妈感到委屈。

那次我到杭州灵隐寺游玩，走到大殿，入乡随俗，我就排上了佛前磕头的队。好不容易要轮到我了，咔嚓，突然出现一个大妈，啪的一下跪下了，啪啪啪一顿磕，嘴里还絮絮地念叨着。好不容易完了，我正要向前，这位大妈以飞快的速度不知道从哪里又拽来了一个大妈："快快快，赶紧的，快跪下。"另一位大妈就好像之前就排在她后面一样，从容地走上前去，磕磕磕，念念念，拜拜拜。我佛慈悲，我也得宽容，插队就插队吧，忍了。

你见过那种宠辱不惊的从容吗？你见过那种若无其事的悠闲吗？你见过那种大风大浪之后的平静吗？如果都没有，看看插队的那些人吧。

对于我这样沉默隐忍的、不作声也不作为的态度，有一个朋友表示出强烈的不满。他指出，面对插队，我们要勇敢抵抗。随之，他给出了一个小贴士：在遭遇个体性插队或者群体性插队的时候，你一定要抓住那个人或者群体中最前面那个人的性别特征、衣着特征和其他所有你能抓住的特征，然后明确地表达抗议。他举了这么一个例子：

一天，他在五道口地铁站排队（在北京待过的人都知道，五道口的拥挤是宇宙范围内都公认的事实）。他排着排着，突然发现有一个五六个人的小分队从旁边斜插上来，摆明了就是要插队。这个朋友有技巧地这样喊了："前面的穿红色羽绒服的那个长头发的姑娘，请你不要插队好吗？"见前面没有动静，他又叫了好几遍："前面的穿红色羽绒服的那个长头发的姑娘，请你不要插队好吗？前面的穿红色羽绒服的那个长头发的姑娘，请你不要插队好吗？前面的穿红色羽绒服的那个长头发的姑娘，请你不要插队好吗？"地铁来了，那个姑娘胆怯，不敢上，等到我这位朋友挤到地铁上的时候，那个姑娘在门外说了这么一句："你以为你自己是复读机啊！"

排队常常被中国媒体提及，总是与个人素养和为人道德联系在一起。可惜，"中国从来都是一个不喜欢排队的民族"（柏杨）。一个曾在英国旅居的朋友说过这样一件事：伦敦前两年发生了一起青年人在大街上打砸抢的恶性暴力事件，但就是在这样一片混乱的暴力场面中，英国的年轻人都是要排队的。没错，就连抢东西，英国人都排队。



或许，我们得从两个方面双管齐下来解决插队的问题。观念意识上，不妨用“插队”的后果强调“时间就是金钱”，如果有人插了你的队，他就是在抢你的钱。方法论上，我们得尽量让排队成为一件愉快的事情，这就得说说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奇葩的排队经历了。

有一年在海螺沟，我第一次见识到了四川人的排队。队伍里有几个人在斗地主，边打牌边顺序前进；有人拿一个小马扎坐着打毛衣，边打毛衣边往前挪；有父母当场教育孩子，边教育边前进。

四川人排队的精髓就在于，“该做爪子就做爪子。”当时正值五一长假，队很长，我一开始还纳闷，“什么时候才能进去啊？”结果，半个小时就搞定。绝妙之处还在于，半小时内，斗地主的已经分出了好几局的高下，打毛衣的打了一大截，被教训的孩子在哭过之后都已经知道自己错在哪儿了。

05
“活”着的大理

> 太游客导向的地方会太相似，太刻意的地方会太做作，太对人胃口的地方会让人没胃口。

喜欢大理，因为它是真的，是活着的。

设想一下，你走进一座古城，迎面而来的是卖着各种精美创意产品和纪念品的小店。有点累了，你可以在旁边的咖啡店坐一坐。休息好了，又开始逛出售各种可爱小首饰和飘逸小丝巾的小店。又感到累了，不妨到旁边的奶茶吧坐着喝杯奶茶。

摆脱了审美疲劳，你可以接着逛一逛这里的唱片店和个性小书店。累极了，再到旁边的茶室坐着喝一杯茶。等到脚力恢复，可以去看看那些有指示牌的名胜古迹，到有名人居住过的故居走走。这次是真的有点累了，但你还是会去当地的夜店一条街挑一家夜店玩一玩，累趴了，再回到旁边的旅馆休息。

第二天，你离开这座古城，心满意足。

发现有什么不对吗？

细心的人会发现，这座古城没有当地人的影子，仿佛专为你打造。游览、购物、休闲、住宿一条龙。也就是说，你的经历和这里无关，而和在这里构建的这一切有关。

在我看来，这样的古城就是假的，是死了的。

比如离大理不远的大研。

大研的问题不在其古镇本身，而是整体规划上太游客导向，太刻意，太对人胃口。

在这里，有太多的店铺，卖什么的都有，很多都和这里的生活没关

系。有太多所谓有情调的咖啡店，无非也就是名字特别些，装潢文艺些，或者窗景稍好些。有太多的宾馆和旅社，强调着自己的价码和服务。

在我看来，太游客导向的地方就会太相似，太刻意的地方就会太做作，太对人胃口的地方就会让人没胃口。

我一向觉得旅行的感觉不应该像购物时的橱窗浏览，因为一个城市不可能像橱窗一样被精心布置，有条不紊。旅行更像是你作为一个陌生人介入另一个地方的生活，你像一个好奇的旁观者，来到别人生活的地方，看看他们怎么生活。因为城市不同，风俗不同，饮食不同，你总能找到别人的生活中与自己不同的地方，而正是这些不同构成了旅行的意义。

喜欢大理，就是因为大理不是大研，不是封闭的橱窗，而是丰富的城市。

喜欢漫步在大理的大街小巷，喜欢看见这里人们的生活。让一个城市有魅力的常常不是那些冰冷的建筑和浮夸的雕饰，而是土生土长的当地人真实的生活。

看见大爷大妈散步，在这样的古城里面散步，你会觉得是一件美妙的事，好过那些装腔作势的游行嘉年华。看到男人女人遛狗，在这样的古城里面遛狗，你会觉得是一件惬意的事，好过那些咖啡店里貌似懒洋洋的店猫店狗。看到大妈们的广场舞，在这样的古城里的广场舞，你会觉得是一件有趣的事，好过那些定点定时的舞蹈风情演出。

在大理的街边买乳扇，听见一个当地人抱怨隔着几条街的另外一家乳扇店放的奶越来越少，我吃得更香了——要是只有游客光临，谁会知道那家乳扇店在偷工减料？







06
“找不到”，重要吗？

> 我们真的把太多的时间给了目的地，而把太少的时间花在了路上。“找不到”，不重要，重要的是不能因为“找不到”而荒废了时间，糟践了心情。

记得一个故事，说是一个美国嬉皮士来到喜马拉雅山寻找一种很稀有的动物：雪豹。这种动物稀罕到很少有人真正看见过。这个嬉皮士历尽艰险，最后来到山顶的一座寺庙，庙里的高僧听闻后问他是否找到了。这人说：“没有。”高僧想了想，留下一句：“那岂不是太好了。”

我一直很喜欢这个故事，特别是在第二次去过大理之后。

重游大理，虽逛得惬意，新鲜感却有些减退。路过一家书店时，买了一本旅行指南——《大理的游侠时光》，我对书名和内容记得很清楚。那是一本特色小店的合集，介绍了大理很多有趣的服装店、书店、咖啡馆、饭店等。我对一家以店狗命名的店产生了兴趣，按图索骥，来到书上所写的地址，店已不在。后来陆陆续续找了好几家，结果一家都没有找到。郁闷中，赶紧翻开那本书的出版日期，赫然写着十年之前，期间存活下来的店自然不多。于是，我对这本书的出版日期记得更清楚：2004年。

手上拿着过期的书，怎么也找不到过期的店，我活生生地成了一个过期的游客。而“找不到”竟成了这一天在大理旅行的主题。

想想开头说的那个故事，一句话在耳边响起来：“找不到，这岂不是太好了。”

现代人快节奏的生活和太过渴望成功的心态，已经把旅行变成一件极其功利的事，从“计划”到“找到”到“拍照”到“分享”甚至到“炫耀”，已经成为身边不少人的标准旅行范式，活像工业生产中的流水线。经常听到朋友用坚决的口吻说：“什么？那个地方你都没去，那你算是白去那个国家（或者城市）了。”我的反应则是：谁规定一定要去那儿？如果说去

巴黎没有去埃菲尔铁塔，去北京没有去故宫，去伦敦没有坐伦敦眼，去纽约没有登上帝国大厦，难道就算没有去过这些地方吗？

以我自己照着那本书找过期的店的经历，在寻找的路上怀有的期望和冲动并没有在最后给我带来失望，看到对的门牌和错的店，我竟笑出声来。无奈也好，庆幸也好，那些活在书页间的店只能继续存在于我的想象里，而想象，在我看来，是这个世界上最无法被剥夺，也最私人、最美妙的事物之一。

大理是浑然天成的，背靠苍山，面朝洱海，在这样的一座城市里，有无数个零星的闪光点，它们可以是任何一种形式的停留：在苍山的缆车上停留，在洱海的波光中停留，在吃饵块的饭店里停留，在温暖的咖啡店停留。这些停留的点是闪烁的，并不永恒，我所错过的那些店并不可惜，它们一定会以别的形式重新回来，换个地址，换个店名，换个老板。但是，我们有时太纠结于自己是否抓住了每一个点。其实没人抓得住，就连屹立的苍山和流动的洱海也不会永远停留在那里，一个旅行者真正需要的，更多是走过与感受，而不是停留与分享。

我们真的把太多的时间给了目的地，而把太少的时间花在了路上。“找不到”，不重要。重要的是不能因为“找不到”而荒废了时间，糟践了心情。

说回开头那个故事，我并不为故事中的嬉皮士感到遗憾。如果他找到了雪豹，那这个美丽的神话般的存在，就将变成他亲眼看到过的一种动物，仅此而已。



07
好好待着



于我而言，“出去旅行”和“在家睡觉”中间其实还有一个美好的灰色地带：去一个美一点的地方闲着睡觉。

2008年5月，心情不好的我想出去散散心，最后决定和一个朋友去凤凰。当时我们经济都不宽裕，一路舟车劳顿。五一假期拥挤的人流、没有空调的开着窗的车厢、本来应该买快车结果却买成慢车票的无奈，一切叠加在一起，也算是最不顺的出发之一了。

用汪曾祺的话说，沈从文在其小说《边城》中用“鼓立”而水分饱满

的语言完成了一次美的尝试。这本小说把凤凰这个湘西的小地方推上了美的极致。也正是因为《边城》，许多人把这个古镇放心地列在了旅行必去清单上。

但是，凤凰给我的第一印象一般：酒店、店铺的安排和别的古城没有什么区别。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中国的小镇们都开始长得一模一样，街边放着的歌、咖啡店的名字与格调、小吃的种类，往往大同小异。凤凰不管在书里有多美，当我真正地遇见它的时候，它也不过就是众多雷同的小镇中的一个。在这一点上，我并不觉得凤凰独特在什么地方。

凤凰于别人是一个风景秀丽的古镇，但是于我，是另一番模样。这种感觉更像是一个懒惰的人来到了一个地方，这个地方的一切遂变得与慵懒有关，不需要走动就能欣赏它的美。

于我，凤凰的特别在于我所选择的旅行方式，因为在凤凰我就干了一件事 ：待着。

那几天，我一般很晚才会起床，吃完“早”点，就跑到一家咖啡店坐着，想想事，写写东西，喝喝咖啡，和朋友聊聊天，一坐就是一个下午。饿了，就再吃点东西。晚上我偶尔会去凤凰当时流行的那种可以自己上去唱歌的店待一待。一般来说，这样的店里，总会有一个舞台，客人自愿点歌，随着伴奏，就在舞台上唱。不知为何那时那地的人们都那么勇敢，唱功不好评价，好笑程度真的不一般。累了，就回去睡觉。周而复始，没怎么用手机联系外界，没怎么用相机记录，没怎么理会除了闲着之外的其他任何事情。

我在凤凰所拥有的是一种独处，或者说，是一种虚度。

“人生哪能虚度啊？”你是不是也听见很多周围的人这样讲？但凤凰的经历恰恰告诉我：人生如果能虚度该多好，不思考地、静静地待着是如此重要，这让你能掌控自己的时间，完完全全地跟自己相处。

大多数人习以为常地强调速度和效率的旅行方式，让我们轻而易举地便拥有了一个忙碌的旅程。但回想起凤凰，我倒觉得那次旅行是一种真正的空空的体验。什么都不做，什么也不想，躺着一动不动，任凭外面熙熙攘攘，灯火通明，一天一天地过去。闲着，待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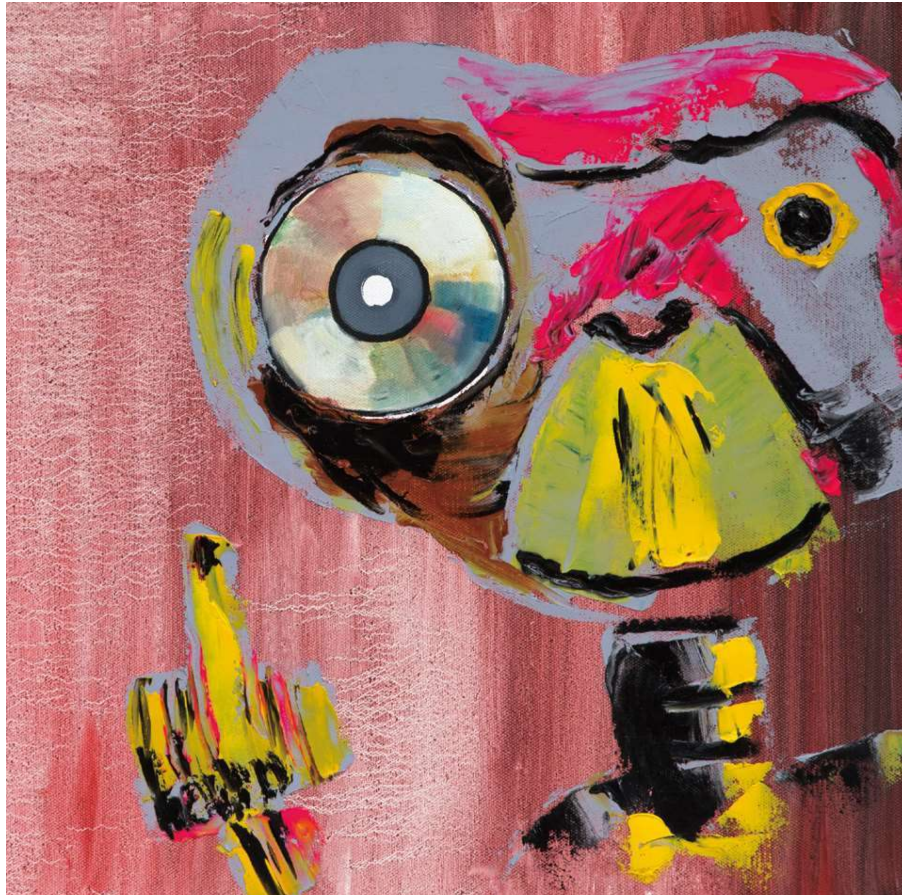
我对于“旅行”这样的提法一直保留自己的意见：如果说“旅”是到别处，“行”是走的话，以我在凤凰的经历，是不是可以把那一段时光叫作“旅坐”，或者“旅待”，因为不管是在什么时候，我都是跟“行”没有关系的。我不知道凤凰主要的景区和标志性的风光，我不会走走停停地在这个镇子上转悠，我也没有在这里认识任何新的朋友。

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十一长假”和“五一长假”逐渐成为一年比一年更火热的新闻话题，每到这两个时期，国内的旅客们要么就是在已经成为停车场的高速公路上遛着狗，要么就是在蛇形蜿蜒的人群中排着队。旅游经济驱使着人们走出去，走起来，别停下。

还记得有朋友说：“也不知道是谁告诉大家假期一定要出去旅行，明明在家闲着睡觉也挺好。”我当时没吭声。后来回想，其实于我而言，出去旅行和在家睡觉中间其实还有一个美好的灰色地带：去一个美一点的地方闲着睡觉。

要知道，去别的地方待着，睡着，什么也不做，这，也叫旅行。





08
全球航空公司
黑名单





我的“全球航空公司黑名单”评选标准很简单，飞行中凡是能让飞机之外的人找到我的航空公司，通通都要拉进来。

如果有航空公司发问卷调查：您是否需要飞机上提供免费的wi-fi（无线网络），以及对所有乘客都开通电话服务？

我一定会投反对票：坚决不同意。

在生活中的很多时候，我都感觉自己像是一个身上有很多插口的电器——身上插满了各种线，既不能拔，也拔不掉。这些线将我和生活的周遭联系在一起，有的占据了我的时间，有的占据了我的思考，有的只是不断地向我输送信息。这些线只有在特定的时刻可以拔掉，比如睡觉，可是现在公务越来越多，也出现了好几次在深夜被吵醒的情况，关机这样的事情是做不出来了。想想看，完全能拔掉的时候，只有在飞机

上了。因为，客观条件让我无法与外界相连。

既然我好不容易有了一个完全隔离的，没有办法与外界联系、不被打扰的空间，怎么可能会希望飞机上有网络和通信，然后让这些与外界的联系把我从飞机上绑架出来！

我们的生活总是忙忙碌碌的。无数事情等待处理，即使手机放在一旁，你也总觉得它处在将要接收短信和接到电话的状态，总会不自觉地看看它，确保自己没有错过重要的邮件信息。

我们的生活总是说说笑笑的。不管什么样的场合，总有可能和周围的人相互结识。无论是酒会活动，还是新朋友相邀，也总是觉得要把气氛弄好，不能冷落了别人，也不能累坏了自己。

我们的生活总是断断续续的，偶尔无所事事，你会闲得没有安全感，工作排山倒海，你又会忙得没有真实感。

因此，“请关闭所有的电子设备”，这是一句能让我温暖到流泪的福音，每次按照指示把手机关掉的时候，我都会感觉自己挣到了额外的几个小时。我是经常自己坐飞机的，坐下来确认周围没有认识的人之后，我的独立小世界就渐渐打开了。在这段时间里，我可以悠闲地去做自己的事。

这有点像佛教的闭关。“闭关”强调的是人要关掉自己。首先把自己的身体关掉，把每一个细胞都关掉，让身体慢慢放松下来。其次要关掉语言。不说话，不与身边的人交流了，你就会向内要。第三个关掉的是思绪，不要胡思乱想，让思路能够集中在一个点、一条线上。

这个时候你想的是什么？自己。

坐飞机和闭关一样，能够让人找到一个相对比较稳定的自我的状态。在完全不被外界打扰的情况下，我常常会在这一段时间里去想一些在平日的嘈杂里不会想的问题，比如自己到底想做什么，想要什么。我也常常会在飞机上对自己之前的生活做一个小总结，对未来的生活做一个小计划。

坐飞机和闭关一样，能够让人屏蔽一切自己主观上想要屏蔽的东西。由于忙碌，现在人们看书的时间确实越来越少了，仔细想想，我有

很多书都是在飞机上看的，记得几年前在从北京飞往伦敦的飞机上，我就看了四本书。

坐飞机和闭关一样，能够让人专注到“旁若无人”。一次从北京去大理，我在飞机上看了一部韩国电影《辩护人》，当时我泪流满面，旁边的人看我的表情像是看到了外星人。后来从巴黎回北京，飞机上我看了《告密者》，再一次老泪纵横，这一次我不知道旁边的人看我的眼神是什么样的，因为我根本没有关注其他的人。那个时候，我感觉自己安静地坐在家里，身边没有任何人，于是我看了一部让我感动的电影，既然哭，就哭得带劲儿些吧。

听说现在一些航空公司要逐步开通飞机上的无线网络服务，我真想挨个查一下是哪些公司准备做这样残忍的事情，一定要把它们加入黑名单里。我的“全球航空公司黑名单”评选标准很简单，飞行中凡是能让飞机之外的人找到我的航空公司，通通都要拉进来。

09
全力以赴的慢



快，是生活所迫，我们实在无法阻挡；慢，是旅行所需，我们应当全力以赴。

一次聊天，久住西班牙的朋友说：“西班牙的电梯没有关门键。”我有些不理解，他解释：“因为他们不着急啊，等着门自己关上就好啦。”后来去了伦敦，发现一些电梯也没有关门键，电梯上的人从来不着急。当电梯门经过了许久自己慢慢悠悠地关上时，我想起了自己在国内坐电梯总是要把关门键按好几次，直到安心看见门关上。

有一次去巴黎，正在吃午餐的我看见两个金发碧眼的女人带着一条狗走进餐厅，坐在我旁边。她们坐下后什么都没做，就是聊天。半小时过去，我快吃完了她们还在那坐着，心里纳闷这两位姑娘为何一定要在

人家餐厅里坐着遛狗。这时，只见服务员把菜单送了过来，原来她们只是在等菜单。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我想起了自己在国内的餐厅里不停地呼唤“服务员”，直到确定服务员开始为我点单。

之前看到国外一位教授发明了一种“葡萄干治疗法”，以解决现代人幸福感不足的问题。这位教授要求接受治疗的人用十分钟的时间去认真地吃一颗葡萄干，没错，是一颗。有的人吃完以后居然觉得自己饱了。想象着那种不可思议的吃法，我想起了自己在一秒钟内往嘴里塞五六颗葡萄干，直到满足地感觉到牙齿的各个角落都有东西嚼的样子。

如果评判生活中的“慢”，我是不及格的。我着急，高效，很有时间概念。但仔细想想，我唯一慢的时候是在旅行中，如果评判旅行的“慢”，我应该是优等生。

世界杯期间，我听到一个广播节目里请来了一位旅行达人，主持人问：“快给大家说说你是怎么合理安排时间，居然能在世界杯期间看球旅行两不误，还去了这么多地方的？介绍介绍经验。”接着，这位达人开始详细地介绍自己如何用十四天的时间玩儿了巴西的五个城市。对于这样的安排，我内心不免一阵慌乱和紧张。对我而言，十四天逛两个城市都够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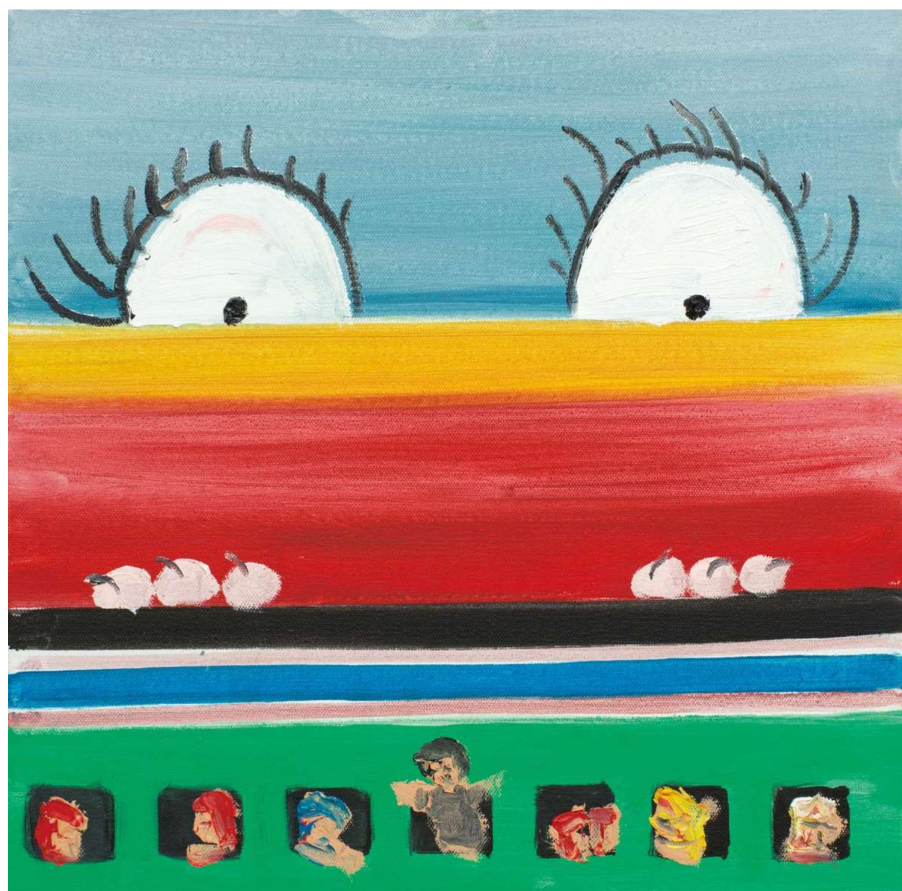
我是一个不做详细旅行计划的人。总觉得越详细的计划，越会把旅行弄得像任务，从而丧失了行走的美感。计划总会把风景分类为必须看的和没必要看的，重点的和可以略过的。我固执地以为，只要是经过的风景，都应该仔细端详。

我之所以放任自己在旅行中“慢”，其实多半也是出于无奈，生活太快，你要是慢了可不行——就像我依然会选择按电梯的关门键，依然会希望服务员尽快下单，依然会大口大口吃葡萄干，但值得庆幸的是，我坚持做一个旅行中的慢行者。我会慢慢地凝视一座城市，而不是两三天逛完；我会停下来和当地人聊天，而不是依赖导游和旅游指南；我会在路上打开感官，而不是一定要把精力花在著名景点上。

快，是生活所迫，我们实在无法阻挡；慢，是旅行所需，我们应当全力以赴。



10
注意前方



快了，危险，所以要注意前方。但在好像可以快的时候，要慢！

2006年，我参与了一个海南电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拍摄项目：穿越中国。我们一行十五人，用了四十八天，从海南出发，开往中国最西边的红其拉甫，然后再折返回到海南。

具体来说，我们从天涯海角出发，由海南过海，从广东一路到广西、贵州、重庆、四川、甘肃、新疆，在新疆待了二十多天，转了一圈

回来，再从新疆到敦煌，沿青藏线到青海，从西宁到兰州，再经会宁到宝鸡，从宝鸡到西安，到洛阳，从河南到湖北，到湖南，再从湖南回广东，最终回到海口。我们在中国的版图上画了一个“8”。

这个“8”字画完的时候，我有两个感觉：第一，我这一辈子都不想再开车了，一提到开车就想吐。第二，也正因为开了那么久的车，才更加明白了什么是“路”，什么是“前方”。

我想说两个发生在这途中的故事。

1

从兰州开车去宝鸡时，我们走错了路。

天快黑了，几公里都碰不到一辆车。沿途偶尔遇到一辆拉煤车，大伙都高兴地下去问路，对方说没走错，我们便放了心地继续往前开。但是，这条路其实不对，因为拉煤车要走的是不收费的山路，我们本可以花些钱走高速，却因为煤车师傅的一句“对”，走上了六盘山的山路。

这条盘山路不仅地势崎岖，难走，而且很长，长到不知道什么时候是尽头。当时只能一直往前开。天已是墨黑色，除了前后的车能够看见彼此之外，什么都看不见。

我们团队的人换着开车，但开了很久很久，也看不到前面有一星火光。人最无助的不是达不到终点，而是连终点在哪里都不知道。大家在一片黑暗中绝望着，没有人说话，你知道吗，我们之前在车上都是有说有笑的。

宝鸡城的灯光是在第二天凌晨出现在我们眼前的，车上的人没有雀跃，大家的第一反应是：“真的吗？”“别搞错了！”至于我，也不敢轻易相信那是真的。宝鸡像一座海市蜃楼一样飘在我们眼前，之所以“飘”着，是因为我们的眼睛都没有劲儿了。

终于，我们在宝鸡找到了一家两层的破宾馆，它就像是专门盖在那儿拯救我们的一样。因为卫生条件实在是太差，大家只能将就着睡一晚。早上起来一下楼，我们发现：车找不到了。面前只有两辆黑色的

车，而我们的两辆车都是银灰色的。

顿了一下，有人反应过来，这两辆黑车就是我们的。因为这条路长期都是拉煤车在走，沿路的煤垢和煤渣便以一种均匀的姿态铺在我们的车上。不知道的人，还以为这是两辆用有个性的喷漆方法做了颜色的黑车。后来洗车的时候，黑水从洗车间流出，淌了满街，汇成一条黑溪。

我很少会绝望，那是人生中少有的一次。但这一路的夜色让我更相信之前一直所相信的一件事儿：一切有利的产生和不利的转变都在进一步的坚持中。

2

南疆高速公路。我们在一个检查站被逮住了，因为超速。

工作人员斩钉截铁地指出我们超速的问题，并且坚持要我们缴纳一笔不小的罚款。我们软磨硬泡也没用。后来才知道了问题的关键所在，这位仁兄前段时间去海南玩儿的时候被当地的不良商贩给宰了，他看到我们的“琼”车牌儿自然是气不打一处来。于是，我们只好因为这样的“复仇”，交了这一路上唯一的一次罚款。

但说实话，这笔罚款我们确实也交得心服口服。

南疆的这条路很宽，很直，路况很好。但往往这样的公路是最容易出事的。路太直，开出多少公里都不觉得，司机很容易疲惫，甚至睡着。所以南疆对车速的要求很严。可是你想想，在一条如此通畅而且宽阔的路上，你要以那么慢的速度慢慢磨着走，着实让人难过。眼前什么障碍物都没有，你却只能慢慢地，慢慢地开，实在是挑战人的耐性。

如果说之前盘山路的经历是一种黑暗中的绝望，这次在南疆的绝望让我们真的有了一种明媚的忧伤。但就在我们抱怨连天的时候，看见前方路边的一辆汽车出事了。那辆车整体冲出了公路，变形得厉害。目睹此景之后，我们自觉地放慢了车速，没了抱怨，有了更多的耐心。

生活中，总会有人像那个检查站的工作人员一样，用各种各样的方式告诉你不要走得太快，太快了危险。但很少有人真把它当回事儿。

快，是现代人的病，高速发展的年代，谁会想着慢下脚步缓行？回想起那一刻，就在那条艳阳高照的宽阔且明媚的南疆道路上，用一种慢的速度前进，仿佛变成了具有哲学意义和生活诗意的事情。

快了，危险，所以要注意前方。但在好像可以快的时候，要慢。

路，常常被作为一个隐喻，用来表达被概念化的一种感觉。这样的路是我们心里对很多事物的理解：人生、过程、付出……但是当我们回望自己关于路的感受的时候，路，意味的是很多的细节和故事——那两辆本来是银灰色，却被煤渣盖成了黑色的车，以及那个因为在海南被坑，一定要坚持给我们罚款的检查员。

因此，“注意前方”不仅仅是交通安全手册上的警醒，更是我们在旅行中必不可少的一条注意事项。灌鸡汤的说法是 ：“不要放弃。”倒白水的说法是：“注意安全。”


东

张

西

望

01
别让风景遮住人



“行者也是风景”，让我们回归到人，向人致敬。

几年前，在内蒙古大草原上录制节目的我，在凌晨三点开启了走包之旅。所谓走包，就是在大草原上随便找一户牧人家敲门，如果对方愿意，便可以在他家的蒙古包里喝酒畅谈。出发前我看看四周，却发现四面都只有长得齐膝高的草，并没有路。朋友说：“开呗，走过的地方就是路。”我还记得我们的车像刀锋般划过草原，草在被轮胎压过之时发出嗖嗖的声响。

看到这里，你可能会感慨草原的茫茫，但是，你可能不知道，当时的我迷恋着把酒当歌的豪情，我只觉自己是一个踏着草浪、盼着酒的少年。你只看到了草原，却没有看到我。

后来，在巴黎旅行的我在下雨的傍晚走进了巴黎圣母院，那天晚上有一场免费的音乐会，主题是巴赫的作品。巴黎圣母院静默如一，伫立在细雨中，鹅黄色的灯光给它染上了温暖的橙色，教堂内空灵雄伟，人们安静地坐在摆放整齐的椅子上，任音乐的声波在厅内回旋，穿射。

看到这里，你可能会震撼于如此场景的神圣，但是，你可能不知道，当时的我正用一场旅行整理自己的生活，当巴赫的音乐穿过我的耳膜，我几乎热泪盈眶。你只看到了巴黎圣母院，却没有看到我。

今年，正在西藏转湖的我在三圣石的夜里看纳木错的风景。黑丝绒一样的天空像穹顶似的罩住大地，平日里一闪一闪的星星呈现出颗粒感的状态挂在空中。星空之下，纳木错湖像平放的镜面，反射着星空的斑斓。远处的山，近处的灯，头顶的星空，我像一粒尘埃一样存在着，耳边除了风，没有别的声音。

看到这里，你可能会惊艳于圣湖的面容，但是，你可能不知道，当时我正在企图寻求一个顿悟的时刻，希望在转湖的过程中参透不远处的生活，可是，这样的时刻并没有来临，我没有找到之前所期望的涅。你只看到了纳木错，却没有看到我。

人总是讨厌被遮挡的。在电影院，你讨厌那个个子高高却坐在你的正前方挡住了你视线的兄台；在照相时，你讨厌那个刹那无心入镜挡住了你的黑影；在山水间，你讨厌眼前那场偏偏散不掉的遮住风景的大雾。

但是，你有没有想过，风景，正在以惊人的速度遮住人，让我们只迷恋于景，赞山，赞水，赞天，赞运，却略过了人，错过了倾听他们的故事、了解他们的情感。

“行者也是风景”，让我们回归到人，向人致敬。



02
苗裙下的牛仔裤



生态博物馆试图用一种全新的方式向人们展现一种动态的文化，但这种正在被展示的文化绝不等同于当地人的生活。



1

在贵州的千户苗寨，苗族姑娘们训练有素地站成漂亮的队形，在寨子门口唱起歌来，作为对客人的欢迎。

她们脸上的笑容很专业，弧度是正好的那种，不多不少。身上的衣服很新，很整齐，不像是平时会穿着做饭干活的衣裳，倒像是集体定做或者购买的。当地的旅游相关部门很满意这样的大歌演出，想来是因为他们觉得这样一方面能宣传苗族的音乐文化，另一方面也能促进旅游。

走近一些，就在她们的裙子下面，我看到了：蓝色的牛仔裤。

2

走进内蒙古的一些景区，你能看到一个一个白色的蒙古包，那种白色很干净，很新，不像是会经常拆下来带着迁徙的蒙古包能有的颜色。这些蒙古包连成排，像极了城市中鳞次栉比的建筑物。蒙古族的姑娘们在蒙古包前唱着歌，拿着酒。往里走，蒙古包里的装饰不会简陋，有些甚至算得上精美。

厨师在某一个你看不到的厨房做着烤羊肉，煮着奶茶。饭厅里的广播放着蒙古族的歌曲。刚刚在门外的姑娘这时候走进包里，在众人面前随着音乐和着调子，迈着貌似蒙古舞蹈的步子。就蒙古族的舞蹈而言，肩膀和手臂尤其重要，想象鹰和大雁的模样，你应该能想出一个所以然来。

甚至在一些蒙古包里还会有说着普通话的主持人出来开场，紧接着是一个又一个蒙古族传统文化的节目。主持人在开场和串场的时候会经常说到："我们蒙古族人……"

我不算了解蒙古族人，但这绝对不是蒙古族人的生活。

3

在内蒙古的响沙湾有一个非常受欢迎的景点，那是一户住在那里的蒙古族老人的家。

老人本来不住在这里，为了让游客了解当地人的生活，于是就让他们搬进来了。这个"住"字，被老人日常的生活细节表现得很真实。其实"住"是一种更多与自身相关的状态，它关乎你所有的日常——你为自己做的饭，为自己穿的衣，为自己选择的日常活动，为自己定的睡觉时间。当然，如果有客人来，你根据客人的喜好也会偶尔改变自己的习惯，就像会有游客去老人家喝喝茶，聊聊天。但是，喝什么茶，聊什么天，老人会有自己的选择。

除了要和来访的游客喝茶之外，老人们过的是一种很典型的蒙古族老人的生活，每天放放牧，做做饭，喝喝茶。还有，他们几乎每天都会

使用那台勒勒车。我不知道老人想不想住在那里，也不知道住在哪里对他们来说重不重要。

从1986年开始，中国引进了一种文化概念：生态博物馆。与一般的博物馆不同，生态博物馆更加强调一种原生态的文化展现。

传统博物馆中的展品都安安静静地躺在被精心设计的灯光下，而生态博物馆中的展品则处在一种生活的动态中。那里的人也是重要的展品，他们居住的房屋、身上的穿着、生活的状态及与外来者的交流，也成为生态博物馆向外界展现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很多事情在中国都变了味儿。比如苗寨的那个歌唱队伍其实并不是生态博物馆的倡导，因为太过刻意。比如现代蒙古包里的那些美女与烤全羊也不是生态博物馆的用意，因为太过商业。要了解生态博物馆，可以看看住在景区的那一对蒙古族老人。他们的生活是以自身乐趣为向导的，而不是以游客意志为主导。

生态博物馆试图用一种全新的方式向人们展现一种动态的文化，但这种正在被展示的文化绝不等同于当地人的生活。

03
哪个景区没有打过“瘦脸针”？



修好了的景区，这种“好”往往是“新”的，让人觉得做作。原来的天然美女已经在雕饰中失去了往日的光彩，呈现出一种人工的黯淡。

一次和朋友聊到女生整容的话题，我们俩都愤愤不平，不明白为什么好好的“天然去雕饰”到最后都变成了“双眼皮，高山根，尖下巴”的统

一标准。我从来反对整容，不为别的，因为它禁锢住了原始所蕴含的可能性。也就是说，整容的姑娘常常会让别人把太多的注意力放在她“过于成型”的脸上，而忽略了其他。

其实景区也是。

在这个旅游已经成为一种经济的时代，景区面貌的改造早已走到了十字路口：是在尽量保持景区原貌的基础上完善基础设施的修缮，还是干脆概念先行来一次彻底的改头换面？无论如何选择，我们总是会往景区放一些“新”的东西，这是肯定的。

个人而言，我反对景区的大规模现代化改造，无论是自然景区还是人文景区。首当其冲的反例就是喀纳斯。这个景区的装修太过刻意，在如公园一般的环境中，你让我们去哪里找水怪？虽然很多人都心照不宣——其实水怪就只出现在那些耸人听闻的纪录片和广告里。逛喀纳斯，就像逛公园，问题是：为什么我们放着所在城市的公园不逛，要千里迢迢跑到新疆去逛公园？修好了的景区，这种“好”往往是“新”的，让人觉得做作。

2001年，跟着《周游天下》摄制组，我有幸见到了很多景区原始的一面。其中四姑娘山和海螺沟给我印象最深。当时这两个景区不像现在修得这么好。这两个“天然美女”在一片原始中给我带来的震撼，直到现在都让我有一种想一亲芳泽的冲动。

我特别喜欢没有索道的海螺沟。你必须自己走。这不仅是对追求美景的人们的考验，更是过滤掉了一堆只想蜻蜓点水，只想拍拍照片、享享清福的懒旅客。记得那时，我们走完了全程。除了我们摄制组之外，坚持到底的只有两个外国女孩。我们在工作，她们在玩儿。

那个时候，四姑娘山的路实在难走，很少有人会走到底，而就像人们常说的，最好的风光都不轻易示人。走到长坪沟、海子沟沟底，有趣的是，只要你一喊，那里就能下雨，就能下冰雹。我喊了几嗓子，雨真下下来了，却不敢再大声喊，怕惹出危险的冰雹。

后来因为不同的原因，我又去了一次海螺沟。这个原来的天然美女已经在雕饰中失去了往日的光彩，呈现出一种人工的黯淡。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把它修得那么好——栈道修好了，垃圾箱也修好了。

也因为不同的原因，我又去了一次四姑娘山，沿着整洁而笔直的栈道往里走，走到那个我曾经不敢大声叫的地方，而这次，任我用多大的力气喊，它也不下雨了。听说海螺沟的冰瀑布上开发了一种叫“攀冰”的运动，这个运动给人们带来了亲自征服自然的“乐趣”。

如今，景区建设概念不断深入各地方旅游局，旅游设施越来越好，交通越来越便捷。舒适度的提升成为衡量一个景区建设的重要指标，但是管理当局忽略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大规模的景区“整容”剥夺了其最初的原始感，人们探索时体力成本的降低，带来的是行走体验的丢失。



大多数时候，之所以“风景绝”，是因为“行路难”。自然往往会给那些在艰苦中不断坚持的人以馈赠，只有不停超越自己的体力和心智的旅客，才能尊享这份礼物。而他们的起点，就是一般人停住脚步的地方。懒人只能看到粗浅的风景，而认真的、坚定的、执拗的人们则可以通过行走，感受更多层次的美。

这还让我想起另一个地方——墨脱。在那里还没有通公路的时候，我很想去看看，现在修了公路，我倒不想去了。我更希望墨脱不要装扮一新地迎接客人，而是被养在深闺做纯粹的美人。

后来又和朋友讨论整容，聊到了最近流行起来的瘦脸针。身边不少做媒体的女性都打了这玩意儿，还告诉我："其实平时看不出来，但是上镜的时候会显得脸小。"整体上不会有大变，却能在不知不觉中为整体"增光添彩"，这不是很完美吗？我不禁联想到，世界上还有哪一个景区没有打过"瘦脸针"呢？

在这个一切图方便、图省事的时代，"瘦脸针"看来在所难免，但是大动干戈和翻旧为新的"整容"我还是坚决反对。

04
三个下下签



旅行就是一个山中寻隐寺的过程。庙，就在那里，不曾离开。

只是很多人不愿走，所以就看不到挑水的和尚了。

二十一世纪初的中国电视荧幕上有不少旅游类节目，几乎每个省台都有。当时做这类节目在全国各地有一种很火的拍摄形式，叫作异地采访，我跟着《周游天下》做了不少异地采访的节目，去了不少地方，见了不少人。

那个时候的异地采访其实没有多大的自主创作空间，为避免“家家一个样”的内容重复，各家电视台总要抽签决定一个规定主题，然后分头按照自己的主题进行拍摄。

既然抽签，就必定有运气好坏。上上签自然是那些最主流最容易制

作的选题，比如到黄山抽到“拍云海”，到西藏抽到“拍晒佛”。相反，下下签则是指那些生僻而不容易拍摄的主题，比如我接下来要说的这三个。

找不到的活佛

别人去武夷山是看风景，而《周游天下》抽到的签是要去寻找一个只存在于传说中的活佛。我们的签实在偏得不像话。

当别的节目组都徜徉在风景秀美的武夷山，肆无忌惮地用镜头记录美景的时候，我们需要做的是寻找一个叫“扣冰古佛”的活佛的线索，并且述说这个活佛的故事。

简单说来，扣冰古佛是武夷山的一个活佛，虽说他有一些传奇的经历，但是并不出名，甚至连很多当地人都不知道。所有的故事都找不到现成的素材，全组一筹莫展。

那是我第一次跟着剧组参加异地拍摄，没有经验，幸亏两位资深前辈方燕妮、马小钢给了一句话：“当你不知道应该怎么办的时候，你就拍着看。”于是，就拍着看呗。

在拍摄的过程中，我们慢慢找到了扣冰古佛的线索。先是在朱熹故里了解到庙旁边的一棵千年古树被砍了，是扣冰古佛把这棵树救活了。再是发现下梅村民在河道里扔钱，原来是跟扣冰古佛有关系。后来又找到一座为纪念扣冰古佛修建的殿，无奈殿太新，没什么历史。

几天的行程下来，我们把所走过的路线做成了一个主题：寻找扣冰古佛。扣住线索的话语是：“扣冰古佛不在这里，还在更深的山里。”就当行程快要结束时，我们找到了意外的灵感——在快要下山的路上，我猛一回头，看到一块山石：“你们说山边的那个石头像不像佛？”我们的片子于是有了一段这样的结束语：“原来扣冰古佛没有走，也没有在庙里，而是在山水间……让我们再看一眼，再看一眼。”

这个片子在评奖中干掉了其他很多以风景为主题的命题拍摄，在全国旅游类节目的评选中得到了一等奖第一名。

没有鸳鸯的鸳鸯溪

别人都是在合适的季节去屏南的鸳鸯溪看鸳鸯，而《周游天下》抽到“鸳鸯签”的时候正值夏末初秋，鸳鸯都去了别处。因为鸳鸯是候鸟，每年冬天才回福建过冬，所以那时候鸳鸯溪里根本就没有鸳鸯。我们四处找人打听，还是没辙。

片子总是要拍，我们也只有在别处想办法。一番调查之后，我们找到了鸳鸯溪的一个传说。在唐朝，当地有一个姓李的将军，骁勇善战，但还是在一场战役中战死沙场。他的妻子在得知丈夫的死讯之后痛哭不已。女人的哭泣感动了上天，将军得以复活，夫妻团聚。一边是身披华丽盔甲的丈夫，一边是披麻戴孝哭泣着的妻子，两人化为鸳鸯从此相伴相依，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公鸳鸯羽毛华丽而母鸳鸯色彩暗沉。

按照这样的思路，我们在没有鸳鸯的鸳鸯溪硬是变出了“鸳鸯”：既然鸳鸯不在家，我们只能寻找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事物，那就是鸳鸯所代表的爱情。

有了“拍不了鸳鸯就拍爱情”的点子之后，我们开始收集能够表达主题的线索。廊桥是不错的选择，因为当地人把廊桥看作爱的见证。传说女子轻生从廊桥上跳下来，都不会死。

我们约了一些上了年纪的夫妇，希望他们能手牵手从廊桥上走过，以表达在鸳鸯溪的厮守。但没有任何拍摄经验的老人家们在镜头前异常紧张，甚至还有老人走出了同手同脚的节奏。拍了很久，还是没有拍到我们想要的效果。无奈中，我们谢过配合工作的老人们，让他们回家。就在他们知道自己不用再受镜头“折磨”之后，有一对老人开始以“回家”的状态牵着手，走下桥。我们赶紧调好机位，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拍到了这一对老夫妇相互依偎着，在夕阳的辉映下，慢慢走下桥的镜头。好的镜头往往只是需要拍摄的人再耐心一点，再坚持一点。

我一直很感谢这一次鸳鸯溪的经历，感谢这个把具体的候鸟变成抽象的爱情的过程，感谢这些人在镜头前的拙笨和在镜头外的自然，感谢这次拍摄给我带来的灵感和温暖。旅行常常与时节有关，每个地方都有最美的时节，但这并不意味着旅行就要踏着这样的节拍。相反，在错的时间，来到错的地方，往往能带来更美好的经历。一切就看你的心境了。

还不是旅行目的地的镇江

现在人们去镇江小码头街，那里已经是一个成熟的景区。想当初《周游天下》去镇江的时候，那里只有破破烂烂的一条街，两边都是老房子，完全没有昔日河道繁华、人流穿梭的盛况。

逛了一圈镇江，发现这座城市有特色的主要建筑是主街两边的白塔。白塔下面能过人，走过去，就算是修行。比较出名的是算山，相传这里是当年诸葛亮和周瑜准备火攻曹军的地方。四周又看了看，实在没有什么素材好拍。同样的问题来了：既然没有什么现成的好素材可拍，只能另想办法。

我们想到的办法是，拍普普通通的当地人的生活。

于是，因为无东西可拍，我们不得不选择“每个人讲自己的故事”。在一个又一个人的故事中，我们开始从微观的角度上为这个城镇切出一条又一条漂亮的切口。至今我还记得片子的一段解说词：“就这样，小码头街的日子在一串又一串的萝卜干里晾晒着，在一缕一缕的炊烟中飘过了。和当地的阿姨一起摇井，随着一桶又一桶水的来来去去，小码头街的生活就这样过了千年。”

回想起来，那还是一个不以故事化叙事为主的电视时代。风景以山水呈现，文化以建筑和艺术呈现，这样的表现手法才是那时电视叙事的主流。而电视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迅速崛起也在某种程度上决定和影响着观众的审美。当时的旅游节目不多，但凡是个旅游节目，都从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人们的旅行方式和心态。我们的这期节目不敢说做成了什么典范，不过肯定能算是在中国电视领域开故事化叙事先河的一次尝试。

这三次坏运气着实不赖，抽到的都是下下签，做出来的是上上片。

我很庆幸自己在《周游天下》的一开始学会了这几件事：

一是听故事，同时也学会讲故事；

二是别死板，别总看别人看过的、推荐的景，而要自己多去探探，去搜搜，去望望，总有一个特别的角度能看到更美的风景；

三是时刻保持行走，保持在路上，只有多走多看多想，才能跳出窠臼，识得庐山真面目。

一直喜欢一个故事，说一个老师让三个学徒画“深山藏古寺”。第一个学生画了座山，在临近山顶的地方画了一座庙，老师摇头。第二个学生画了一座山，山上树林茂密，就在树枝的间隙处，这个学生用寥寥几笔勾勒了一座房子的形状，老师还是摇头。第三个学生画了一座山，在山腰上有一条路，路上有一个和尚正挑着水往上走，老师点头。

《周游天下》的这段经历告诉我，旅行就是一个山中寻隐寺的过程。你首先得走在路上，才能发现那个挑水的和尚；跟着那个挑水的和尚，才能知道通往隐寺的路；顺着路不辞辛苦地不停走，才能找到庙。

庙，就在那里，不曾离开。只是很多人不愿走，所以就看不到挑水的和尚了。

05
鞠的那一躬





在日本，人和人之间的距离，就是这么一个因为90度角而折出的距离。

日本人在鞠躬时，一般整个腰以上的部分都会弯下去，与下身成90度角。

这样鞠躬的距离不像中国人表示问候的握手，两人走得更近；更不像西方人表示亲昵的拥抱，两人贴得很近。这种距离，不远不近，既显行为礼貌，又不发生身体接触。我曾开玩笑说，你看在日本，人和人之间的距离，就是这么一个因为90度角而折出的距离。

因为做电视节目，我曾在日本访问过一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从中国迁回日本的遗孤后代小鹿。他在日本的时间已经二十年。在日本家庭长大，在日本文化里生活，可因为自己迁往日本之前已经懂得中文，日本

人就一直把他当作外国人。他说觉得和日本亲戚之间的关系还是很淡漠，不亲近。

他年轻时交了一个日本女朋友，第一次拜访对方的母亲，按照在东北接触的习俗，他带上了第一次的见面礼。这种在中国人看来不得不带的寻常礼物，却让当时的未来丈母娘十分讶异，以至于当场就问他为什么要带礼物。那位母亲表示受到了很大的压力，“如果收了礼物就必须……但是我不一定要……”想想看，日本人和你的距离，有可能就是这一份由于见面礼而感到的压力。

我还有一个朋友晓松，高中时就去了日本，在那边念完大学以后留了下来。为了更好地融入当地文化，他说着流利标准的日语，在日本企业打工，甚至想交一个日本的女朋友。“但还是没有用的。”这个朋友说。

知道他拿国籍和文化的事情对立，我还好心相劝，希望他不要太极端。没想到他的一番话让我也觉得无奈：“你和日本人之间永远有一层透明的膜，看不见，摸不着，但你就是能感觉到它。他们始终觉得你是外来者，不是他们的人。”

同样的感觉，另一个女性朋友也跟我说过。她为人非常豪爽，热心肠，我们都叫她徐姐。她嫁到日本，改了日本名石河千惠，随丈夫，国籍也是日本。奇怪的是，总能在国内看见她，问起才知道原来是她自己更愿意待在国内。她抱怨和日本人之间的疏离，说虽然很享受在日本的生活，但还是不喜欢日本人总把自己当作来自外国的媳妇儿。这次我什么都没说，她遇到的就应该是那一层膜吧，我想。

中国人在形容中国和日本关系的时候常常用到“一衣带水”。这个词原指像衣带那样窄的河流，后来用以形容虽有江河湖海相隔，但仍像隔了一层衣带，极其相近。但在日本的经历让我觉得恰恰相反，看似都是黄种人，看似都是亚洲人，看似都是东亚人，但是，距离总是在这一鞠躬里慢慢展开，走不近。允许我粗暴地转换一下前面的说法，我们和日本人之间的感觉应该是：一水带衣。

前面说的是日本人待外国人。如果我们再把目光放到日本人之间的相处，情况同样有趣。丈夫回家，妻子开门后会鞠这么一躬；在公司，下属碰到上司，会鞠这么一躬；即使是路上熟人相遇，也会鞠这么一

躬。

这会让我想起有一次在电视上看中岛美嘉唱歌，她当时穿着一条白色的裙子站在舞台上，唱的是一首很慢但是要用情很深的歌。歌的难度很大，她唱着唱着就开始用鞠躬的姿势把身子逐渐向下探，随着歌曲越来越到高潮的部分，她的腰就会弯得更深，直到90度。她就用那个90度的弯腰唱完了整首歌的后面部分。音乐停了，她慢慢站直身来。我很好奇，为什么要以这样的姿势唱歌呢？现在想想，大概是人家这个动作做得习惯、做得舒服吧。

反正，不管是我还是我周边的朋友，平时都不会摆出这个姿势。我说的是这种90度的鞠躬。

06
听音乐的酒&
要按摩的鱼



听音乐的酒和按摩一个小时的章鱼，这些细节只是浮上水面的秘密。记得在酒厂听到那些音乐时我就在想，我要是酒，也必将努力变得好喝起来。

几年前，一本名为《水知道答案》的书风靡亚洲，该书作者用122张通过显微摄影拍下的水结晶照片，试图向读者展示：水不但会听音乐，还会根据所听的音乐变换自己的模样。听了贝多芬《田园交响

曲》，水结晶就美丽工整，而听到“浑蛋”或者“烦死了”，它的结晶便破碎而零散。这本书的作者叫江本胜，来自日本。

作为水的兄弟，酒，也有着对音乐的鉴赏力，听着恰当的音乐酿出来的酒更香，更好喝。这是我在参观过一家酒厂之后才知道的奇异观点，这家酒厂，位于日本。

记得我们一行人在酒厂听到音乐的时候，无一不在感慨日本工人的福利，没有人意识到音乐的听众居然是酒。那个酒厂主要酿造的是清酒（这种酒在日本叫作甜酒），其酿造过程很是讲究。不仅在原材料上精挑细选，在酿酒过程中还需要给酒播放音乐。按照“科学”的说法，酒的结晶会受到环境中声音的影响：如果声音悦耳动听，结晶就能呈现出更漂亮的形状；反之，酒会闹脾气。

但是这样的理论在《水知道答案》出版后受到挑战。反对者提出，水的结晶形状仅与湿度有关，而且江本胜在取样的人工操作上存在漏洞。既然“科学”不够科学，我就更倾向于相信酒厂老板颇为感性的说法了：清酒是有灵魂的，音乐能让这样的灵魂升华。

跳出“酒真的能听音乐吗”的争论，“听音乐的酒”这件事其实更值得讨论，因为它真的太日本了。

在我的印象中，日本就是这样，万事都追求极致。这样的思路在商业上造就了许多“功夫在诗外”的坚持，不管顾客是否能看见，只要生产者认为是对的事情，就一定会坚持。

纪录片《寿司之神》让我们认识了一个叫小野二郎的日本料理人。他一辈子只做一件事：做寿司。片子里有一句话令我印象深刻，他说：“章鱼必须按摩一个小时才能上桌。”试想，哪个顾客能单凭舌头分辨出一片只按摩了半个小时和一片按摩了一个小时的章鱼？老头不管，“一个小时”是他必须坚持的事。

学过日本茶道的朋友都知道，与其说日本茶道是喝茶文化，不如说是泡茶文化。不仅仅是水温或浸泡时间，你用哪只手开门，进房间后走几步，先迈左脚还是右脚，这些细节到不能再细节的东西，“繁文缛节”的日本茶道都有明确而不能变通的规定。试问，左手端起的茶和右手端起的茶之间，喝起来有什么分别？日本茶艺师不管，该用右手的就得用右手，左手就是不行。

逛过日本物产店的朋友都有这样的感觉：这些东西，不买不行啊。想想我自己的经历，钱，真的是自己从钱包里往他们的收银机里跑。日本产品的包装都相当精致，他们不是在做包装，而是在践行一种属于大和民族的生活美学。

这个民族对于颜色的运用是非常讲究的，抹茶外盒的绿色，糖果包装的彩色，大米外包的白色，漫不经心地看去只觉得美，仔细研究一下，独具匠心。不管是产品设计，还是包装设计，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走进中国超市拿起那些牛肉干、果脯之类的包装看看，便高下自现。从日本回来后仔细算算，就商品本身而言，那些店的标价都不算便宜，能让我花钱花得如此心服口服，也算是日本人的本事。

听音乐的酒和按摩一个小时的章鱼，这些细节只是浮上水面的秘密。对于把细节做到如此极致的日本人来说，更多的秘密还藏在“诗外”。信或不信，外国人花在岛国的钞票可以作证。记得在酒厂听到那些音乐时我就在想，我要是酒，也必将努力变得好喝起来。



07
你听过几个
关于北京的笑话？



这里有七个关于北京的笑话。不在北京的人放肆地笑着，放肆地嘲着，笑完嘲完，翻篇了。在北京的人也是放肆地笑着，放肆地嘲着，笑完嘲完，哭了。

笑话一：

住在高碑店的水果摊阿姨不愿意和清华西门的保安谈恋爱，原因是

不愿意异地恋。

笑话二：

传说一个恐怖分子备好了炸药，准备在北京的市中心搞恐怖袭击，但是在西直门迷了路，怎么也找不到去往东边的路，于是最终放弃，北京转危为安。

如果说美国的芝加哥是世界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的典范，那么，我想说，北京就是最好的反例之一。

这样一个面积巨大的单中心城市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在城市规划上的诸多悲剧。很多人都听说过建国初期的“梁陈方案”，当时梁思成和陈占祥所规划的北京完全不是现在这样一幅图景。

梁思成的设想是将故宫一带作为北京的文化和休闲区，而在北京西边月坛与公主坟之间的地区建设中央行政中心区，还在其南部规划了一个商业区。这样的规划使北京成为一个多中心的城市，而不是现在以天安门为圆心的单中心城市。

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梁陈方案”流产，当时全国人民“欢天喜地”地迎来了新中国首都的建设规划，于是现在的我们，成了“单中心”的受害者。

要理解这个不难，对比一下多中心规划的上海，你就能略知一二了。

笑话三：

男孩已经在原地等了女朋友四十分钟，这时候收到了女朋友的短信：“亲爱的，我正在三环上堵着呢，应该半个小时以后能到，如果我到时候还没有到，你就把这条短信再看一遍。”

笑话四：

在十年前，造成北京大堵车的天气原因可能是一场大雪；五年前，造成北京大堵车的天气原因可能是一场大雨；而现在，造成北京大堵车的天气原因，对不起，现在不需要天气原因。

笑话五：

其他国家的孕妇在地铁拥堵的时候可能会被挤流产，而在北京，一个姑娘挤地铁，有可能会挤怀孕。

北京的地方与地方之间隔得远，因为中心单一，我们常常会出于特定的目的需要横跨整个北京城。无论是从东向西，还是从西向东，环路的压力都无比巨大。再加上道路的规划存在严重的不均，长安街的八车道再宽，也没有办法把那些小街道上涌进来的车消化掉。

我的一个朋友练就了一身绝技，在夜晚的空旷的长安街，他能以一个自己的节奏，在每一个路口都遇到绿灯，从而通畅无阻地穿越这条全国最重要的城市路。但是白天，休想。

交通拥堵是每一个大城市都会遇到的问题，世界上所有的城市概莫能外。但是，在我有限的经历中，我可以说，北京的司机已经不再把交通拥堵看成一个问题，而是一个既定的、每天都会遇到的常态。无论你住在北京的哪一个角落，一旦需要出门，一定都会觉得这是一个大工程，无论选择哪一种交通工具。

不过这样的状况对人们的日常习惯也形成了一个正面的影响，那就是大家开始学会越来越早地提前预约。在北京，如果有人在晚上六点的时候突然告诉你说，“我们一起吃晚饭吧”，他的意思是说我们把晚饭定在今晚十点，而且还不排除因为各种原因而吃不上的可能。

笑话六：

北京2014年开APEC（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引起了大家关于北京雾霾的英语用法的争论。有不少英语专家表示，Beijing Smog （北京的雾霾）应该作为一种隐喻出现在英语词典中，表示对某件事情的专注度很高。造句的例子是：“I love you so much that would never change，just like the Beijing Smog.”（我是如此坚贞不渝地爱你，就像北京的雾霾那样稳定而专注。）

笑话七：

瞎子张三下楼买菜，在楼道碰到王阿姨。王阿姨得知张三是要去买菜之后，朝楼上大喊了一声：“刘姐，快出来啦，张三要去买菜了，我们

跟着他一起去吧，要不然我们自己哪儿能看得见路，找得到菜市场啊。”

我刚来北京的时候，北京的雾霾还没有这么严重，但是对于一个从海口来的人来说，我当时已经觉得北京的空气够糟糕了。现在，我竟然开始怀念初到北京时的天气来。

有时，刚起床的我在看窗外的某些瞬间会误以为自己还没有起床，因为窗户外面那模糊到根本看不清外面是什么的感觉特别像梦，不真实。身边的人们开始频繁地戴口罩出门，我想，一些眼睛长得好看的姑娘应该会喜欢北京的天气，因为戴上口罩，正好能够突出她们五官上的这一大优点。

七个笑话，一个北京，让人看到北京的无理、好笑和荒诞。不在北京的人放肆地笑着，放肆地嘲着，笑完嘲完，翻篇了。在北京的人也是放肆地笑着，放肆地嘲着，笑完嘲完，哭了，还必须在这一页待着：挤进地铁，堵在路上，吸着雾霾，租着房住。

也许就是因为无处逃，才要找笑话来消遣。

08
不过递支烟的距离

> 两国之间有多远？我只能告诉你这个距离是微妙的。它可能是两国国旗之间的距离，也可能是两国国防官兵递烟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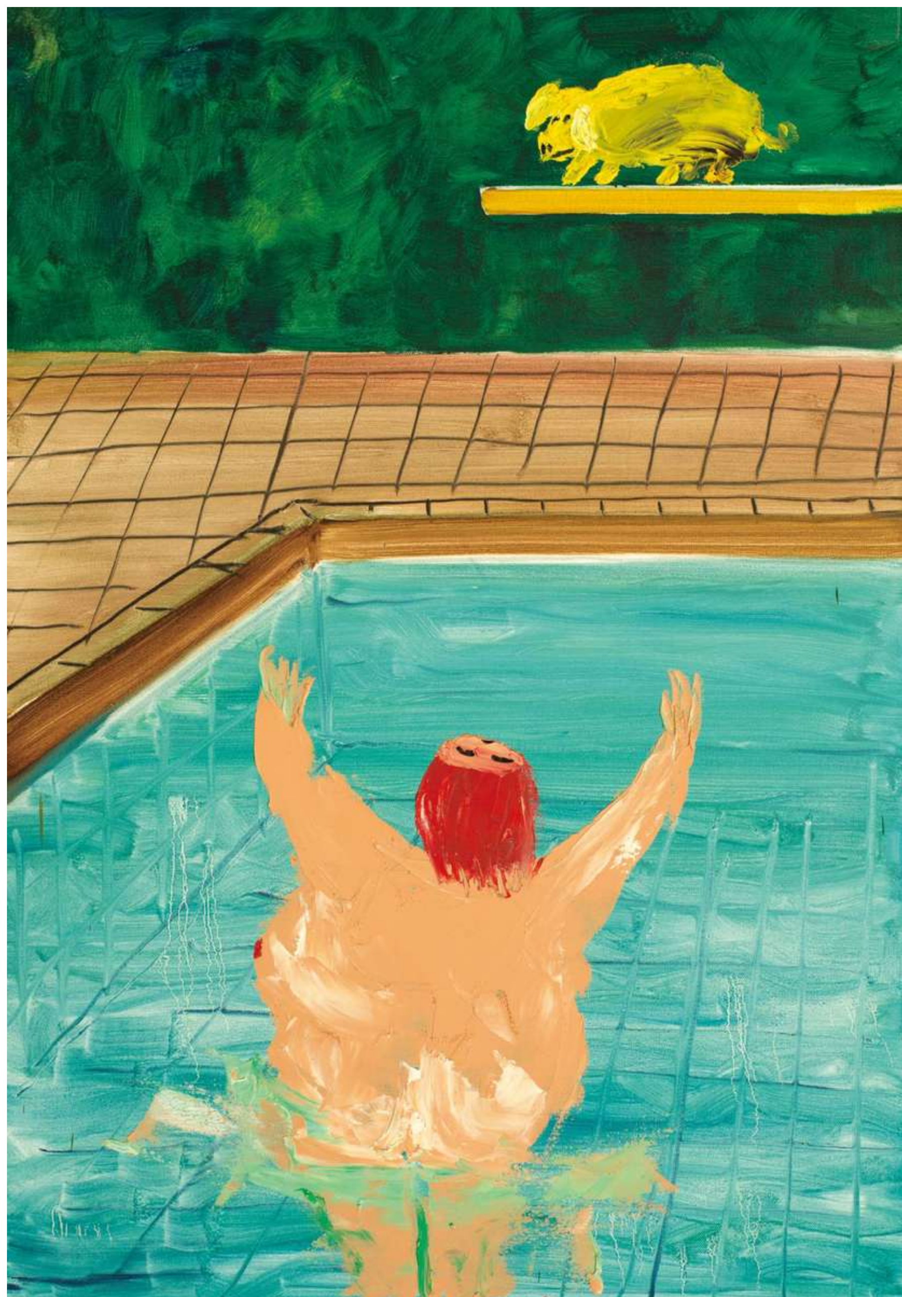
国界，或者说国境线，是一个奇妙的所在。在红其拉甫，我亲身经历了这样的奇妙。

1

抵达位于红其拉甫的中国和巴基斯坦国境线的时候，我们已经开了二十八天的车，大伙都累得够呛。

我们中的很多人都是第一次看到国碑和国门。当时也不知是谁突发奇想，提议我们每个人都在这个特定的地点说几句话。这一开始说，眼睛就像被打开的水龙头一样，说着说着大家都哭成一团，泣不成声。

一方面，二十八天的酸甜苦辣，在看见五星红旗飘扬在背后的那一刻，全都涌上来。另一方面，提到“中国”，每个人都会有很多情绪。我以前很不理解为什么老华侨在落叶归根回国的时候总是一副热泪盈眶的表情，看看我们当时每个人哭花的脸就知道，他们已经足够克制了。



我的脑子里开始浮现出运动员在别的国家获得金牌以后，看着国旗升起，流着泪唱着国歌的场景；开始浮现中国电影人在国外电影节上斩获大奖，主创一起在台上用蹩脚的英文致领奖辞的场景；开始浮现中国企业家在国外打拼，最终获得成功那兴奋又心酸的场景。

然后，我想请你设想一下我们当时在国境线上的场景：一群人开车

旅行，开到了国境线，在那里，每个人要说几句话，然后，大家就都哭了。

大家都哭了……

2

同样的生物，同样的景致，处在一条线的两边，这边就是我的，那边就是你的。你不会觉得过了这条线之后，草会更绿或更深。在那样一个特定的点上，你也不会觉得过了这条线，这边就会比那边富，或者比那边穷。都是没有什么楼房的草地，都是有士兵站岗的哨亭。

仔细想来，国境线就是一种人为的划分，但这种人为在很多时候，并没有让那个特定的地方在直观上产生太大的区别。

但是，国境线两边的不同，确实存在。在国境线的这边，飘扬的是五星红旗，而国境线的那边，舞动的是巴基斯坦绿色的月亮星星旗。在国境线的这边，是庄严肃穆的中国国门，而国境线的那边，国门显得简陋得多。

而真正的不同，更多的是心理上的一种归属感：站在这边，你还是在故乡，但走过去几步，你就变成了漂泊他乡的旅人。

3

中国的士兵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点了一支烟，抽着。离他不远的巴基斯坦的士兵走过来，找我们的士兵要了一根烟。中国士兵把烟递过去，对方把烟点燃，抽上。

一个在中国抽，一个在巴基斯坦抽。

听说在巴基斯坦和印度的国境线上，两国士兵在举行降旗交接仪式时都要昂首阔步，盛气凌人，谁都不愿意在气势上输给谁。而在中国和巴基斯坦交界的地方，两支中国的烟，一支在自己的产地被点燃，抽光；另一支在国外被点燃，抽光。递烟的过程仅仅持续了几秒，烟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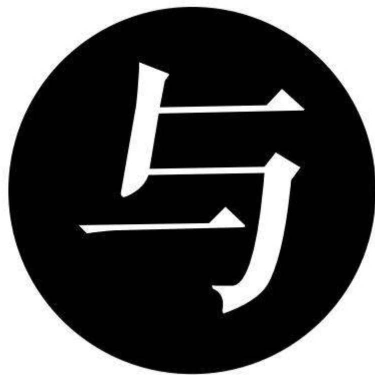
的距离可能只有几米，但已经算得上是一种“国际交往”了。

在地图上，国境线通常被表现为一条条弯弯曲曲的线，基于这样的认知，我们对于一个国家的边界的理解常常是绝对的。的确，从严格的军事和政治角度上说，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是不可逾越的。

但如果我们从感觉上，从情感上来问一个问题：这条线具体在哪儿呢？我会回答：在我们一行人都哭得稀里哗啦的地方。

下一个问题：那这条线有多宽呢？我们应该没有办法从地图角上的比例尺中获得答案，只能亲自走近它，走近这一条条“不是线的线”。

如果你要问，两国之间有多远？我只能告诉你这个距离是微妙的。它可能是两国国旗之间的距离，也可能是两国国防官兵递烟的距离。


爱

与

忧

伤

01
酒，要“品”
还是要“拼”？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喝醒”这样的说法，就和我第一次知道吃早点时还可以喝酒一样。

在一次纪录片的放映活动上，我遇到了一个山东人和一个内蒙古人，其中，内蒙古人是这部纪录片的导演。聊起喝酒，先是山东人发

话："我是后来才知道啤酒竟然是酒的。在我们那儿，我一直以为它是夏天用大缸子去接着喝的饮料。哎，后来才知道，原来啤酒会让人醉。"

旁边的内蒙古人很谦虚："山东人喝酒当然厉害。我就不行，拍这个纪录片的时候每天都在喝，喝得每天都晕乎乎的，眼睛对不上焦。所以你要是仔细看我的纪录片，很多时候，镜头都对不上焦。"

中国酒道应该是"品"，可是"拼"的话题在哪儿都不奇怪。

边吃早点边喝

说起内蒙古，它总是和酒联系在一块儿。记得我第一次吃内蒙古草原上的"硬早点"时，真的是被吓坏了。

我们当时是从北京一路开车到的内蒙古锡林郭勒。当天晚上宵夜的时候就喝了很多酒。蒙古族向来是能歌善舞的，这我在之前就知道。聚会中无论是斟酒的还是表演的姑娘，身段舞姿确实令人陶醉，美是美，但也无意外之惊喜。蒙古族人一向好酒这我也明白，整个晚上，桌子上觥筹交错，畅饮不断，谈天说地，最后喝到酩酊大醉。对于来自东北的我来说，这一点也见怪不怪。

但这仿佛什么惊喜都没有的夜晚，原来是在为第二天早上的"硬早点"做准备。早上七点，我在迷糊中被人叫醒起来吃硬早点。大家来到大厅，桌子上摆着牛肉羊肉，旁边放着草原白。是的，没听错，这就是硬早点，"硬"得自带草原白。

在场的姑娘在旁边跳着舞，大金杯、大银杯给客人招待着，基本没停过。到了十一点多，同去的一对父子俩，父亲直接被抬到了医院。儿子在现场放声大哭，喊着："我想我妈妈了。"

我从来没有在早餐时喝过酒，以我自己的经历，早餐断不会有喝酒这个选择。所以当我在阳光洒满了草原的早晨，待在洁白的蒙古包里，手上拿着酒杯的时候，竟有一种做梦的不真实感。然后，迅速的微醺就让这样一个完全在我意料之外的早上变得更像梦了。从感觉上说，是美梦。从身体的舒适度来说，是噩梦。走出蒙古包，天和草地在水平的方向上拉得很宽，很广，视野里几乎没有障碍物。在微风的吹拂下，我突

然有了一种很奇妙的感觉，这是醒酒的好地方。

吃完硬早点，我们开车前往东乌珠穆沁旗，那是很好的草场。快到的时候，遇见了当地宣传部门的欢迎团队，我又看见了穿着民族服装的姑娘们，是的，她们又来了，拿着酒，微笑着。我们一下车，每人又是几杯下肚。晚餐当然也少不了酒。总的来说，这一天的内容没有别的，就是喝酒。即使是有什么别的，也因为喝酒而变得模糊了。

在我的概念里，一次喝酒和下一次喝酒之间应该会有一个醒酒的过程，但是在草原，这是不会有的。在内蒙古拍摄的这段时间，除了“正在喝酒”，就是“喝过了酒”，或者就是在“预备喝酒”。后来，我再也不会用“马背上长大”之类的词去形容蒙古族人了，取而代之的是“酒里泡大的”。

中国人自然是爱喝酒的。常常听到来自五湖四海的朋友聊起品酒或者拼酒的说辞，不同地方会有不同的豪言壮语。但是，每当我说起自己在草原上吃早点时喝酒的经历，对方都会稍微愣一愣，大多数时候，他们会嘀咕：“早点？”我总会不紧不慢地说：“是的，吃的是早点，同时喝的是草原白。”

以至于我当时在那儿拍的片子，也总是带有那么一丝的酒气。所幸我们人多，轮流着来，所以片子里的镜头都是对上了焦的。要不然，就麻烦了。

喝醒＝越喝越清醒

草原的第一天就是这么喝过去的。第二天，我们往草原的更深处前进。

当时牧民的生活方式其实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很多都已有了固定的居所。我们在草原深处的驻地原本就是改良过后的房屋。但因为当地部门知道我们是一群有草原情结的人，便特意架了一个蒙古包在房屋前，我们就欢天喜地住了进去。

当天晚上，将近凌晨，招待我们的蒙古族朋友邀请我们走包。我当时一愣：走包？根据对方的回答，我才知道“走包”是当地一种特有的风

俗，简单说就是串门。后来我理解，这种串门有三个“无论”：无论在什么时间，无论你是不是认识那家人，无论去的时候是喝醉还是清醒，你都可以成行。我们走包那天是在凌晨，也完全不认识要去的那家人，而且一行人其实已经喝得差不多了。

出发前，我们问朋友：“去哪家？”朋友说：“开着看！”

车上已经坐满了人，我和一个同事大喊“我们也要去”，硬是坐进了后备箱。草原上原本是没有路的，“开的车多了，也就成了路”。我们的车驰骋在植被高大茂盛的草原上，向着未知的目的地前进。

不用找路，开就行。

车最后停在我们找到的第一个蒙古包前。人还没靠近，一阵急促的狗吠便随着月光传到门外，听得出，是大狗。主人从包里出来，睡眼朦胧，看得出，他们全家都已经睡下了。“我们来走包来了。”朋友说。主人拉起狗链，让我们进去。简单寒暄。两个小姑娘（我猜是他们的孩子），一只手揉着眼睛，另一只手端着盘子，含糊地唱着祝酒歌，把一壶壶美酒端到了我们的面前。当然，走包也是要喝酒的。当然，还是草原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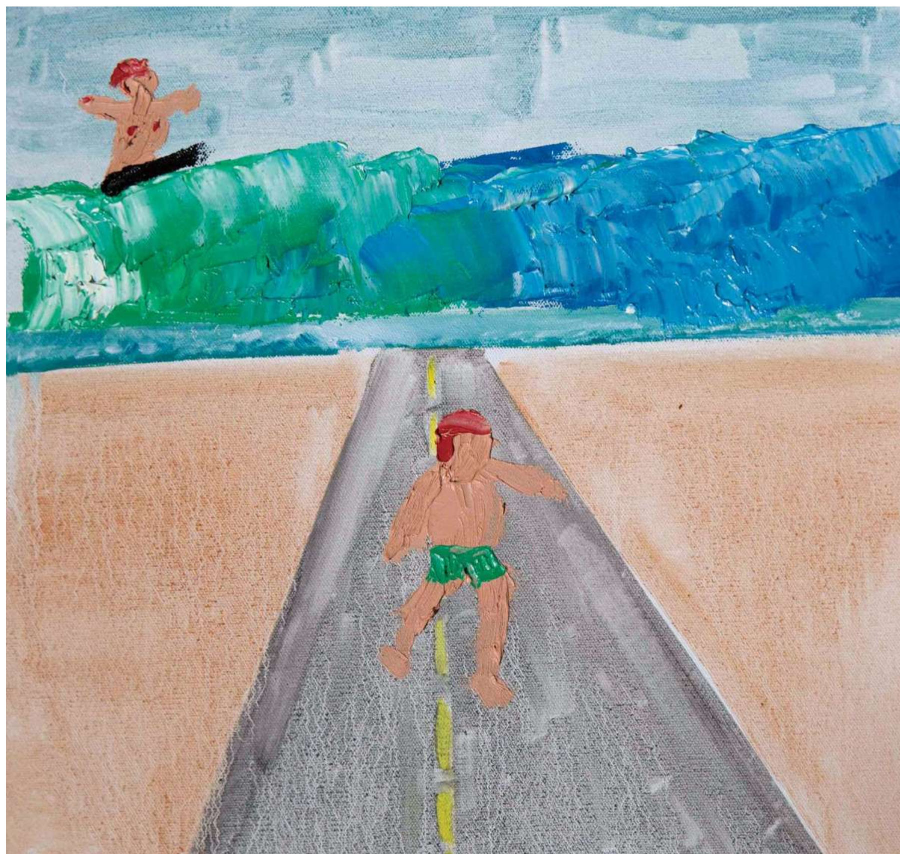
我们已经喝了不少，这时候再喝本想会大醉到睡着，没想到却越喝越清醒。“你喝醒了。”主人说。就在那个晚上，吃着东西，聊着天，我一杯一杯地喝着，中途有一阵喝醉了，等醒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还在喝。第二天早晨，到了离开的时候，我像一整晚都没有喝过酒一样。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喝醒”这样的说法，就跟我第一次知道吃早点时还可以喝酒一样。

走出他们的蒙古包，阳光照在我的脸上，偶尔还能投映出云朵的光影。包外，老额吉已经开始挤牛奶，一家人的一天就这样开始了。

在广袤的草原上，偶尔见到一个人，他们脸上的笑容能把人融化了似的。在这里，你会感到前所未有的自由，不仅因为空间上的广阔，不仅因为蒙古族人的好客和爽朗，更因为这样一种状态，它与草原的一切相关，那些在喝酒时听到的蒙古族歌曲，那些在草原上看不到的路，那些扬起来的马鞭，我是说，所有的一切。走包走的是自由，喝酒喝的是自由，走心的还是自由。

现在的我参加过各种饭局酒局，在一次又一次的大醉中明白了其中的许多微妙。我会常常想念在内蒙古的那段日子，陪我醒酒的不是面前的马桶和水池，而是蓝天和草地。我更会想念那一次喝醒了的感觉。因为后来，这样的感觉再也没有过了。

02
哪儿来那么多的
“伟大”和“梦想”？



面对生活中无人分担的寂寞，他们从最初的心理落差中慢慢走出，开始一种不同于大多数人的生活。

有人说，旅行是让我们脱离平凡的生活，从而看见路途中的不平凡。我说这不尽然。

客气一点说，不是每个人都有资本追逐所谓说走就走的旅行；不客气一点说，99%的人注定一生平凡。所以，我们需要重新呼唤一种“遇见平凡”的旅行。当旅程中没有遇到“伟大”和“梦想”的时候，也要学会鼓

掌。在这里，我想说说我前些年在新疆的沙漠公路上遇到的一对夫妇。

新疆的沙漠公路是西气东输的重要途径，多半时间里，这条路人烟稀少。公路两边都是沙，靠近路边的地方布满了纱网。网格治沙一直是中国所采用的方法。我们在这里遇见了一对夫妇，他们是生活在这条公路上的众多夫妇之一。路的两边很荒芜，不会有村落，更别说城市。他们，就是从字面意义理解的，生活在这条路上。

我们的车从南往北开。每隔差不多的路段，就能遇见监测站的房子。住在这些房子里的工作人员要定期检查周围的滴管，并为气定期加压。他们的作息是在这里待上一段时间，一般是几个月到半年，然后可以回家休息。休息得差不多了，又回到这个没有访客，甚至没有邻居的路边的小房子里，周而复始。这样的房子里，一般都会住有两个工作人员，大多都是夫妇。设想一下，要不是夫妇的话，两个人是很难熬的，会很不方便，很没有乐趣，很容易孤独。

和这对夫妇聊天才知道，他们从河南的农村出来，之前在很多城市也打过工，最终落脚在这里，是因为在别的地方没有发现比这个更好的工作。夫妇俩的账算得很细：在城里虽然能比在这里挣得多些，但是房租、水电、饮食都得自己负担。再加上城里的工作大多需要东奔西跑，不如这里来得稳定。在这里，他们会定期接到补给。

和其他很多工作在这里的夫妇一样，他们每月拿着三千多元的工资，每年还能有一定的时间回家陪陪家人。他们中途其实离开过这里，最后还是回来了。“在这儿挺好的，每年还能回家几趟。”“什么时候最想家？”我们问。他们说是快要回家的时候，以及刚从家里回到沙漠公路的时候。

这一点我深有体会。我老家是油田的，实习时也曾在油田的变电所工作。变电所离城里的距离都很远，班车从起点出发，一路送人。有的是两个人，有的三个。近的话，班车就早送晚接，如果远一点，就过两天甚至一个星期接送一回。

那时候我的工作周期是上七天班，休息十四天，而从单位去我工作的变电所，开车就要半天的时间。年轻的我，一开始受不了，无法排解的无聊和寂寞每天如大山般袭来。我本来不会打台球和乒乓球，但待在变电站的那半年，我和两个同事每天都打。球打无聊了，我们最喜欢做

的事情是“调戏”做饭的大姐，她姓乔，四十多岁的年纪，是我们变电所唯一的女性，我们都称呼她为小乔，那年我二十岁。那时，我最盼着的事情是去不远的丰乐镇里买肉，因为终于可以出去走走。那里有个卖肉的屠户叫李鹏，他认识我们变电所所有的人。现在想想我们当时的消费，都是大款的气质，按照现在的说法，我们是他的大客户。

因为工作，不管是油田的小伙子还是沙漠的夫妇，都生活在孤立的环境里，孤独是他们的敌人。面对生活中无人分担的寂寞，他们从最初的心理落差中慢慢走出，开始一种不同于大多数人的生活。

这种生活是为了守护。不管是油田还是沙漠，每一个个体的守护都是质朴而微不足道的。但正是因为有了无数个这样的守护，那些热闹的、熙来攘往的、充满人气的地方，人们的生活才能够继续。可以说，是他们的孤独支撑着我们的生活。但是他们的生活同样也是生活，既然他们能在贫瘠的生活中找到乐趣和温度，或许，他们可以更加专注地对待自己和生活。

那天，我们在沙漠公路上安排了一个特别的环节：沙的故事。我们从天涯海角带来了一些掺有贝壳的沙子，在路边停下车，我们把这些来自海洋的沙子撒向沙漠。同时，我们收集了一些这里少有雨水的沙子，准备带回去撒向海南的海。从肉眼看，来自天涯海角的沙和新疆沙漠公路的沙根本没有区别。

那天中午，在路的一边，我们拿出车里的火腿肠和方便面开始野餐。对于我们来说，这是我们的生活中在路上发生的一段经历。而路的另一边，是这对夫妇居住的房子。对于他们来说，他们的这段经历是发生在路上的一段生活。

旅行本身就鼓励着伟大和梦想，这一点和这个时代的精神不谋而合。看看现在真人秀上那些关于追逐梦想和定义伟大的叙事，就能知道现在的旅行是多么地渴望瞻仰和歌颂伟大和梦想的。但旅行毕竟是生活的一部分，逃不开平凡。能遇见平凡是好事，能为平凡而感动更是好事。毕竟，哪儿来那么多的伟大与梦想呢？

03
年轻人：
是“出走别处”，
还是“留在故乡”？

很喜欢阮义忠的一本书的名字，《人与土地》。这是很精辟的隐喻。人不是简单的人，是生活，是习惯，是感情。土地不是简单地踩在脚下的地方，是故乡，是旧俗，是来处。

几年前，我参加录制了一档以“穿越中国”为主题的旅行节目。当时我们从喀什出来，一路开往红其拉甫。途中经过一家柯尔克孜人开的面店，大家都饿了，就停下来吃面，顺便休息。说实话，我当时对高原的面是不抱任何期待的。因为气压的关系，高原的水沸点低，所以面和饭都容易夹生，之前早有不少教训。但不知为什么，那家人的面煮得不仅熟而且美味。在这样一个搭着帐篷的小店里，只见煮面的人往大铁锅里放下一些羊肉、一些土豆、一些面，煮好，便端上来给我们吃了。那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高原的面。

而故事的重点是那个煮面的人。

他是一个柯尔克孜族的大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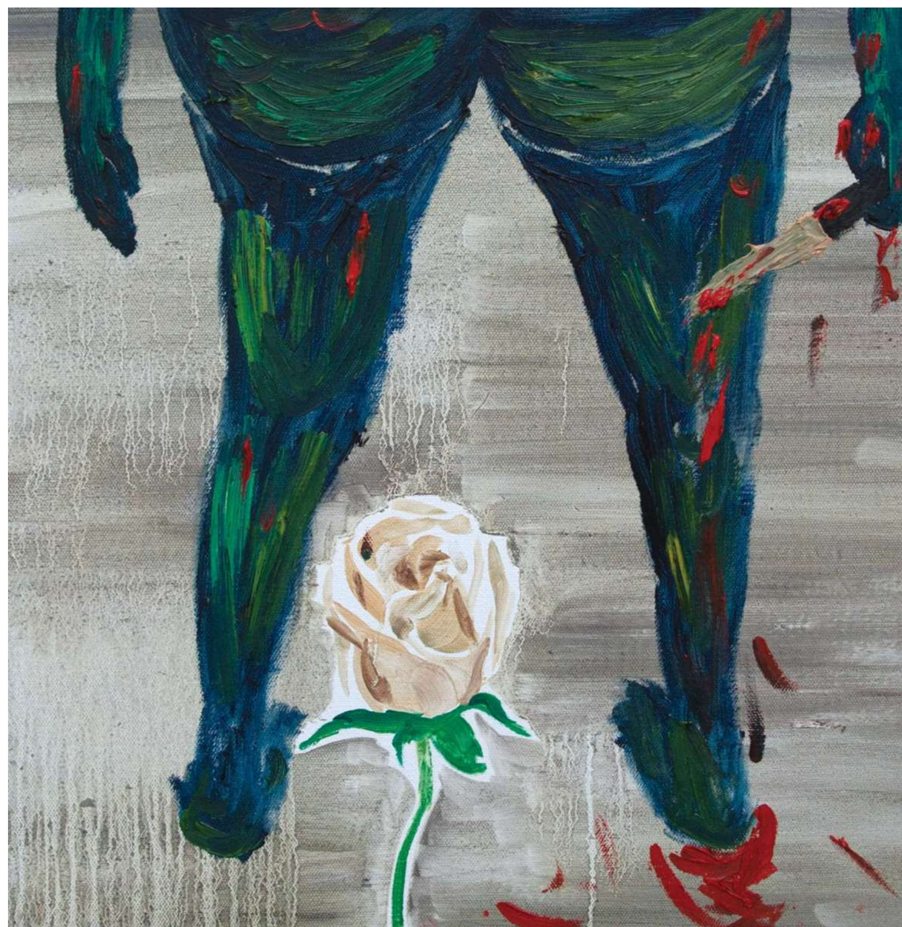
虽然国家有很多照顾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但在这样偏僻的地方走出一个大学生仍是很不容易的。他的汉语很好，谈吐不错，交流很愉快。他说自己是十一放假回到家乡，平时不在家，所以现在能帮忙的事情，他都会做。我们问他，在见过了那么好的城市环境之后再回到这里会不会不习惯。他说其实还好，从小在这里长大的，在这里生活很习惯，反而是去到城市后会不习惯。

> 如今，“留在故乡”和“出走别处”是许多中国年轻人会遇到的二选一：留在故乡，别处变成了那床前明月光；出走别处，故乡变成了那背上朱砂痣。

边说话边做面的他穿着牛仔裤、夹克和棉袄，一副城市普通青年的

打扮，但是具有少数民族特征的长相还是给这身打扮带来了一种淡淡的违和感。他煮面的动作很麻利，一看便知道是一个经常做家务的人。

生活在这附近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服装，很朴素，却很漂亮。这个男孩没有穿民族服装，但你也不会觉得奇怪。当旅游业不断地把当地人从他们所生长的土地里拔出来，不断同化他们，并把他们变得更物质化的时候，我从心底里感谢这个男孩，他让我看到了他和这块土地之间的和谐。这让我想起一些让农村孩子和城市孩子交换生活的电视节目，想起那些在城市里不停地抱怨自己的家乡穷且脏的农村孩子，从而开始思考教育和旅行的意义。



我想，不管旅游业为当地带来了什么，从这个孩子身上，你会看见良好的教育的力量。真正好的教育不会让人与他的故乡格格不入。相反，它能使人的外形更柔和，你会感觉到他们与土地的那种契合，无论从什么方向，都可以把他们重新镶嵌到土地中去，与之融为一体。

费孝通曾经忧虑地指出，中国的社会已经越来越告别乡绅文化。在他看来，过去的人们无论在何处求学，最终都会回到家乡，反哺养育了自己的地方。但是随着大城市的魅力越来越大，地方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那些背井离乡求学的人们越来越想待在异乡，而故乡的土地因为没有反哺的养料，便越发贫瘠。

现在，很多走出落后家乡的青年已经不愿意再回到故乡了，因为他们不能再适应那里的生活。我不知道这个男孩在毕业之后会不会回到这个西部的城镇，我想他会，也希望他会。我感动于他对家乡的那种质朴的依恋与习惯。但说到这里，我已经没有什么底气，按照之前的说法，我自己就是一个出走故乡的人。

回想起来，按照正常的理解，高原的面就是煮不熟的，但是那天的面却格外的熟，在高压锅的帮助下，火候分寸拿捏得正好。那个男孩煮面的时候，你仿佛能从他身上闻到一种土地的气息，那种气息混着面的香，扑鼻而来，挡也挡不住。我想，那就是人与土地的味道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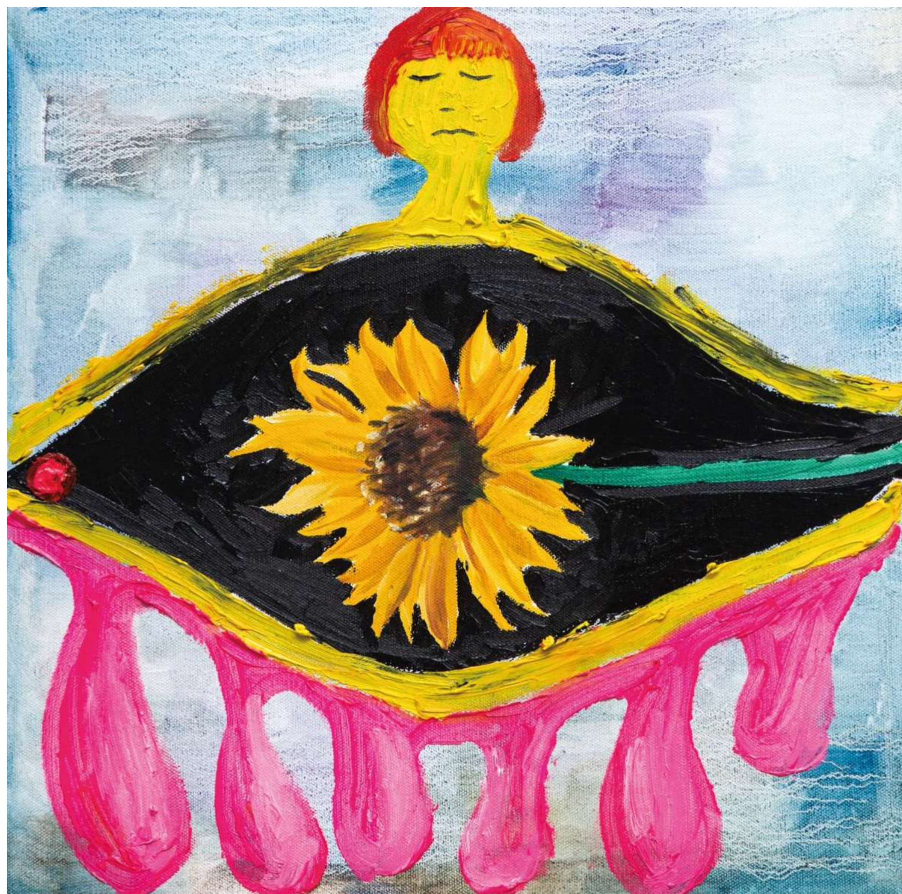
在旅行中，我们常常会遇见乡音未改的异乡人，他们寄情于另外一片土地，远离自己出生的故乡。仔细想来，他们的人生大概就是一场漫长的旅行，生活在别处，怀念着故乡。

在旅行中，我们也常常遇见安土重迁的本地人，他们留在故乡，不问别处。仔细想来，他们是每一段旅程的起点，只有深知自己为何出发，才能通过出走得到解答。

如今，“留在故乡”和“出走别处”是许多中国年轻人会遇到的二选一：留在故乡，别处变成了那床前明月光；出走别处，故乡变成了那背上朱砂痣。

04
既然生而为死，
那么如何等死？





死亡其实一直是房间里的大象，明明就在那儿，可谁都不愿意提。直到有一天这头大象叫了一两声，我们才发现：原来了解了“死”，才能更好地了解“活”。

古希腊哲人说：人，生而为死。旅行中遇见的关于死亡的主题甚多，陵寝、寺庙、宫殿都诉说着很多关于死亡的故事。这些恢弘的工程，多半体现着伟大的君王和了不起的人物的遗志，离我们的生活太远。而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死亡，是一个冰冷且需要勇气面对的主题。与其徜徉于或优雅或壮烈的墓志铭，不如回归到生活中，看看那些平凡人的“生”与“死”。

在我的旅行经历中，我遇到过一种温暖地等死的态度。“温暖”和“等死”之间怎么可能有联系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先要了解在四川若尔盖唐克乡的索克藏寺生活的一群老人。

当地的牧民还维持着游牧的习俗，一年四季都要在不同的地方之间游移。老人的身体状况是不适合跟着大部队迁徙的，所以当地的牧民会把自己家里已经走不动路的老人安置在这个寺庙里。每当迁徙队伍回来的时候，他们除了看望老人之外，会给老人留下足够等到他们下次回来的口粮和生活必需品。如果下次他们回来，老人还健在，他们就继续给口粮。但必然也有一些牧民回来后再也见不到自己的亲人——老人在他们离开的时候去世了。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寺庙里的僧人和其他老人就会帮忙料理后事，让老人安详地离开这个世界。

这群老人生活在索克藏寺旁边的一排小平房里。他们都已经到了颐养天年的岁数，平时不用干什么活，又因为他们都是非常虔诚的佛教徒，所以每天干得最多的事情就是诵经、祈福：要么整天绕着塔一遍一遍地转经，要么就是和喇嘛一起拜佛。大部分的老人不会说汉语，我无法和他们沟通。

即使没有交流，有一点仍是可以确定的：老人们都很安详，也不会被“生死”所困扰。在这里，没有人因为害怕而沮丧，没有人因为空虚而落寞，没有人因为孤独而阴森。在我看来，他们因为信仰而变得平和，因为开朗而变得天真，因为豁达而变得安详。对生与死的焦虑，好像是被这个寺庙请出去的不速之客，没有人欢迎这样的焦躁和不安。

老人们过着开心的日子，周而复始。可能他们中的某一个在第二天就要死去，那又怎样。只要看破，就空了；空了，就开了；开了，就通了；通了，就足够了。

我不知道老人们真正在等待的是什么，是亲人归来时的团聚，还是他们早已不再惧怕的死亡？或者，他们根本没有等待。等待是一个期盼结果的概念，既然在等，最后总期盼着会到来些什么。对于他们而言，最后到来的结果一定是安详的死亡。那除了这个之外，他们还会在等待什么呢？

我们在这个寺里认识了一个叫图丹的喇嘛，他用手机，善联络，被我们戏称为寺庙里的社会活动家。我们时常会收到他发来的短信：“朋友，你在哪儿呢？图丹在这里祝您扎西德勒。”有一次在看到他的短信时，我很想问问他那里的老人还好吗。转念一想，其实那里的老人都过得比我好，至少在心态上，好过焦躁不安的我。

既然生而为死，那么如何等死？这是索克藏寺的老人们提给我的问题。他们的答案看似简单，其实掺杂了太多的宗教和哲学的启示。对于生活在都市的我们来说，死亡其实一直是房间里的大象，明明就在那儿，可谁都不愿意提。直到有一天，这头大象叫了一两声，我们才发现：原来了解了“死”，才能更好地了解“活”。

这很难，不是吗？

05
外国人念的是什么经？



> 郎木寺的特别之处就在于：墙内开花墙外香。中国游客知道的不多，但这里却是西方背包客的天堂。

你听说过郎木寺吗？如果你说没有，我并不会意外。但如果一个金发碧眼的外国人说“郎木寺真的很棒”，我也不会意外。因为郎木寺的特别之处就在于：墙内开花墙外香。中国游客知道的不多，但这里却是西方背包客的天堂。

列一个小证据，根据《孤独星球》的推荐，郎木寺是中国大地上一定要去的一片土地。根据这个有国际声誉的权威旅行指南，在郎木寺一定要吃当地一对夫妇做的苹果派，据说这是中国最地道的苹果派。我们去尝了，没觉得特别好吃，所以没法理解为什么会排那么长的队，就好像我不是很理解为什么郎木寺在中国名气并不算大，但是在西方却那么有名一样。

在一个地处中国西部的小地方，众多的外国背包客自然成了一道好玩儿的风景，就连当地的喇嘛也都会说几句英语。当地没有什么好的酒店，外国背包客们也不需要那样的设施，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就直接住在庙里，有时候会跟着喇嘛一起诵经。前面坐着喇嘛，后面坐着老外，喇嘛在前面念，老外在后面诵。

就在这个喇嘛和老外一起诵经的寺庙，我人生中第一次亲眼看见了坛城。坛城是一种极具宗教意义的意象，在这里我不做赘述。坛城也是一种绝妙的艺术形式。喇嘛使用不同颜色的含矿物质的沙子在画盘上作画，耗费好几个月的时间画出一幅关于六道轮回的精美无比的图画。他们精细地雕饰着每一道门和每一个人物的形象，而最后的结果是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将这样一幅绝美的作品轻轻地抹掉。

几个月的辛苦，在一瞬间，化为乌有。画它的时候千辛万苦，抹掉它的时候痛痛快快。

我想说，这是一种典型的东方哲学。我们强调“无”，最终所有的一切都会化为尘埃。不知道郎木寺的那些外国背包客是否会懂得这样的所谓“白费力气”，毕竟对他们而言，西方的文化一直是无比在意保存的，从他们雄伟的石制宫殿、教堂和年代久远的油画就可见一斑。可是在喇嘛这里，作画的元素是沙，作画的目的是为了毁掉。外国背包客们会不会傻眼，还是了解，甚至敬佩，我不得而知。只是在我的心里，坛城最美的时候就是即将被抹掉的瞬间，因为“无”，它才真正地做到了“有”。

从文化上看，郎木寺这个名字的由来是因为当地居民都崇拜黑虎穴女神，由于藏传佛教的兴起，当地在很久之前就建起了“虎穴仙女寺”，也就是郎木寺。从地理上看，郎木寺地处四川和甘肃的交界，在中国所有的镇之中，它算很小的了。所谓“鸡鸣两省”，当时我们正好赶上了停电，于是乎，四川这边是亮的，甘肃那边是黑的。一边是漆黑一片，另一边是灯火通明，对比明显。

其实，郎木寺不管在地理位置还是文化意义上都越来越指向一种对比：一边是四川，一边是甘肃；一边是在国内的渐渐有名，一边是在国外的声名显赫；一边是代表着缥缈神秘的东方文明，一边是外国背包客所理解的逻辑严密、在意保留的西方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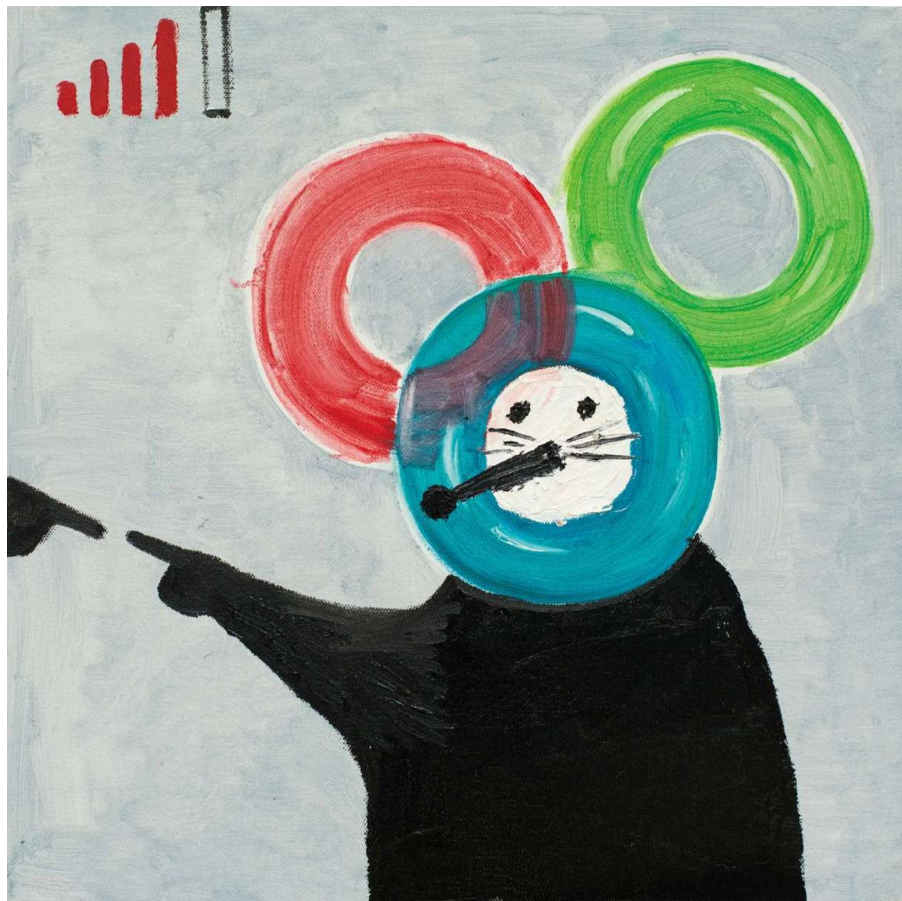
因此，郎木寺在我那次的行程中以一种特别的形式存在着：它是矛

盾的。这种矛盾体现在这个地方的方方面面，正如你看见并不怎么懂中文的老外虔诚地诵着经的时候，心里不禁会嘀咕，他们在念些什么呢？

你倒是可以自己去问一问。

06
转山的起点与终点





无论你与多少人同行，转山注定是孤独的，因为你要完成的是自己与自己的对话。

我特别喜欢转山的“转”字：出发和结束在一个点上，看似寸步未动，实际已行万里。

几年前我就有了转山的念头，但直到2014年6月我才完成了自己的第一次转山。原因有二：

一是工作忙。2012年，我和好朋友李厚霖去西藏做慈善一起转山，但后来我临时有事，不得不折回。2014年年初，本来想和厚霖一起，可有事脱不开身，直到厚霖转完九圈回来，我还在忙。

二是身体差。一个生活在平均海拔几乎为零的北京，平时都以车代步的“胖子”，要跑到平均海拔五千米以上的冈仁波齐，一步一步走着

转山，听起来都很困难。

工作忙好克服，但身体方面的问题确实够呛。我到西藏后，高反（高原反应的简称）果然就来了。我的高反很奇特：在海拔低的扎达有高反，到了高的地方反而没了；再就是，白天没事，晚上崩溃。在扎达的一个晚上，甚至严重到不得不坐110警车去医院打吊瓶。打完吊瓶之后，虽然很多症状消失了，但晚上睡不着，睁着眼睛到天亮。

调整了几天，转山开始了，却又在开始时遇到麻烦。我们雇的藏民司机不愿意陪我们一起转山："看你的样子，转不下来，所以我不跟你转了。万一你转到半路不行了被救护车拉下去，我也得跟你回。"我不服气。不过，这个司机的话倒是给我提了个醒：转山在很多藏民看来是很神圣的事，转半圈是很不敬的。

既然做好了准备，那就上路。

开始时很顺畅，但几个小时后，步履开始沉重，越走越慢。虔诚的藏民、骑着马吹着口哨的尼泊尔人和印度人、健步如飞的背夫，纷纷从我们身后赶上，然后超过我们。千万不要相信那些文学电影里描述的转山的美好，总的来说，这还是一个体力活儿。大多数时候，你会累到甚至没有力气开口说话。

第二天爬海拔五千六百米的垭口，凌晨三点就出发，大雪纷飞中，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跟着前面的人走。早上八点多，太阳出来，我们已到山顶。回头望去，我惊讶得差点冒出脏话。已经走过的这段路在正常情况下应该在路口立个牌子："前方危险，此路不通！"如果是白天，我肯定不敢往前走。

翻越了最高的垭口就是下山路。爬过山的人都知道，上山容易下山难，这二十多公里路全部要用脚尖点地，脚很快就被磨出了水泡。最后十公里，是最崩溃的，从老远的地方就能一眼看到终点，可就是怎么走也走不到。好不容易走到了安检所，一般来说，过了这里就算转完，我还硬是把最后的那几公里走完了。

回到酒店大堂已是晚上八点，我让同行的人赶紧带我回房间，他说："房间在二楼。"我当时就火了："谁这么傻！把房间订在二楼！为什么会在二楼！"

回到北京，我便像很多以前羡慕的朋友一样，在聊天中“炫耀”自己转山的经历，说起途中喝到的酥油茶、帮助过的离队的小女孩和一路走来的风景。不过，说得最多的是苦：走不动路的累、脚上的疼和呼吸的困难。

后来我渐渐发现，自己更愿意在一个人的时候回忆转山。慢慢明白，无论你与多少人同行，转山注定是孤独的，因为你要完成的是自己与自己的对话。每当身体被逼到极限，疼痛和疲劳交替袭来的时候，你的心却能一次又一次迎来充沛的感受和无限的热情。

我特别喜欢转山的“转”字。

走过山走过水，最后走回原点。

看过山看过水，最后看回故里。

悟过山悟过水，最后悟回自己。

07
转湖的三个理由



“更年期”的人转完湖回来还是“更年期”，“青春期”的人转完湖回来还是“青春期”。转湖有可能改变一个人的工作，但并不会改变一个人的人生。

2015年转湖的三个理由：

第一，划得来。按照藏传佛教的说法，“马年转山羊年转湖”，意思是在马年转山一圈，等于平时的十三圈，而在羊年转湖一圈，等于平时的十三圈。2015年是羊年，如此换算，讲求效率的我当然得去。

第二，快到四十的我已经进入了“更年期”：而立将逝，不惑在即。人生的十字路口让我变得有些焦躁，忙忙碌碌的我希望在转湖期间悟得一个转机。

第三，之前听梁冬说过他在印度的经历。说是在一棵菩提树下，他突然迎来了一个顿悟的时刻，仿佛一切都变得通透了，回去便辞了职，专心从事自己喜欢的中医事业，极受触动的我希望在纳木错找到那一个顿悟的时刻。

2

从北京到了拉萨以后，我住在一个北京大姐大麦开的客栈里。她之前是一个挺成功的摄影师，后来厌倦了帝都忙碌的生活，投了一些钱开了这家叫塘心的客栈。由于冬季几乎不会有太多生意，所以大姐现在的生活状态就是拉萨半年，北京半年。换句话说，闲半年，忙半年。她说挺好。见大姐在西藏有经验，我便把我这次在西藏的时间安排给她看。看见我前两天安排逛四个寺庙再用一天转完湖的计划，大姐心直口快：“你这个完全不行。”原因是：“太赶，最后什么也弄不好。”

另一个否定我原先计划的是接待我的一个朋友，他叫郑义，在户外的圈子里是个响当当的人物，是自然风光野生动物摄影师，常常挂着相机周游世界。按照他的说法，如果开车八小时转完纳木错，那将错过不该错过的风景。

无奈，我将转湖的时间从一天改为了两天。

那天我们早上从拉萨出发，中午到达扎西半岛——这个地方是所有转湖的朋友都耳熟能详的，很多人都在这里拍下纳木错的日出和日落。吃过午饭，上车，便开始正式转湖了。

和转山的人来人往不同，转湖的路上清静许多，只是偶尔零星地看到步行转湖的虔诚藏民，路上的车也不算多。很多时候，常常有“世界上只剩下我一个”的幻觉。如果没有纳木错的蓝色一直在车窗外闪耀着，常常会以为自己走错了路。

开到晚上，我们就在三圣石住下了，听朋友说，这里可以看到世界上最美的星空和最美的日出。吃完饭，天色慢慢暗下来，直到变成墨水的黑色。如果说我们平时在都市里看见的星星都是闪烁着的点，那么那一晚的星星第一次出现了3D（三维）的效果，我平生第一次感觉自己能用肉眼分辨出星星是球体。那些行走了几亿年的星光把自己投射到湖面，一切都恍若仙境般的存在，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

你还记得我在之前说的那个来纳木错的原因吗？是寻找顿悟的时刻。之前在路上，现在在星空下、镜湖边，我一次又一次试图静下心来，帮助自己寻找到那一个伟大的时刻，期盼着在某一个瞬间我能拥有心血来潮或者醍醐灌顶般的顿悟。

可是并没有。什么也没有发生。

第二天醒来，看到黎明的纳木错，它是没有颜色的。随着太阳光线逐渐充足，云朵开始出现层次，湖面的颜色也随之开始变蓝。当天已经敞亮的时候，我开始庆幸自己修改了之前的旅行计划，要不然，这样的景色将只能停留在别人的眼里，藏在我过于着急旋转的车轮之后。

照之前计划好的路线走完全程后，我在当天下午回到了拉萨。

3

转完湖回想当初的三个理由：

首先，转湖跟圈数没有关系。一圈和十三圈的区别只是一个说法，无非是给了一些人更强的驱动力罢了。原先，藏民步行转湖一走就是半个月，现在有了车，只需八小时。你说这走的一圈和开的一圈之间有什么区别？有，也好像没有。

其次，“更年期”的人转完湖回来还是“更年期”，“青春期”的人转完

湖回来还是“青春期”。转湖有可能改变一个人的工作，但并不会改变一个人的人生。

最后，关于那个顿悟的时刻，我倒想说说那晚在纳木错旁边的经历：那天我们住的帐篷的门帘是用胶带粘的，风只要一大就会刮开，我半夜起来弄了很多次。有几次看到门外的景色，我都忍不住想：“我的涅呢？我的顿悟呢？”但最后，我还是睡着了。

可以不

巴黎

01
没有缓过来的挑剔



旅行会磨尖眼睛，好处是你能看得更准更毒，坏处是它会戳破好感，扎碎幻象。

人的经历越多，自然会越挑剔。

旅行更是这样。记得初到伦敦的时候我还没有走过什么国际都市，探索欲盛，新鲜感浓，对伦敦印象甚佳有一部分也应该是这个原因。但是到巴黎之前我已经走过了不少国际城市，伦敦、纽约、洛杉矶、东京……这些大城市的游历磨尖了我的眼睛，好处是到了各处能看到更独特的角度和更好玩的东西，坏处是一个城市的缺点往往在我眼前无处遁形。外界营造的幻象被轧碎之后，好感就随之容易被戳破了。

这一点对巴黎很不公平。

我不喜欢以坐地铁的方式来到一个新城市的住地，感觉自己很像下水道里面的老鼠，在黑暗中就来到了城市某处的角落，对于一个城市缺少了那种渐进式的了解。我更喜欢乘坐陆上交通工具，成本是高些，但你可以从容地穿过这个城市的脉络，看到它更多的细节，这一点，很重要，它会让城市在你面前展开一种渐进的美感。

但是到巴黎的当天，不在意这一点的朋友带我坐了地铁。在车窗外的一片细黑中，我从戴高乐机场“穿越”到了巴黎三区。出地铁的时候已经天黑，三区的街道较窄，楼层较高，通过下着雨的湿淋淋的小道，我在一片迷茫中到达了一个电梯只能容下两个人的住所。

巴黎的开始，美感全无。

回到房间，打开地图，巴黎的分区以蜗牛状，从最中间的一区（也就是巴黎圣母院所在的河心岛）顺时针旋转开来。我当时住在巴黎右岸的玛黑区，这里算是相对较新的区域，住的主要是移民。“最巴黎的区域是哪个？”我问，答案是河对面的左岸。

放下行李，趁着刚到的热乎劲儿，我便让朋友带我出去走走。我们从酒店出门后选择了向南的方向。那时下着雨，路上的行人不多，街道总是被周围浅色的房子挤得很窄，两边满是漂亮但关了门的商店。玛黑区后来成了不少小的买手店和小的服装店会驻扎的区域，因为新，相对旗舰店林立的右岸来说，也会更便宜。

一路走，一路向南，我们路过巴黎市长办公室，来到塞纳河边。走到桥上，河上的风很大。桥边的扶手上还有游客之前留下的贴花，上面用法文写着“我是查理”。裹了裹脖子上的围巾，我继续往前走，过了两座桥，就到了巴黎圣母院，那天晚上里面有一场免费的巴赫音乐会。坐在教堂里，安静地听完巴赫，我又起身继续走。

穿过另一座桥，就到了五区，这里是拉丁区，巴黎各大高校的所在地，这个区学生气很重，酒吧很热闹，卖小吃的不少。穿过拉丁区，继续往西走，直至走到一个不像是有趣的地方之后，我们转而向北，回到塞纳河边。再过一座桥，回到右岸，吃了一顿三区的“万里香”（巴黎很有名的一家中餐）后，回到房间。

这一趟走了四个小时。我一头栽在住所的床上，两只脚一个劲儿地酸痛。

随后两天的行程都是由当地的一个朋友制定的。逛到第四天的时候，我意识到：即使朋友安排得再好，我也还有自己一定要去的地方，一定要看的东西，比如没有在朋友计划中的跳蚤市场。我是极爱逛跳蚤市场的人。于是在第四天，也就是一个周一，我们去了巴黎圣图安跳蚤市场。

这个市场虽说是周六、周日、周一三天开门，但星期一还是有很多商店关门了。一开始还算顺畅，不过下午三点下起了大雨，我只好在狼狈中两手空空地离开了圣图安。我怀念起在伦敦的时候买到只剩几个硬币之后双手的沉重感，巴黎的跳蚤市场也就只有遗憾了。

朋友说我在巴黎的时候会常常提起伦敦，说伦敦这儿好，那儿好，总不给巴黎“惊艳”的机会。我自己是没有留意到我对巴黎的挑剔和对伦敦的偏爱的。不过这也不奇怪。我始终都不能像“爱伦敦”那样去“爱巴黎”，也不知道是不是先来后到的缘故。

离开巴黎时，我在戴高乐机场过了安检以后弄丢了登机牌。语言不通的我遇到了一个会说法语的台湾大叔，他帮我解决了很多问题。直到现在，我还在想，机场的这一段对我的巴黎之行来说很重要，如果说巴黎是一篇文章的话，它给此文画上了一个温暖的句号，但是在此之前，这篇文章的语病和标点符号的错误都还会一直闪现在我的脑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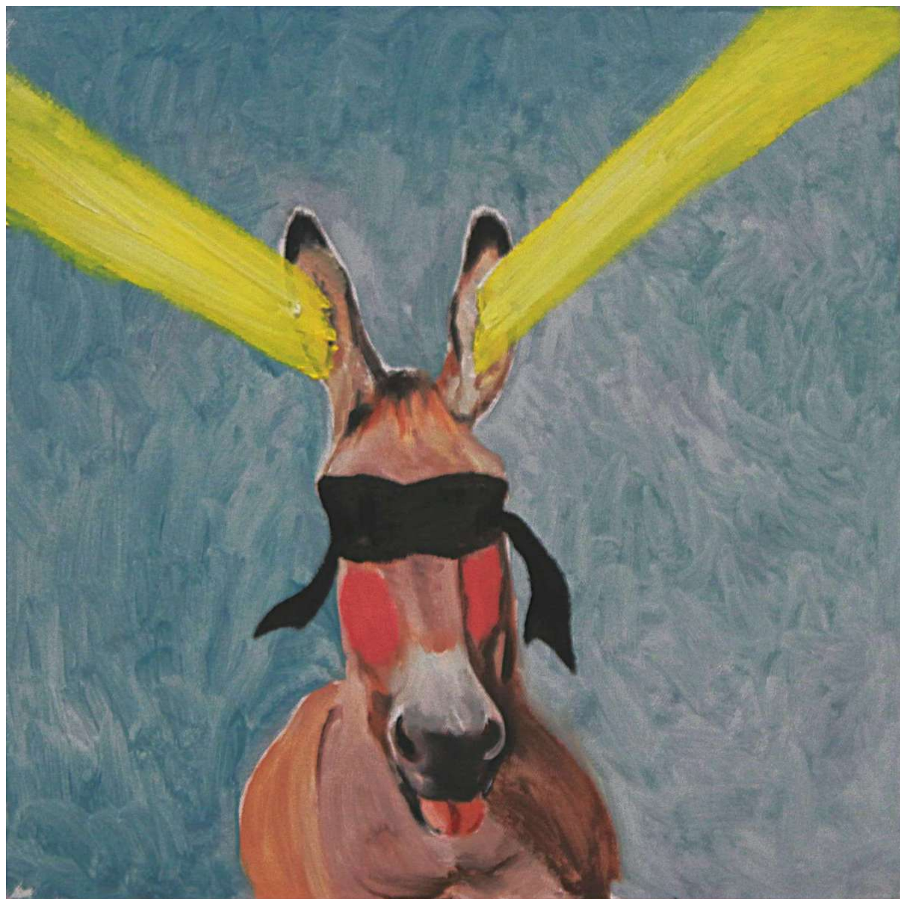
旅行常常会让我们看到人生，人们总说看得越多就看得越淡，也就

抛掉了计较或短视。但在我看来，唯有两件事情不在此列，一件是恋爱，恋爱不能广博，接触的人多了，自然会比较；另一件就是旅行，去过的地方多了，坐标系的各个象限的点就画得远了，要是一个城市的能耐不够，或者在这个城市的时间不够，它就很难让你惊艳。

没有城市是经得住挑剔的，巴黎也不例外。不知道是这座城市的能耐不够，还是我在那儿的时间太少，这种挑剔甚至到现在都还没有缓过来。

02
甩不掉的
“埃菲尔”





去过法国的人当然都会有一张和埃菲尔的合照，要不然，你怎么证明你到过法国？

我在离埃菲尔铁塔有相当一段距离的广场上和她照了一张相，然后，也就算我看过她了吧。我始终对埃菲尔提不起那种“非得走进去看一看”的兴趣。后来我又想了想，或许埃菲尔就是那种拿来路过和远观的建筑吧。

她是“不要进入的”埃菲尔。

当初要建埃菲尔铁塔的时候，她计划是有科学用途的，计划中的埃菲尔铁塔会在空气动力学实验、材料耐力研究、登山生理学、无线电研究、电信问题、气象观测等科学实验中起到巨大作用。这一点知道的人不多。但是几经辗转，这个铁塔最终成了没有任何实际用途的存在，然

后，她的空洞变成了她所有的意义。也正是这个原因，埃菲尔的意义便集中在一点上：象征。这是之前在看《记忆所系之处》三本小册子的时候知道的事情。

既然是象征，那么很多游客的感觉就更容易理解了："埃菲尔象征着浪漫"，"埃菲尔象征着爱情"，"埃菲尔象征着巴黎"，"埃菲尔象征着法国"。于是，这座铁塔其实已经从钢筋的建材中抽离出来，成为一种意义。人们自然要和这样的意义合影留念。去过法国的人当然都会有一张和埃菲尔的合照，要不然，怎么证明你到过法国？

埃菲尔成为法国象征的那个瞬间，她就被迫和法国打了个包，再也甩不掉了。在巴黎的每一天，埃菲尔都是无处不在的。不管是坐在车上还是走在路上，她都时常会出现在视野范围内的某一个角落，你停，她停，你动，她动。身旁的朋友，甚至司机总是会提醒你："喏，那是埃菲尔铁塔。"她的形状出现在大大小小的宣传册里，以及地铁里面的广告海报上，当你看看周围，或者打开手机的时候，她会不断调皮地现一下身，露一下脸。

你会觉得埃菲尔是从知道法国起就认识的东西。很多人刚到巴黎的时候可能完全不知道玛德琳娜大教堂的样子，不知道巴黎歌剧院的样子，不知道蓬皮杜艺术中心的样子，但是没有人会在看到埃菲尔第一眼的时候不认识她。也就是说，几乎每个人在看见埃菲尔的时候都能说出一句："哇，原来这就是埃菲尔。"在那一瞬间，你脑海中所有关于她的记忆迅速集合，那些碎片般的思绪片片拼接起来，和眼前的埃菲尔重合，然后你会不由自主地喊出："对对对，这就是我之前就知道的埃菲尔。"

人人皆知埃菲尔。

名气太大这点可能也会害到埃菲尔，因为她的神秘感太少了。人们总会觉得之前就已经见过她很多次，新鲜感自然是没有。如要走进，想着她其实就是一个钢筋的建筑，也就没有了兴趣。或许是巴黎其他的地方太具体，而她太抽象，也或许是觉得在她面前的人太多，没法和她亲密接触。总之，我没有走进她。

告诉你一个秘密，既然埃菲尔象征爱情又象征浪漫，我在这篇文章当中所有的"它"也就都用了"她"。





03
非得往小了挤

> 每次在巴黎的出发都是“小出发”，每次到咖啡店或餐馆都是“小抵达”，这段日子在很多时候停留的地方都是“小巴黎”。

在巴黎，我每天早上醒来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看手机，这一个习惯确实是改不了。而第二件事就是打开窗帘，通过房间小小的窗户看到外面大大的巴黎。在小得都放不下一个浴缸的卫生间里收拾好自己，穿上比平时生活在北京时更正式一些的衣服，走出房间的门，按下电梯的按钮。几秒种后，一个只能容得下两个人的小小的电梯就会从下面上来接我。我需要侧身进入，把自己好好地安排在那个狭小的空间里。

电梯抵达一层，我要穿过一个种有绿色植物的门厅，才能正式走出酒店的大门。接着出现在我面前的会是小小的街道。无论是右岸还是左岸，只要是稍微老一些的城区，街道总是小小的，窄窄的。穿过这些街道，我会和朋友来到一个面积不大的咖啡吧，点一杯拿铁，然后开始一天的行程。

所以，每次在巴黎的出发都是“小出发”，每次到咖啡店或餐馆都是“小抵达”，这段日子在很多时候停留的地方都是“小巴黎”。

我喜欢这样在前面加“小”的文字游戏，这个“小”，不能大了。打个比方，我第一次去巴黎的咖啡馆，去的是一家位于右岸的叫作cafeotheque的咖啡馆，这就是一个“小”咖啡馆。咖啡馆的面积不大，但客人却很多。能围坐的桌子已经全部被占据，就连点咖啡的吧台那边也已全部坐满。朋友说等等看，我们点完咖啡之后，就坐到卫生间前面那个没有靠背的长椅上等，半个小时以后，坚持不懈的我们终于抢到了一个两人的座位。而这个时候，咖啡也才刚刚做好。周围的环境很吵，法国人，自然是啰唆着，絮叨着，嘟囔着。那杯咖啡我们没有喝得太久，因为周围实在太挤了。走的时候发现周围桌子上的人都没变，想必这些巴黎人一坐就是几个小时，哪有因嫌周围挤了就让位的。这就是“小”，反着想，如果这个咖啡馆面积大到足以让每个人都能有自己悠闲的空

间，好像，就不太对劲了……

耐心些，在林林总总的“小”咖啡馆里多花上一些时间，聊聊天，总是惬意的。但是别把自己困在了里面的碎语声里，抬头，看看窗外的景色，一定会有别致的收获。卢浮宫或者埃菲尔铁塔旁边带有整齐几何形绿地的庄重的广场，从凯旋门发散出去的那十三条笔直而宽阔的大道，各大奢侈品品牌的窗明几净、一尘不染的奢华旗舰店……这些会是你在“小”咖啡馆看到的“大”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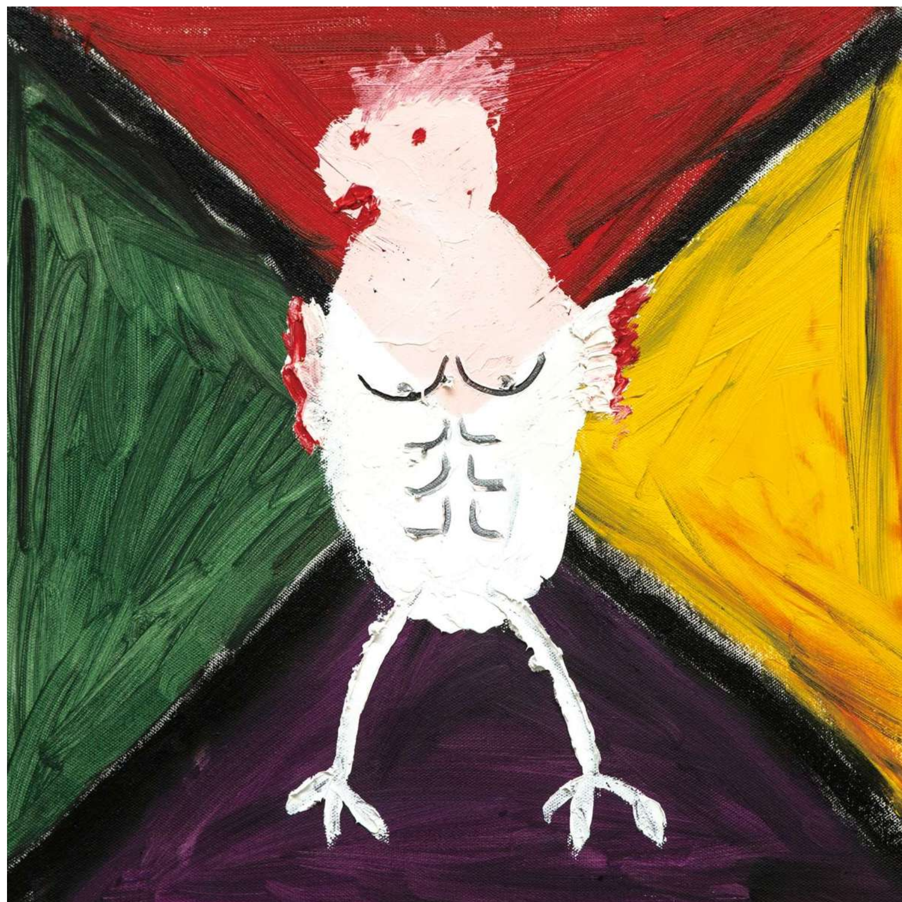
在巴黎，你总是能小中见大的。从那些简洁的小黑裙中，你仿佛可以看到巴黎女人的大衣橱，那些衣橱里一定是装满了各式各样的美丽衣服，也包含着每一个巴黎女人对时尚的理解。在小小的咖啡馆里，在巴黎人喝着小小的咖啡的时候，他们谈论“风言风语”，既有风流，也有风月。在那个小小的空间里，你看到的是巴黎人大大的星空。走过那些小小的巷道，你总能在无意中闯进一个个大大的博物馆，里面的藏品让人目不暇接，你会无法忍受自己在这样的地方多眨一次眼睛。

回到北京以后，一切都变大了。开车会经过八车道的长安街；进电梯门不用侧身了，电梯轿厢的人也变多了；喝咖啡不用等那么久的位，座位之间的距离也拉长了。但就在这个时候，我开始有些矫情地想念小小的巴黎了。

朋友说：“你这哪是矫情啊，你这简直就是乱七八糟。巴黎也有大咖啡馆，也有大电梯，也有大街道，你自己非往小了挤，现在又来嫌北京大？”我有点委屈：“在巴黎有地儿往小了挤，而且挤得精彩。在北京，我在哪儿往小了挤？”



04
别惯着穿
小黑裙的女人



你要试图去“脱”掉巴黎女人的小黑裙，而不是在她抬得高高的下巴下面俯首称臣。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法国《VOGUE》杂志中一幅名为“摩登女人的制服”的内页图，向世界介绍了时装史上最聪明的发明：小黑裙。设计者香奈儿说：“每每简化，不要累赘。”于是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起，小黑裙开始履行它的使命。

在巴黎，你常常能看到这样穿着小黑裙的女人。

这种女人常常会给你一种出入在博物馆和画廊的感觉。阳光正好的时候，她们戴着从时装周上截获的最新款的墨镜；下雨的时候，她们打着精心挑选过的伞。这样的女人只需在空闲的时候出门，徘徊于琳琅满目、各个类别的博物馆以及全世界最为顶尖的画廊，然后，成为那里的风景。

看，这个女人现在可能正站在卢浮宫的那幅名画前，与一个名叫蒙娜丽莎的女子对望。旁边的游客举起相机，想拍下这一幅躲在厚厚的防弹玻璃后面的画，一位高大的黑人保安将手举起，按下了相机。这个女人是不会在意这一系列举动的，就好像她也从来不会在意不久前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哪一个组织又再次呼吁"蒙娜丽莎回家"一样。

大多数的情况下，这个穿着小黑裙的女人是不会讲第二门语言的。太多人赞美法语的美丽，这也助长了巴黎人不学外语的懒惰。即使会，她们也会做出一副不可一世的姿态。她会用法语告诉你游客是如何毁了她心目中的巴黎；告诉你在巴黎人们应该怎么说话，怎么工作，怎么接人待物；告诉你美国人所追捧的现代艺术在她看来究竟是什么。当然，如果没有翻译，你什么都听不懂。

她常常会向你大谈特谈她所理解的巴黎，告诉你巴黎是一个多么神奇的地方，从梵高到毕加索，从菲茨杰拉德到海明威，他们的巴黎故事，以及巴黎的自由，巴黎的爱情，巴黎的浪漫……然后你发现所有的一切都被巴黎这个概念收编了，成也巴黎，败也巴黎。

你自然是可以从这个穿小黑裙的女人那里明白很多关于巴黎的事：你会明白这里的人为什么骄傲得不明事理，会明白为什么艺术家和文学家总喜欢聚集在这里，会明白为什么这里的咖啡馆总是提供很慢的服务，会明白为什么这里的人讲话总是很多，很快，很琐碎。可是，我想告诉你的是：不要惯着这个穿小黑裙的女人。她太巴黎了。从她的身上，你只能看见那个已经被她"巴黎"过的巴黎，但是于你，仅仅是从她骄傲的残渣里拾到那些关于巴黎的碎片罢了。你要试图去"脱"掉她的小黑裙，用自己的角度理解这个城市，而不是在她抬得高高的下巴下面俯首称臣。

当穿着小黑裙的女人不断地向你说着法语的时候，不要试图用英语

再告诉她你不懂法语，她根本不会在意。你应该用标准的普通话告诉她："我不懂法语，你会说中文吗？"搞不好这个时候她会切换成英文的频道，对你说一句："fine. Can you speak English？"（好吧，你会说英语吗？）





05
逛：行走中的疯狂

“逛”字一拆，“行走”和“疯狂”。逛巴黎绝对不仅仅是购物这么简单，它是一次关于美的体验，一次关于鲜的探险，一次关于行走的疯狂。

1

巴黎圣母院依然会在阳光或者阴雨中静静伫立在那个河心岛，也就是巴黎一区，那个聚集着排队的游客的地方。人们参观巴黎圣母院的原因，可能很多都会与艾丝美拉达和卡西莫多的故事有关。

在照完相之后，你可以顺路去它下面的，也就是位于塞纳河右岸的莎士比亚书店。别忘了和这家书店的店员聊天，他们多半都是爱书之人，搞不好还会滔滔不绝地向你介绍他们正在看的书。书店二层有古董书区，在那里你可以翻到几百年前的书页。书店进门处醒目的位置上会有一些介绍巴黎的书，我买了一本用图画比较巴黎和纽约的图册，有一页画着：当纽约布鲁克林的女孩正在用狗绳遛着她那三只品种不一的“小宝贝儿”的时候，巴黎那个穿着小黑裙的女人则会把小得可以揣进兜里的狗搂在胸间。

逛巴黎，一定要在双脚的行走中感受这个城市疯狂的美丽，它之所以被称为“城市博物馆”，绝非浪得虚名。

2

在GOYARD（箱包品牌）买了一个小钱包，付账前服务员让我填写信息，其中包括地址一栏。我按照平时的习惯就空下来，毕竟在一个商店，暴露这样的隐私我是不愿意的。服务员看了我填完的表，说要填地

址，我拒绝。再要求，再拒绝，再三的你来我往下，他说了一句："我们这里要求您必须填写地址。"这个要求惹怒了我，我拿起笔，说了声好，就在那一栏上写出了一个我自己都不认识的地址。走出GOYARD的时候，朋友说他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法国人……"

后来陪朋友逛Celine（法国奢侈品牌），听到店员说在之前有一阵，Celine的一款什么包（我实在不谙此道）在店里是拒绝卖给亚洲人的，因为他们觉得这款包亚洲人的持有比例太高了。

逛巴黎，一定要在双脚的行走中感受这个城市的狂妄，它有着其他城市所觊觎的资本，从而也有着其他城市所没有的狂妄。

3

在玛黑区逛赫赫有名的买手店L'é　claireur。进去逛了一圈，感觉还行，挑了几件深色的纯色衣服试。一位男服务员给我们倒了两杯水。然后，他拿过来一件衣服，黑色西装外套。我没有选过这件，就问是不是一旁的朋友选的，朋友说不是，问服务员之后才知道：这是他为我做的推荐。我试着把衣服穿上身，不管是尺寸、剪裁、颜色，无处不精彩且贴身。我立马就拿下了。

回想了一下，我之前也就试了三件衣服而已。而当我试过了一条我还蛮喜欢的裤子之后，这位男士就开始给我介绍他觉得适合我的鞋子，每一双的尺码都再合适不过了。

逛巴黎，一定要在双脚的行走中享受这个城市的疯狂，全世界人民都在这里逛街，这里当然有极致到疯狂的服务和体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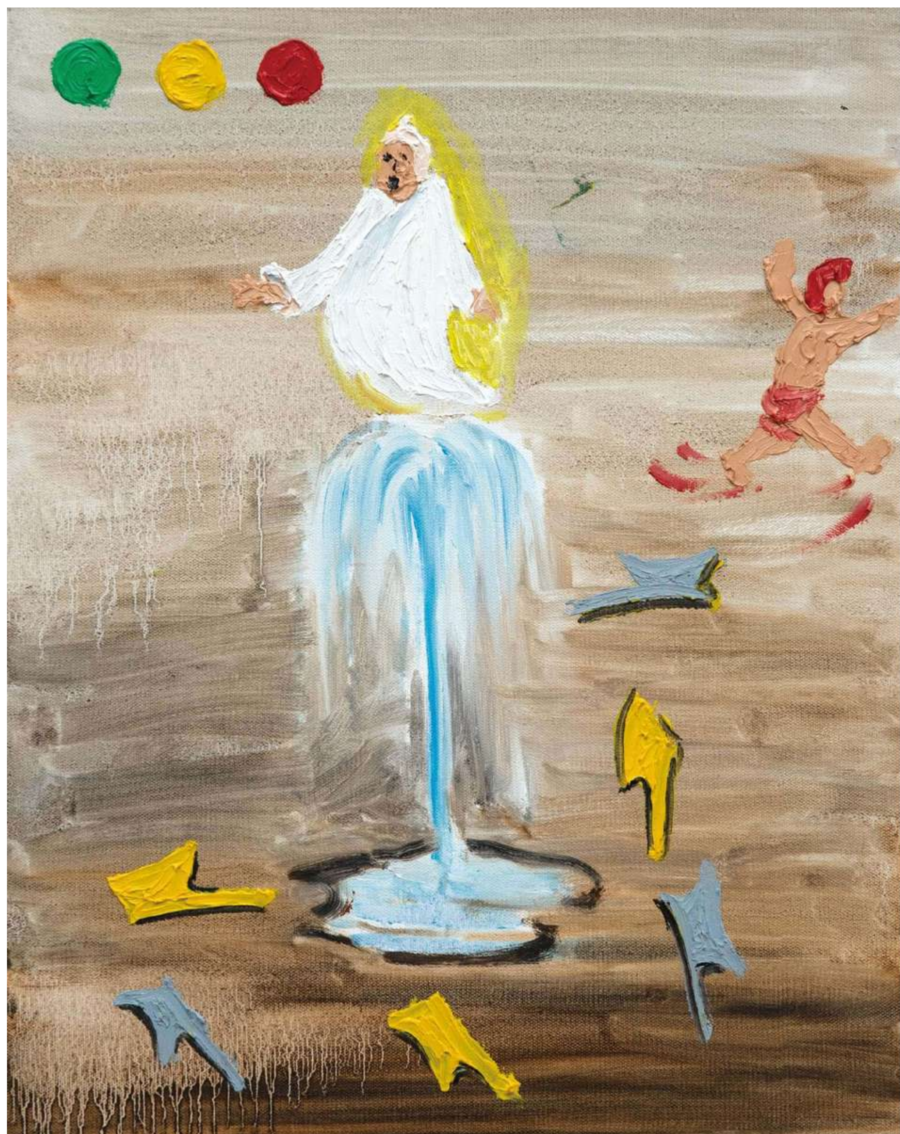
巴黎的商店无论从数量上还是类型上都超过我的想象，甚至还有在繁华地段的一个三层的标本店，叫戴罗勒。它就在花神咖啡馆附近的一个老房子里，据说老板是一个昆虫学家。店里有各式各样的昆虫、千姿百态的飞鸟、张牙舞爪的猛兽，甚至还有少数的人头骨标本。

走出这家店，我的第一个问题是：它是怎么活过来的？真的有人会花那么高的价钱去买标本吗（这家店里面的东西都不便宜）？后来和朋友聊这个话题，他的一句话倒是说通了我："巴黎有那么多的商店，你肯定不用每家都逛的，因为你有自己固定的审美，所以只用逛你自己喜欢的那些就可以了。"

逛巴黎，一定要在双脚的行走中享受这个城市的疯狂，卖标本都能卖出三层楼的铺位，还有什么买不到？

"逛"字一拆，"行走"和"疯狂"。逛巴黎就要这样，边走，边感受这个城市的疯狂。这里的建筑、商店，商店里的店员、货物，每一个元素都支持着这个城市的疯狂。逛巴黎绝对不仅仅是购物这么简单，它是一次关于美的体验，一次关于鲜的探险，一次关于行走的疯狂。

06
蓬皮杜顶上的巴黎



“高那么一点”是一种刚刚好的状态。这是一种略带俯瞰角度的平视感。它让你不用眺，也不用望，看，就行了。

蒙马特高地是巴黎北边的一个山丘，从这里的圣心教堂门口的台阶上向下看，可以俯瞰到一个十分柔软的巴黎。我当时去的时候已经接近傍晚，下面一片灯火阑珊，起起伏伏的巴黎城像是一条条扭动的河。但是（“但是”总是很重要的），比起这里，我更喜欢蓬皮杜顶上的那个巴黎。

因为，蓬皮杜就高出了那么一点点。

如果你有些疑惑，可能是你不知道：蓬皮杜不是什么高楼，也没有建在什么高地上，它只有六层，每一层的层高都会比普通楼层的略微高一些，但是没有高出很多。因为巴黎中心市区对建筑的层高有着严格的要求，一般来说不可能高过六层，所以作为艺术中心的蓬皮杜就凭着每一层都高出普通建筑的层高，拥有了一个可以看到巴黎全貌的楼顶，在第六层。我站在那里，看着眼前的巴黎。可以说，这里是巴黎我最喜欢的地方之一。

“高那么一点”是一种刚刚好的状态。因为蓬皮杜地处巴黎的心脏地带，从这里的楼顶看出去，视野开阔，没有什么遮挡物，大大小小赫赫有名的建筑一个一个地闪现在你的眼前。这是一种略带俯瞰角度的平视感。它让你不用眺，也不用望，看，就行了。

它的高度很妙，蓬皮杜就高出了那么一点点。

比起蒙马特高地来说，蓬皮杜的位置更能带来亲密感，“横看成岭侧成峰”让人有了更多的参与感。巴黎的楼房从来都是鳞次栉比的，在高高低低里，它们总是以一个刚刚好的角度靠近你。但是如蒙马特高地那样远远地观看巴黎，好是好在爽朗，不过总觉得巴黎太远，在我看来，巴黎是一个不能隔得太远去看的城市，因为它丰富，远了，很多细节就看不到了。

去蓬皮杜那天正好赶上一个大型的现当代艺术作品展，来自不同国家的很多艺术家都展出了自己的作品。

沿着这个展厅上楼，是美国当代艺术家Jeff　Koons（杰夫·昆斯）的回顾展。这个美国人算是在我们的时代有着强大话语权的家伙，Lady Gaga（美国女明星）新专辑上的那个真人玩偶就出自他之手。看看他的作品：装在精美的透明玻璃盒子里面的吸尘器、有着强烈反射的不锈钢雕塑、色彩明快的卡通形象一个一个地出场，场面很大。可以说，他的

艺术作品中有着非常强烈的“美国”色彩。谈阶级，谈精英，谈艺术的互动性，谈他心中的平等。这家伙很聪明地抓住阶级和反精英那一套语言，死抓不放，非常强势。

我常常觉得中国艺术的发展很像在蒙马特高地上看到的巴黎，那么远，那么不清晰，那么没有自己的表达方式，只是朦胧地、柔软地、奇观似地存在于那里，没法走进，也没有路让你走进。我们的作品总是像远远看到的那一堆楼房一样，和别的东西混在一块，很多时候根本无法分辨出来。但是仔细想想，它们又都在那儿，挤进去了，就占了个地盘。而Jeff　Koons的作品则像在蓬皮杜上看到的巴黎，有遗憾，有亲近感，有清晰度，它不会和周围的建筑混为一谈，更不会失去自己的特点。

要让观者与我们作品的距离从蒙马特高地移动到蓬皮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是在这个美术馆放几件我们的作品就能完事的。它更需要智慧和打拼。作为东方艺术，我们常常会抱怨话语空间小，发挥的余地不够，这是困境。更关键的是，这样的困境不会自然消除，只能靠勇敢战斗去为自己争取。西方的话语场很像一个由美国人和欧洲人做东的大party（聚会），而中国已经当了太久的客人。为客之道，能说上一句话就不错了，怎么可能在人家的主场喧宾夺主？于是只能微微地仰视着主人的昂扬，接受他略带俯视的目光。

看完展，下到蓬皮杜前面的广场，我再次端详这个“异类建筑”。如果一个巴黎人告诉你，他到现在都看不惯蓬皮杜的模样，不要惊讶，早在它建立之初，巴黎《一分钟报》就这样评论：“我们在巴黎见到蓬皮杜中心，就活像在纽约大道上遇见大猩猩一样惊奇不止。”法国人怎么也没有想到在1971年从681个竞标方案中杀出重围的，竟然是这样一个“丑八怪”，《纽约时报》说：“它毫不具备巴黎所持有的精巧和细腻的特点。”

临走前，我又抬头望了它一眼：它看起来真的不高，甚至没觉得和周围的建筑有什么区别。有很多东西看起来都不算高，之所以能够有一个俯瞰周围的角度，是因为周围都矮得很整齐，而它只高出那么一点点就够了。

07
蒙马特遇到

这篇文章写在我从巴黎回到北京两个星期之后。

有一天，我逛798，逛了一圈，没有遇到一个在街边画画的艺人。因为才从巴黎回来，就按照比较的逻辑仔细观察了一下这个离我之前的家只有几分钟车程的地方。没有艺人这件事情其实很奇怪，但是之前却没有意识到。

记得在巴黎闲逛的时候，总能在艺术家聚集的区域遇到在街边画画的艺人。在蒙马特，一边是把自己已经画好的画拿出来卖的艺人，另一边是现场为顾客画肖像画的画师，客人坐成一排，画师也坐成一排。画师常常会打趣地在顾客的画像上加上一点自己的“小聪明”，客人看了笑笑，起身，付钱，拿画，走人。

即使是走在路上，也会有一些艺人冲过来，以极快的速度在白纸上勾勒出一个你的脸部轮廓或者眼形，想方设法地拉着你做生意。他们通常会说：“我先画一个你的鼻子，你要是喜欢我们再继续。”我当时只说了声“谢谢”，心想我的鼻子确实还挺好画的。

> 蒙马特与798，前者带着艺术的“劲儿”，后者带着钞票的“味儿”。

记得当时非常中意一个画师的风格，价钱砍来砍去僵持不下，我们佯装离开，走出不到一百米见他还没反应，只好回头去买。那个艺人略带娇傲地说道：“就知道你们会回来的，天气这么冷，要是你们十分钟之内不回来，我就收摊了。”我们一口气花一百欧元买下四幅小画和一幅大的。后来又在旁边逛了一会儿，半个小时过去，再次路过那个艺人的时候，他还在那儿，我便跟边上的朋友抱怨：“他不是要收摊了吗，怎么还不走？”

他们这些人，太可爱了。

在那儿挑画的时候，我和朋友认真地在聊自己喜欢什么风格，不喜欢什么样的调调；对一些艺人的画是一扫而过，而对另一些艺人的画是仔细端详；说起各自最喜欢的画家，比较各个艺人的风格，好确定在哪一家下手。我满心只想着一定要在这里有所斩获，如此一来，我家里的墙上就会有关于这个地方的记忆了。我是认真地，想着与艺术有关系的话题。



回忆结束，说说现在。

而逛着798的时候，我发现自己认真不起来了。首先是画廊里的画总是把价钱抬得和彩虹一样高，但画的质量又无法说服自己从口袋里掏出那么多钱给他。整个798的路边，最多的是小卖部，买杯酸奶坐下来休息休息容易，要是想找一个街头的画者给你画张画，那就很难了。

回忆就这样冲撞着现实，蒙马特也就这样遇上了798。

我知道这样拿798和蒙马特比，太不公平，毕竟798太年轻，而十九世纪的蒙马特就已经拥有了像梵高那样的住客。但至少我们需要看到，艺术不仅是一种阳春白雪的态度，更是我们需要去争取的一种生活状态。

798的出现是一个令人欣喜的艺术“落地”，但是在管理的层面，这个艺术区却存在很多的问题。第一，节节攀升的房价已经把刚开始在这里生活的艺术家们都赶走了。第二，游客来798的时候心态太“游客”。

他们很多完全不关心作品要表达的是什么，也不会偶尔提起别的艺术家。他们会在酸奶店停留更长的时间，然后到那些完全没有艺术气息的纪念品店买些小玩意儿。

总之，你就觉得他们和艺术没什么关系，然后渐渐地，798和艺术的关系也开始远了。蒙马特之所以是蒙马特，是因为蒙马特的人与艺术有关，无论是画师还是游客，他们都关心艺术，关心美。那儿的历史、那儿的人、那儿的气氛和那儿的感觉，都有着股艺术的“劲儿”。但是，如果一个地方仅仅是历史而不是人和艺术有关系的话，那么这个地方就有可能变成和它有关系的人的样子。比如，现在的798里，做生意的，一定比搞艺术的多。

蒙马特与798，一个带着艺术的“劲儿”，一个带着钞票的“味儿”。



伦敦不会

人来疯

01
不信“慢慢”

伦敦和英国人很像，从来不是自来熟或者人来疯，你不会第一眼就爱上它，它也不会在第一眼惊艳你，那是巴黎会干的事。吹一吹泰晤士河上的风，再吹一吹塞纳河上的风，你马上能明白：比起巴黎的温柔，伦敦更多一分凛冽，是因为河岸更宽而风速更快的那种凛冽。

伦敦是给人以距离感的，和英国人一样。我所接触的所有英国人都会在一开始给我一种莫名其妙的距离感。微笑、话语、手势，方方面面都会与人保持一种微妙的距离。如果投缘，这个距离会慢慢缩短。如果相反，那这个距离就是不可逾越的鸿沟了。

在我看来，距离感是英国人的天赋，而且是我相当喜欢的一种天赋。可能是年纪渐长的关系，我越来越对“一见钟情”之类的激情抱有怀疑。如果一个城市让你太快爱上它，那很有可能也会让你很快失去兴趣。正如一些英国人抱怨美国人：他们的热情来得很快，常常在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就表现得和你很熟，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如果你现在皱了一下眉头，心里默念：“扯淡！”别着急，听我慢慢解释。理解城市是一件再私人不过的事，人们各执一词，很正常。

第一次去伦敦时和在那边待了很久的朋友聊天，他说：“我开始来伦敦的时候没有什么感觉，甚至会有些反感，你懂的，英国人……但是待久了，你会慢慢爱上伦敦，不过你在这儿待的时间太短。”他的“慢慢”就这么不偏不倚地触到了我的痛点！

> 绝大多数在伦敦生活过的人给我的建议是：要想了解伦敦的美，最好在这里生活一段时间，至少半年。但我不相信他们的说法。

我们总能在很多对话和游记中听到或看到这样的说辞：“时间久了，你就会慢慢喜欢上……”这是在强调时间的重要性，换一个说法，就是强调你对于一个城市的介入程度。我去过伦敦两次，但是时间都不长。这

么说来，我没有时间“慢慢”。我在伦敦停留的时间连把它的主要景点逛完都不够。

或许这正是旅行与生活不同的张力所在。生活让我们进入到一个城市的毛孔和纤细的血管中，在琐碎与复杂中去体会一个城市。而旅行只能让我们漂浮在城市的皮肤表面，当然，表面总是美的。城市和人一样，在第一次照面的时候总会尽量留下好印象。

还记得一次和朋友聊天，他自创了一个句式，对伦敦尤其适用。他说：“我相信人在不同城市旅行的运气是不一样的，有时，在一个城市什么节奏都合拍，在另一个城市则是喝凉水都会塞牙。”

按照这个说法，我在伦敦的运气是好极了。好像碰到了伦敦心情特别好的时候，无论是天气、人群还是街道，伦敦总是笑脸相迎。所以熟络的过程不必太长，默契有了，很多事就好办了。于是，我用飞快的速度了解着伦敦，快到我都怀疑我是不是应该搬去伦敦了。





接下来，你会看到一些我关于伦敦的文章，我希望在这里做出几点声明：

1.如果你在一个城市待的时间够长，那就不叫旅行，而叫旅居，旅居和旅行的感觉自然不一样。

2.我在伦敦的时间不长，这些文字都基于我在那儿的经历。虽然不多，但可以玩味的不少。



3.绝大多数在伦敦生活过的人给我的建议是：要想了解伦敦的美，最好在这里生活一段时间，至少半年。

4.我不相信他们的说法。

02
两朵“花”：
住在哈罗德附近



不得不说，英国人太嗜花。

英伦风在时尚方面的看家本领中有一项很漂亮：小碎花。这是一座全民喜欢玩味彩色袜子和碎花布料的岛屿。作为全世界最有影响力的花展之一，切尔西花展一直是英国人园艺爱好的直接体现。就连帽子，并不崇尚繁复的英国人也都爱点缀些小花，或者花的图案。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嗜花的民族。那就来聊聊我理解的关于英国的

两朵“花”吧。

1
花钱的“花”

从英国回来以后，说起我当时住在哈罗德附近，一般朋友会有两种反应。第一种：“哈罗德是什么？”第二种：“哇，你真的很有钱。”

我对第一种反应的回答是：“请自己百度。”

对第二种反应的回答是：“我又不是住在哈罗德里面。”

平心而论，哈罗德真的是我逛过最浮夸的商场，不管是整栋楼的气势、店里的装潢和陈设，还是其中销售的品牌，都说得上是奢华到极致。再加上这个地方或多或少和英国的皇室贵族们扯上了一些关系，购物者来这里的目的已经超越买东西本身，而成为一种朝圣。

不过，我倒另外有两点小小的体会：

真正有钱的人不是在哈罗德买奢侈品的人，而是在哈罗德买菜的人。

你能想象吗，一个奢侈品商场居然有卖鱼卖肉卖菜的厅，另外的厅里巧克力、软糖、小零食应有尽有。在食品厅，你还可以吃到上等的牛排和各式料理（包括亚洲美食）。在我看来，衣服、鞋、包之类的奢侈品虽然昂贵，但至少能穿在身上显摆。而这些昂贵的食物纯属一次性消费。天天在世界上最顶级的奢侈品商场买菜，这不是真的有钱是什么？

真正经济实惠的购物方式，是在逛完哈罗德之后到旁边的ZARA（服饰品牌）大逛特逛，大买特买。

一般来说，哈罗德的关门时间是晚上八点，而旁边的ZARA关门时间是晚上九点，一些在那边工作的朋友告诉我，这一个小时的时差就是大家的机会：哈罗德里很多昂贵的商品能够让你了解流行趋势和搭配技巧，不妨再到旁边的ZARA找到相应的款式。据说ZARA每年都会准备很多资金以支付一些奢侈品牌的抄袭费。这样想来，哈罗德看着漂亮，ZARA却干得精彩。

2

阳台上的“花”

住在哈罗德附近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更多地接触伦敦富人的生活状态。因为地处海德公园旁，很多房子的价格也只有富人才能支付得起，于是每当路过这边街道的时候，你就能了解到其中住户的一些生活情趣。让我最心动的是他们花园里和阳台上的花。

中国人是没什么园艺概念的，这跟我们的居住环境有很大的关系。尤其是在北上广这样的大城市，有一个能坐卧起居的空间已经实属万幸了，哪还能要求花园这样“凌空蹈虚”的东西。再加上人口压力，中国的民居楼多以高层为主，阳台与地面的距离不小，装饰阳台的心理需要也就打了折扣，很多人可能连阳台都没有。这是国情不同。

英国人对花是有依赖的，只要是有一定规模的超市，一定会在最靠近门口的地方设立卖花的区域。百合、玫瑰、向日葵、康乃馨，应有尽有。

当花被放置在人们的饭桌上或门厅中时，表达着生活中的一种私人喜好。而当这些花出现在阳台和花园中时，就成了一种公共景观。我实在无法忘记在夏日的伦敦，走在我住处附近，总能随风闻到花的清香。只要转头或者抬头，就能看见各种颜色、多个品种的花。

英国人十分擅长搭配花的品种和颜色，几乎每家的花园或阳台都表达着主人的品位，几乎从不出错。在伦敦，很多人总问我有没有去那些著名的景点，其实很多次我都心想：走在离开和回住处的路上，就能欣赏到很不错的风景。如果你要我推荐伦敦的旅行景点，我会毫不犹豫地在我的建议中加上：请注意那些散落在民居中的花吧。

从伦敦回到北京之后，我便大力发展单位的窗台绿色植物，得到不少好评。这是伦敦给我的启发。

花钱的“花”和阳台上的“花”放在一起，没有什么自然联系，就好像“我住在哈罗德附近”和“我有钱”之间没有什么联系。

但我真的很希望它们之间有联系。比如，如果“我有钱了”，我真的很想“住在哈罗德附近”；如果我要“花钱”，我真的很想多花一点

在“花”上。

03
两个“头”：
闲话大英博物馆



> 大英博物馆让我明白，不管对于哪一件文物来说，“安全回家”总比“流浪在外”温暖。

看见位于伦敦的大英博物馆，你就看到了昨天的英国。

建筑高大雄伟，气势昂扬。里面陈列精美，“重头戏”众多，收藏品中有不少来自不同国家的珍宝。这样说吧，大英博物馆里都是过去的英国给今天人们的遗产。英国人慷慨地将这份遗产免费开放。从大门进入

大英博物馆畅通无阻，白色的改建区随后映入眼帘，向左拐进入埃及展厅，是多半旅行者会选择的线路。一进埃及展厅，一座大型石雕就用洪亮的声音告诉你：来这里，不是闹着玩儿的。

我在这方面见识算浅薄，也不敢太认真，就说说大英博物馆的两个“头”吧。

他们的“头儿”

2015年4月8日，麦克格瑞格宣布卸任大英博物馆馆长一职。这位主掌大英博物馆十三年的六十八岁老人是博物馆的救星，是他把亏损的大英博物馆以一种崭新的方式带出泥潭，将其变成英国展示文化、接待游客的重要阵地。

麦克格瑞格下一份工作是担任德国文化部部长莫妮卡·格吕特斯（Monika G r tters）智囊团的首席顾问。国宝级大师出走德国的消息在英国炸开了锅，连远在北京的我都看到不少报道。想想看，一个博物馆馆长的工作调动能引来国际关注，估计也只有大英博物馆能做到了。

英国人在文物展示方面有着不可阻挡的热情和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除了在文物展览方面的极高造诣之外，大英博物馆更为人称道的是其运营上的成功，要知道，它对每个人都是免费的。要运营这么庞大的体系，没有硬功夫怎么行。据说，纪念品商店的收入是大英博物馆免费的重要保障，刺激人们在纪念品商店消费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维持博物馆的运营。对我而言，那里的纪念品商店的确是一个能激发人购买欲的地方——刚刚才见了真的，现在喜欢什么，就能在现实日用品或装饰品中对应着带几件回家，何乐而不为呢？

我们的“头”

中国敦煌的很多雕塑都没有头。

等一下，这和大英博物馆有什么关系？

因为很多头都在这儿。

这是陪我一起逛大英博物馆的学艺术的朋友告诉我的。据说馆藏至少有两百个敦煌雕塑的头（这个数据未经官方证实）。这是一件有嚼头的事儿。想想看，本来是一尊雕像，身体在东方，头在西方，头和身体远隔重洋。首先是听来恐怖，其次，这仿佛是如今很多国家文物保存的现状：文化归属地在一边，文物陈列在另一边。最后，它又在某种程度上引发了一种陈词滥调：“幸亏英国人把这些东西保存起来了，要是当年这些东西没被运出中国，早就被毁了。”

大英博物馆有着太多别的国家的宝贝。埃及人在这里看自己的木乃伊，中国人在这里看自己的玉器，日本人在这里看自己的陶瓷——来自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人们在这里看原本属于自己的宝贝。整个博物馆像无数个主题公园的结合，不同的展区，不同的文物集合，不同的文化主题，不同的文明记录。只是，主题公园的展品和布置通常都是仿真的，但大英博物馆是玩真的。

2015年5月，希腊政府宣布放弃用法律手段追回大英博物馆里的帕特农神庙大理石雕像，这场旷日持久的抗争在法律途径方面的努力告一段落。文物原所在地向英国追回文物已经不算新鲜事，希腊在追，意大利在追，中国也在追。别说政府态度强硬，就连逛大英博物馆的国人也常常激昂发话：“他们抢来的、偷来的都在这儿啦！”但是如此百科全书式的博物馆又怎会把藏品拱手相让呢？据说希腊放弃法律途径的一大原因就是国际法庭判决的不确定性，让他们转向了外交和政治努力。

于我而言，不管对于哪一件文物来说，“安全回家”总比“流浪在外”温暖。想想敦煌雕塑的头，再想想与之对应的身体……别害怕，我忘了告诉你一个更不幸的消息，你在大英博物馆看不到这些头，因为它们都安静地躺在仓库里。

04
两种“逛”：牛津很远，剑桥很近

> 我爱剑桥胜过牛津，其实只因逛法不同。

1

为什么我们要去看一个国家的学校？

我想，中国人到牛津、剑桥旅行的感觉，和我们小时候去参观清华、北大不太一样。游览清华、北大是一种励志性质的旅行，让你看看湖光塔影、古色古香有多美，好在日后的学习中努力。但大多数人来到剑桥，多半只是观光而已。

在我看来，去看一个国家的学校，其实就是看这个国家如何对待自己的未来。从这个角度上说，我们谁都无需担忧，至少牛津和剑桥都在告诉你：英国还是一如既往地、全神贯注地重视着他们的未来。

在英国有一个“Oxbridge”的说法，这个单词是“Oxford”（牛津）和“Cambridge”（剑桥）的合称。据说在英国的新闻行业，特别是像BBC（英国广播公司）这样的巨擘，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雇员都有“Oxbridge”的教育背景。说起英国令人又爱又恨的精英主义文化，牛津和剑桥可以算是最佳代表。

2

牛津是我自己逛的。剑桥是在一个当地学生的引领下逛的。

这两个“逛”却有本质的不同。

简单说，我觉得牛津很远，很抽象；而剑桥很近，很具体。

说实话，牛津给我的印象并不深。这不是牛津的错，毕竟它的优美与名声，无从挑剔。问题在人。因为没有当地学生和导游的介绍，于我而言，牛津更像是一栋栋美丽的老房子。房子的颜色、样式，自然能直观感觉得到，不过，这一栋栋楼的历史、故事、情感我却无从探寻。除了在那号称全世界最大的书店买了一些纪念品之外，牛津，于我而言，更像是美丽建筑的集合，而不像是校园。

剑桥则不然。

英国的朋友给我介绍了一个在剑桥读书的学生，让他领着我逛剑桥的校园。这个“导游”很重要，他直接决定了牛津和剑桥在我旅行经历中的不同感受。

通过他，我知道了剑桥吃长桌饭的传统：学生要穿上特定的学士服，正襟危坐，边吃饭，边与身边的同学谈天说地。

通过他，我知道了一个又一个学院各自的特点和故事，知道了每个学院都会有一面墙来挂历任院长的照片或者画像，用他的话说：“不是每个院长都招人喜欢，或者受人尊敬，但是既然人家在这里付出了努力，总该留下一些印迹。”

通过他，我了解到很多院长的家都在校园里，也知道了剑桥最优秀学生的待遇，是被院长或者校长请到家里吃饭。这种待遇在中国高校里面是没有的，试想我们的校长或者院长请学生去他（她）家吃饭……嗯，好像有点天马行空。

我对牛津的印象不深，可能因为我是一个外来人，我看到的是建筑，而不是校园。所以牛津很远，很抽象。

我对剑桥的印象挺深，可能因为我有一个当地人为我介绍，我看到的是故事，而不是砖瓦。所以剑桥很近，很具体。

但是，别误会，我这里说的当地人，并不是导游。在我看来，导游是一种职业化了的“当地人”，他们基本上了解一个地方的情况，并能用已经形成模式的解说词高效地为你讲解，使你对一些事物有更具体的认识。但是，现在的导游已经不会在特定的地方生活了，他们所接触的很

多东西都来源于旅游系统的信息。如果你问他当地有什么好吃的、好玩的，他能如数家珍，但他的版本和真正的当地人还是有着本质的区别。

3

我想起一个朋友介绍的“路边摊旅行法”。他说自己每次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就会在住处附近找一些路边摊，比如卖水果的、卖小吃的。买一些摊位上的东西之后，他就可以向老板问东问西，展开闲聊。通过这些对话，他总能了解到当地人眼中的这个地方是怎么回事儿，而他们说的和导游、攻略说的，通常都会有一定差别。

我回想了一下，好像牛津确实没有什么路边摊，不过如果我能在校园里厚着脸皮问问行色匆匆的学生，问问开书店的老板，问问那些在那里生活学习的人，我的牛津体验可能会截然不同。

但是，我英语……所以，应该先找个翻译跟着才行。




小莉啊
谢谢你借给我钱花

05
抢零食的鸟
和等约会的鸭子

> 鸭子们已经知道了这个“约会”地点，所以一直在那里等待。

圣詹姆斯的鸟看起来就比别的公园的鸟饿，饿到你在水边聊天，常常会被某种鸟尖锐的叫声打断，才猛然发现它已经叫了很久，目的就是引起你的注意，要一点东西吃。

我来到圣詹姆斯公园是在傍晚，太阳已经下山。有两个人在水边投食，周围的鸟儿听见动静之后就纷纷向这里赶。“赶”用在这里显得太过单薄，准确点说，应该是这里的鸟儿都拼了老命地用尽力气朝这边连滚带爬，连飞带跑地奔来。水面的平静就这样被看起来饥饿到崩溃的鸟儿们争食的场面打破了。

同行的朋友上去问那两个喂食的人，才了解到他们只是喂着玩儿的。“这里的鸟都没有人喂吗？为什么它们看起来是整个伦敦最饿的鸟？”我问，其中一个回答：“我想它们只是在刻意表现，毕竟这个公园的人流量很大，而且很多人只是路过而已，表现得夸张一些，才能有更多的东西吃吧。”他们还说，圣詹姆斯公园的工作人员每天会向水中投食两次，所以鸟儿们向游客要东西吃的行为就可以被解释成 ：抢零食。

既然抢的是零食，何必这么拼命？

朋友在一旁听着，点起了一支烟，这是我第一次在伦敦的公园里看到有人抽烟。本想制止，他却叫我看看周围，我于是惊讶地发现，两个小青年就坐在我们旁边的凳子上悠闲地抽着烟，还有一群抽着烟的少年走过我们面前。我也就不好再说什么。和那两个喂鸟的人告别后，我和朋友回到凳子上坐着，注视着眼前的风景。

与海德公园和摄政公园不同，圣詹姆斯公园太小，以至于你在里面随时可以望到公园四周的边界，感觉很容易就能找到自己的坐标方位。这无形中也提醒你认清一个现实：这儿的地很贵，寸土寸金，繁华闹市

中，能有这么一个有水域的公园，已经相当奢侈了。两条小河把带状的公园切出了层次，靠近公园的一头，有两个宫廷感十足的喷泉，远看很大，走近，却很小。

伦敦的天在傍晚总会有一层很低的粉红色的云。云的粉红色轻轻地压在公园的绿色上，小河、树木、鸟被烘托出颇似浪漫主义画作的气氛。伦敦傍晚的色调中还会渗出几分铅紫色。定睛看，那是伦敦眼红色的光圈默默地在绿色树丛的上方转动，这幅带着古典气质的画作马上有了现当代的美感，像极了泰特美术馆里面的作品。

“你注意到没有，圣詹姆斯公园小河上的那座桥实在漂亮：一边是在2000年落成的伦敦眼，张扬着伦敦的年轻和个性；另一边是老持沉重的白金汉宫，代表着这个国家光辉的历史。你从这个桥上穿过，就像是交织在一段时空里。”朋友说这句话的时间里，有不少跑步的人经过我们的长椅面前。我想他们大都是附近的白领，其中有一对情侣还边跑边聊。看来，这也是一个超适合谈恋爱的公园。

我“哦”了一声，没有接话。在那两个喂鸟的人到来之前，早有一群鸭子不怎么动弹地停在这里。我当时觉得纳闷，一堆鸭子聚在这里做什么？现在才恍然明白，它们在等人——那两个人每周来两次，鸭子们已经知道了这个“约会”地点，所以一直在那里等待。

这群等待喂食者的鸭子是否称得上是伦敦的一个秘密呢？我很高兴自己发现了它，更高兴我可以把这个秘密分享给你。下次来伦敦，你可以去看它们。它们就守候在圣詹姆斯公园最东边水域的北边，那里的岸上有很多长椅，你坐着，就能看到这一群等待的鸭子。



06
别告诉他们这儿有跳蚤市场



跳蚤市场原来是游乐场，现在突然变成了购物中心，我没法习惯。

跳蚤市场是我的最爱，我到任何一个城市都一定会去跳蚤市场。

逛跳蚤市场的精髓不在于能买到多少货真价实的东西，而在于在商店之间逛着，时不时和老板聊天打趣的那种氛围。抱着这样的目的，逛

街会变成一件很值的事儿，不管你有没有买到东西。而逛跳蚤市场则会悄悄让你上瘾，不去不行。

第一次去伦敦，我就根据很多人的推荐，去了诺丁山。收获了水晶杯、小油画、水彩画、小银器等各种小东西，都不贵，也都不是出自名家。东西放在家里，偶尔朋友问起时可以炫耀炫耀，不过关于那段记忆的重点，其实是与商贩的聊天。

英国人极为注重历史，历史和文化常常以巧妙的方式附着在物件中，以至于物件的流通，也就是历史和文化的叙事。

以画为例，一幅画的买卖常常连接着作画者和之后每一个购买它的人。你了解画的创作时期和背景，听闻一个又一个购画者的境况和心情，同时你也参与到故事里，成为其中的一部分，然后在自己陈列这幅画的地方述说你当初买它时的见闻，以这样的方式延续它的生命。

这一点实在有趣。所以在我看来，跳蚤市场上的物件是一个个故事的载体。与其说你在买画，不如说你是付钱去听一个个故事、一段段历史，最后顺带买回几件东西，不但能向家中客人说说故事，还能把自己的故事装进去。

第二次去伦敦，又去了诺丁山，失望而归。

可能是因为没了初来乍到的新鲜劲，很多东西少了第一次的自带好感。但仅仅是喜新厌旧，还不至于说明问题。我对现在的诺丁山失望之极，主要还是它变了：真正有情怀的商贩越来越少，懂得赚钱的生意人越来越多。愿意说故事、聊闲天的摊主越来越少，顾着赚钱、忙着补货、催着刷卡的老板越来越多。有历史、有故事的物件越来越少，工业生产的、故意做旧的商品越来越多。跳蚤市场原来是游乐场，现在突然变成了购物中心，我没法习惯。

在当地久居的一个朋友说：“诺丁山的跳蚤市场已经死了。”据她说，越来越多中国人的接踵而至，使诺丁山的铺位费持续蹿升，真正有品位的商贩没法负担高涨的租金，“购物中心”便初见端倪，“游乐场”则搬去了别处。

在她的陪伴下，我去了另一个还不出名的跳蚤市场。朋友认识这边的每一个商贩，商贩们会熟络地和她聊天。他们不会在对话中说中文调

侃，卖的东西更便宜，且更愿意和来买东西的人聊天。

在跳蚤市场买东西，最好是付现金，这样能更便宜。走进第一家店的时候，我就走不动了，花了很长时间在里面挑挑拣拣，买了好几幅画。等走到后面的店，特别后悔，发现很多画比我已经购入的要好，但是我身上已经没有现金了。那天，我的纸币被“洗劫一空”，第二天到机场时，身上只剩下几个硬币。不过想着淘到的那些宝贝，还是偷着乐。

直到现在，那几件东西还放在我家中的显眼位置，提醒着我那位朋友在那天逛完跳蚤市场后交代我的几句话：“这地方能成为我们两人之间的秘密吗？可否不要把这个地方分享给其他人，我怕他们知道了又一窝蜂地来。别把这个市场又毁了。”

朋友的劝告虽然失之偏颇，不过倒是道出了某种无奈。

文化的力量很伟大。它用上百年的时间，把一个卖东西的市集变成人们交换历史、聊天谈心、增长见识的集市。

金钱的力量更伟大。它用仅仅几年的时间，把一个人们交换历史、聊天谈心、增长见识的集市变回卖东西的市集。

金钱的速度很快。要把一个人们交换历史、聊天谈心、增长见识的集市变成卖东西的市集，仅仅需要几年的时间。

文化的速度很慢。要把一个卖东西的市集变回人们交换历史、聊天谈心、增长见识的集市，需要很久很久……

我并不认为诺丁山的转变全是中国游客的责任，当然，我们有推卸不掉的责任。我难过的地方在于：一些跳蚤市场的消失其实源于某种商业上的成功，按照商业规律的走向，文化和历史的情怀被挤到了边缘。如果用这个逻辑来推理，那么，是不是成功的跳蚤市场就不应该在商业上太成功呢？

不管怎样，我还是信守了承诺，到现在都没有告诉身边的朋友另外那个跳蚤市场的所在。自然，在这里，我也不会告诉你。

07
把骨灰埋在球场



很多球迷要求自己死了之后一定要埋在这里，见证球队的每一场比赛。想想他们连到了天堂也要把天堂变成足球场的模样，实在应该为他们的狂热鼓掌。

先说一个笑话：你真的觉得有钱人跟你想象的一样快乐吗？你错了，有钱人并没有和你想象的一样快乐，他们的快乐你根本就想象不到。

再把这个笑话改造一下：你真的觉得英国的足球球迷跟你想象的一样快乐吗？你错了，英国的球迷并没有和你想象的一样快乐，他们的快乐你根本就想象不到。

2014年5月3日，我的朋友威猜（泰籍华人，泰国最大的免税店KING　　POwER的老板）邀请我到英国莱斯特观看了一场莱斯特队的比

赛。他当时已经收购了这个球队。我观看的这场比赛输赢其实并不重要，因为不管是赢还是输，他们都将参加2014—2015赛季的英超。在经历了几年的英冠联赛之后，冲入英超的战绩将让这支球队和这里的球迷迎来一次史无前例的狂欢。

莱斯特球场是一个真正的足球场，而不是一个综合体育场，也就是说它没有田径跑道，所以看台和球场非常近。在这样的球场看球无疑无比幸福，就好像所有的镜头都有一部分特写，你甚至可以看到一些球员的表情和动作。更近的距离带来的是更强的代入感。就像你正在用IMAX（巨幕）的场地打fIfA（足球游戏），除了你不能真正地操纵球员之外，其他都一样。

比赛以莱斯特队的胜利告终，我无法忘记当时球场上的画面。所有的人唱着，跳着，流着欢乐的泪，带着胜利的笑。这不像是一个比赛的结束，更像是一群因为足球而聚在一起的人的大party。每个人，一次又一次地冲进球场，大家拥抱在一起，真的非常幸福。我作为嘉宾参加了赛后的庆功会。球队经理在讲话的过程中几度哽咽　：“我们都不容易，今年终于挺过来了。”眼睛湿润的不止她一个，我的鸡皮疙瘩都起了一身。大家的掌声持续了很久，直到眼眶不再湿润。

我至今都非常后悔自己没有参加第二天的全城庆功活动。据参加了的朋友说，莱斯特全城的人倾巢而出，站在街道的两边。球队的球员和教练在车上将身体从顶窗伸出窗外，伴着花车巡游。三十万莱斯特人为他们的球队喝彩，感到骄傲，像极了一次英雄的凯旋。

威猜在晚上和我见面的时候还没从激动中缓过劲儿来，他说他这辈子干的最正确的事就是收购了这支球队，不为战绩，不为赚钱，只为一种情怀。

当地人告诉我，球场有一个地方的墙上安放着已经过世的球迷的骨灰，很多球迷要求自己死了之后一定要埋在这里，见证球队的每一场比赛。想想他们连到了天堂也要把天堂变成足球场的模样，实在应该为他们的狂热鼓掌。有如此热情的前辈球迷做榜样，现在还有机会在赛场看球的球迷们就更是不敢懈怠了。对于很多英国人来说，足球与其说是一项运动，不如说更像是生活的一部分。球场上从来不只有技巧和凶猛，还有忠诚和坚守。

在英国家庭中，三代人都是同一球队球迷的情况比比皆是。往上算几代，再往下大胆地预测几代，基本上也都会是球迷。队球迷能成为一个家族的标签，英国人在这一点上可爱得太不像话了。

每每想到这里，我就会想到我自己。想到作为中国球迷的自己，想到那个曾经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一冲动买着硬座车票坐了一天一夜火车去北京看比赛的自己，想到那个恨铁不成钢，却又每每无奈叹息的自己，想到只能靠自嘲缓解尴尬的自己。

再改编一下那个笑话：你真的觉得中国的足球球迷跟你想象的一样忧伤吗？你错了，中国的球迷并没有和你想象的一样忧伤，他们的忧伤你根本就想象不到。

08
为艺术凑两桌饭



我特别想使坏，凑两桌饭局，一桌是中国的艺术观众和西方的优秀艺术家，一桌是西方的艺术观众和中国的优秀艺术家。他们会怎么聊？聊些什么？

在伦敦偶遇一座建筑，它的穹顶的颜色可以被描述为一种带有金属感的铅灰色，而且还带着某种花纹。这个样子的穹顶最适合搭配的不是朗朗晴天，而是伦敦特有的那种多云的阴天。这个建筑与前面宽阔的广场就如此庄重地伫立在那灰色的布景上，嗯，这样的建筑里面肯定藏着很多秘密。于是我走进去，看到有中文版的导览，上面写着“国家美术馆”。

这就是我第一次参观英国国家美术馆的动机。是进到里面才知道自己来到了那个有着梵高的《向日葵》的国家美术馆。我那时刚逛完西敏

寺，本来是要找停在不远处的车，走着走着误打误撞闯了进去，然后就接着逛了。国家美术馆的展厅有不同的装饰色调，以区分不同的主题。巴洛克时期、古典时期、浪漫主义时期的名作一幅接一幅，或大或小，美得让人喘不过气来。

国家美术馆最为人熟知的作品不是出自古典时期，而是后来梵高的《向日葵》。要找到这幅画很简单，你只需在美术馆里闲逛，突然发现什么地方的人多了，你就基本上可以确定自己走到了印象派几位大师的作品展厅。要是看到哪一幅画周围挤满了人，大家都在照相，只拍画的，自拍的，一起以画做背景合影留念的，那么，这幅画就一定是梵高的《向日葵》了。我对《向日葵》的解读是：梵高很抑郁地画了一瓶忧伤的植物，以我的理解，向日葵是带有某种忧伤的，它被迫总是要向着太阳。

《向日葵》的左边是高更的作品，这位和梵高有着恩怨纠缠的伙伴却一直没有让我喜欢的冲动，无论是用色，还是构图。在和《向日葵》相邻的展厅静静地挂着修拉的那一幅《阿尼埃尔的浴场》，这算是我相当喜欢的印象主义时期的作品，那儿的人会比梵高作品前的少很多，而且还有一个很大的座位，很适合坐下来，慢慢地端详修拉笔下的那个侧背对着我们的少年。而在修拉另一边的展厅有另一个浪漫的名字：莫奈。不过他的《睡莲》前面，也总是人头攒动。

在此之前我从来没看过这么多油画。到国家美术馆才渐渐明白看油画是一种什么感受："能把人看疯。"后来朋友问我有什么体验，我回答的原话是："想死的心都有了。"绘画是穿越时空的一种对话，你在现在的灯光下看它，它告诉你的却是那时候的事。凝视，总是让我有所领会。如果恰好知道画家的生平或创作背景，那么就能凝视得细致些，如果背景信息一抹黑（这种情况基本发生在除印象主义之外的全部展厅），那我就用心去感受。真迹的魅力就在于你能近距离地看到画者的笔法，整个画面是立体的，颜色是原汁原味的，不失真的。在它们的面前多站一会儿，看，本身就是一种美的享受。况且巴洛克时期和古典时期的绘画都与宗教密切相关，总能给人一些平静和祥和感。

在里面逛了三个小时，很像是去参加一个不熟的圈子的聚会，除了浪漫主义那几个响当当的名字之外，我几乎不认识几个人。"没认识几个"着实让人着急。我当场就萌生了回国上一些艺术史或艺术评论课程的想法。后来嘛，你也应该猜得到，因为工作的关系，没成。

“因为工作的关系”实属无奈，这种无奈常常会让我想起当时在美术馆看到的临摹者静静画画的情形。老人、中年人、青年人，甚至十岁左右的小孩，他们大都自带一个小板凳，耐心和安静地在原作前临摹着，一待就是半天。一个国家或者民族，有多少画家，有多少大师，有多少巨匠，都不是最重要的事，最要紧的，是在这个国家或民族，有多少人懂得欣赏艺术，有多少人有热情主动地去接近艺术，有多少人有耐心去临摹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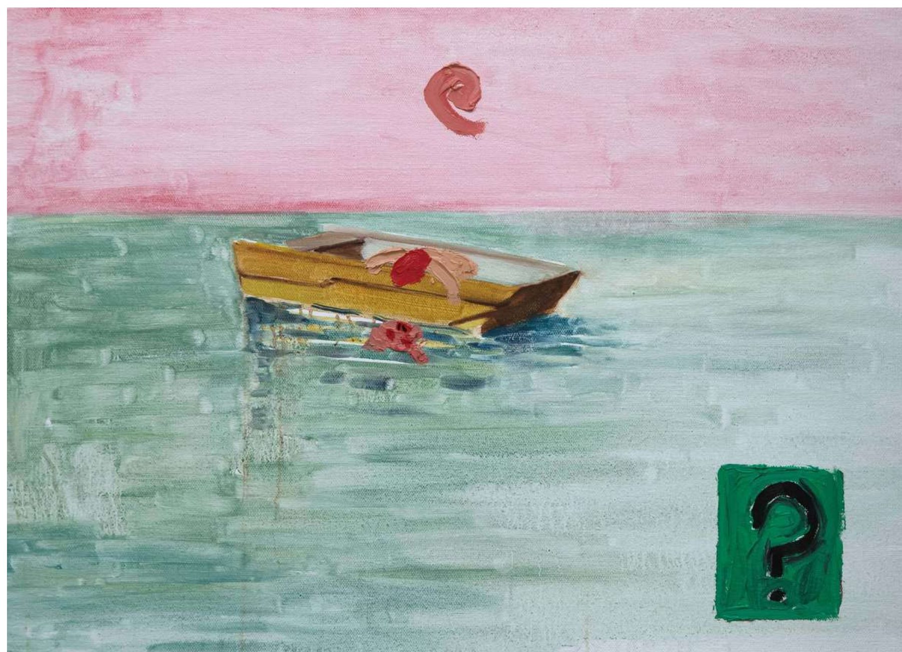
我参加过也主办过不少中国当代艺术领域的活动，常常听到这样两种抱怨：观众抱怨艺术家太艰涩，太乱来，太胡搞；艺术家抱怨观众太浅薄，太浮躁，太肤浅。如此一来，双方不得好。饭桌上听到关于艺术的谈话最多的就是：“那个谁谁谁的画又卖了多少多少钱。”

我特别想使坏，凑两桌饭局，一桌是中国的艺术观众和西方的优秀艺术家，一桌是西方的艺术观众和中国的优秀艺术家。他们会怎么聊？聊些什么？只希望这样的想法别又再因为工作的关系，最后也泡了汤。

没准儿。

美利坚的小日子

01
头朝下，看美国



头朝下，看美国，看到的是这个大国的小事。看美国，头朝下，朝向的是美利坚的小日子。

1

先说一个笑话。

老师给出了一个题目：关于别的国家的食物短缺，请谈一谈你自己的看法。这时候，欧洲学生会问："什么是短缺？"非洲学生会问："什么是食物？"中国学生会问："什么是自己的看法？"美国学生会问："什么是别的国家？"

这个笑话很有意思，一方面，它确实用极端的方式展示了生活在这

个世界不同角落的人们，其思维方式和生活状况的不同。另一方面，它给我们提了个醒，并不是每个美国人都会问：“什么是别的国家？”会有美国人问：“什么是短缺？”会有美国人问：“什么是食物？”也会有美国人问：“什么是自己的看法？”对欧洲、非洲和中国人来说也是如此。

直接一点，我想说：不要轻易地去概括一个国家。不要轻易地去相信很多关于一个国家的说法。特别是在你自己没有去过这个国家之前。

特别是美国。

2

头朝下，看美国。

我希望大家从这么一个角度来看待美国。原因有三个：第一，纽约的时差和北京是十二个小时，正好是一个头朝下。第二，美国无论在整体上、社会制度上、人们的思维方式上都和中国有很大的区别，让我们头朝下，来看看这些不同。第三，头朝下不是低着头。这是一个角度上的翻转，不是高低上的比较。我不喜欢关于美国的“仰望”或“俯视”。对美国，我们应该保持一种平视，这种平视不仅强调的是一种相互的尊重，更是一份从容和克制。

我不想为美国“叫好”，只是分享我的观感。

3

关于美国的书很多，我读过一些，不乏精彩之作，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如果你想通过我的文章达成以下几点意图：

一、深入地了解美国历史和文化。

二、全面地了解美国人民的生活状况。

三、颠覆自己对于美国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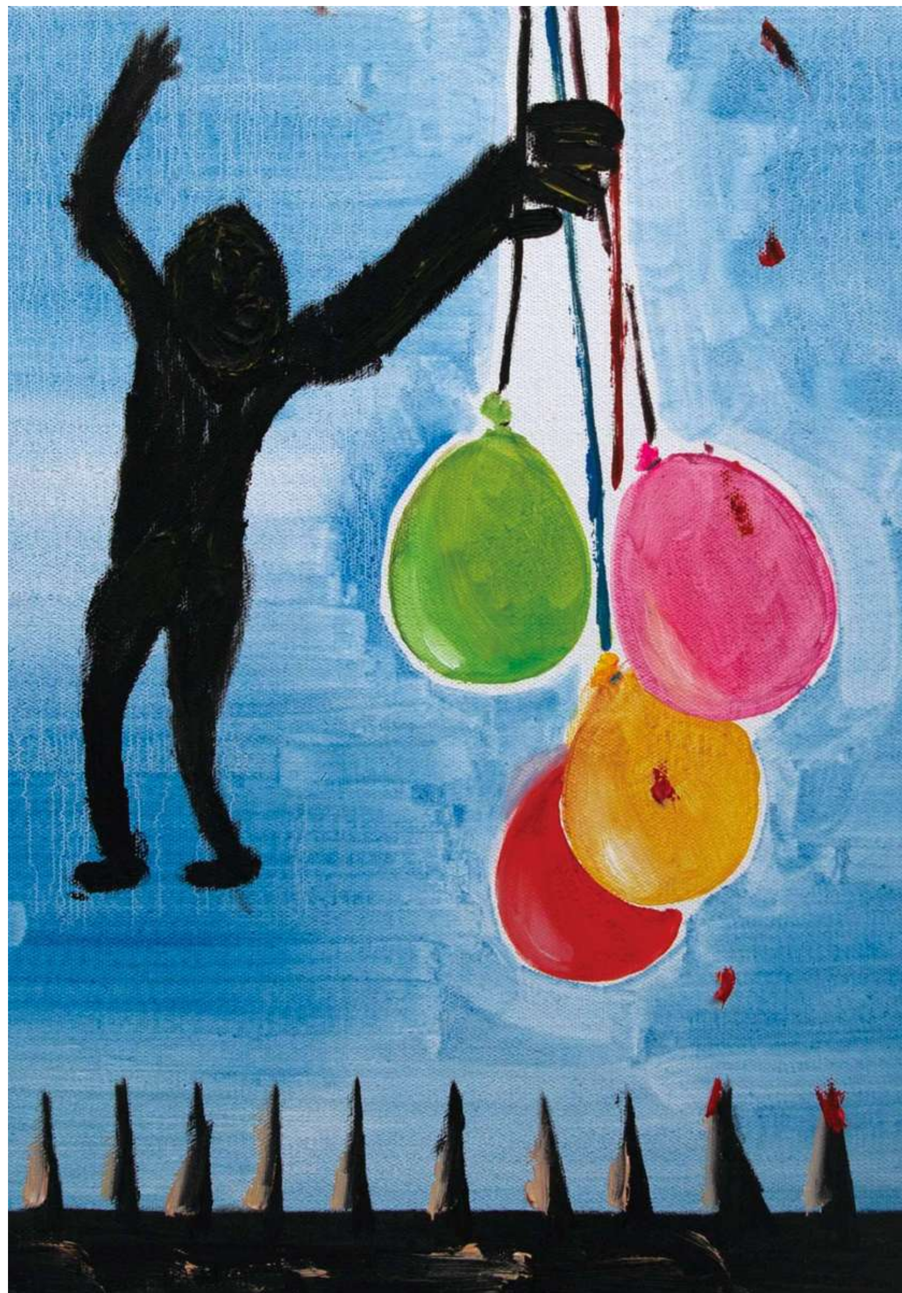
……

那么，你可以跳过此章，不必浪费宝贵时间。因为我在这里分享的仅仅是一个在美国待过一个月的人的生活琐事，以及由这些琐事所带来的思考。

美国的庞大，不是寥寥数语能说清的，但是美国的细节，却渗透在每一个在那里停留的瞬间。

头朝下，看美国，看到的是这个大国的小事。

看美国，头朝下，朝向的是美利坚的小日子。



02
是男是女不重要

> 这个老板到底是男是女？这个不重要？
>
> 这个不重要！这个不重要……

“如果你要去和一个人谈判，你被安排到会议室等候。房间很干净，没有什么杂物。桌面上有一个烟灰缸、一支笔和一张白纸。椅子摆放得很整齐。会议室里有一台电视机，电视机下有一些杂志。基于此，你觉得将要和你谈判的这个老板是男的，还是女的？”

2013年我去美国康奈尔大学游学时，上的是他们学院的管理类课程，以上这个问题是一次课上老师提出的。

老师说完后，大家开始讨论，试图通过自己的分析来判断这个老板到底是男是女，给出的答案也不尽相同。每个人都有充分的时间说出自己的推断，老师很耐心，屋里的我们有时频频点头，有时不断摇头。临近下课，来自中国的学生都很关心：这个老板到底是男是女？

老师说：“这个不重要，重要的是你们分析的过程。”

这个不重要？这个不重要！这个不重要……

现场一片哗然……

有的人不依不饶，但老师坚持不给出答案。

我不是不依不饶的那一个。我当然想知道正确的答案，我从小受到的教育都让我对结果有着一种水到渠成的执念。如果老师说出了那个老板的性别，那将是我内心最喜爱的结局：我得到了答案。但是我知道，这不是美国教育的方式。与中国的教育方式不同，他们更强调分析和推理的过程，而不是那一个固定的结果。

在美国和一些当地人聊教育。有一个东西成了聊天的热点：乘法口诀表。中国人读小学二年级就被要求背诵乘法口诀表，不少外国人知道

了这点之后都张大嘴巴：“难怪很多中国人能在不用计算器的情况下进行计算。”他们会把心算速度快的中国人戏称为云计算器。对他们来说，乘法口诀表并不好理解，因为，这个口诀表表达的是中国人“结果至上”的某种逻辑。

与此同时，不少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会毫不掩饰地嘲笑美国年轻人：“他们离了计算器，简直不能活。”一个学生向我抱怨说：“有一次，我买的东西是52美元，我给了他102美元，他疑惑地把那零头退给我，然后在电脑里输入收到的金额，按照电脑上出现的‘48’来找钱，硬生生地给了我一堆零钱。就是这么笨。”

但在我看来，这个售货员是不是笨，真的很难说。

我不是教育方面的专家，所以没有资格去评价中美教育的区别。不过在美国学校进修的这段时间，确实有一些细节打动了我。以上说到的“是男是女”和“就是这么笨”便是其中的两个。



我这么说难免有所谓“公知”之嫌，好像在为美国人说话。不过我还是要说：很多时候，我们都需要通过细节去判断一个人、一个地区、一个国家。这些细节在非常具体的过程中向我们展示着一群人的思考方式和行事方法。这两件事情非常有趣，我不想在这里分析个中逻辑，只想提出它们若发生在中国，结果可能是：

如果那堂课发生在中国，这个老板的性别一定能确定。而确定的答案一定会证明班上的一些学生对了，与此同时，另一些学生就是错的。对与错，这对中国的学生来说，非常重要。

如果那个服务员是中国人，他一定会迅速地收下102美元，退给顾客50美元，而根本不用看电脑上的数据显示。这的确是省了不少麻烦。毕竟，尽量地简略过程带来的“麻烦”，也是我们的重要思维方法之一。

现在，请你回去再看看那个老师给出的对于会议室的描述，然后自己好好地判断一下那个老板到底是男还是女。让我来猜猜看，这个时候可能会有两种情况：第一，你不会再看了，因为反正最后也没有答案，看了也白搭，不是浪费时间吗？第二，你会坚信自己的结论，并且说服自己你的结论就是正确答案。如果你得出的结论是，这个老板是男的，你就会想：嗯，就是这样，这个老板就是男的！

那，如果这个老板是女的呢？

03
哪个金门大桥？

1

我第一次去美国时，看到的金门大桥是被云剪断的。

那天云多，云朵层层地堆放在金门大桥上，直直的桥身若隐若现，像极了海市蜃楼。那天云厚，云朵重重地积压在金门大桥上，长长的桥身变成几段，像极了残垣断壁。那天云白，云朵洁净地飘逸在金门大桥上，与红红的桥身形成对比，像极了油画作品。

我上一次看到云海，要追溯到十多年前的峨眉山，云剪断的是天空、阳光和远山。而这一次，被云剪断的是一座桥，一座跨在海上的桥。

2

之前读过詹仁雄《爱旅行》里的一篇文章，讲的就是金门大桥。他说自己当年的女友从台湾到美国留学期间给他寄了一张照片，照片上的女孩在金门大桥前面，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所以当詹仁雄第一次去美国的时候，到金门大桥，自己也在桥前面照了一张照片，想象着当时女孩的心情。

看到金门大桥自然就会想到这个故事。于是我也在大桥前面照了很多照片，试图去揣测那个女孩当时的心情，以及詹仁雄的心情，无奈实在无法体会。毕竟笑的方式不同，人们的心情不同，人也不同，真的很容易陷入“子非鱼焉知鱼之乐”的困境中。不过别人的心情不必刻意揣度，重要的是，他让你拥有了一种保持温度的方式。

> 作为桥，它把自己隔离成一种封闭的景观，而这个封闭的景观则成了旧金山的注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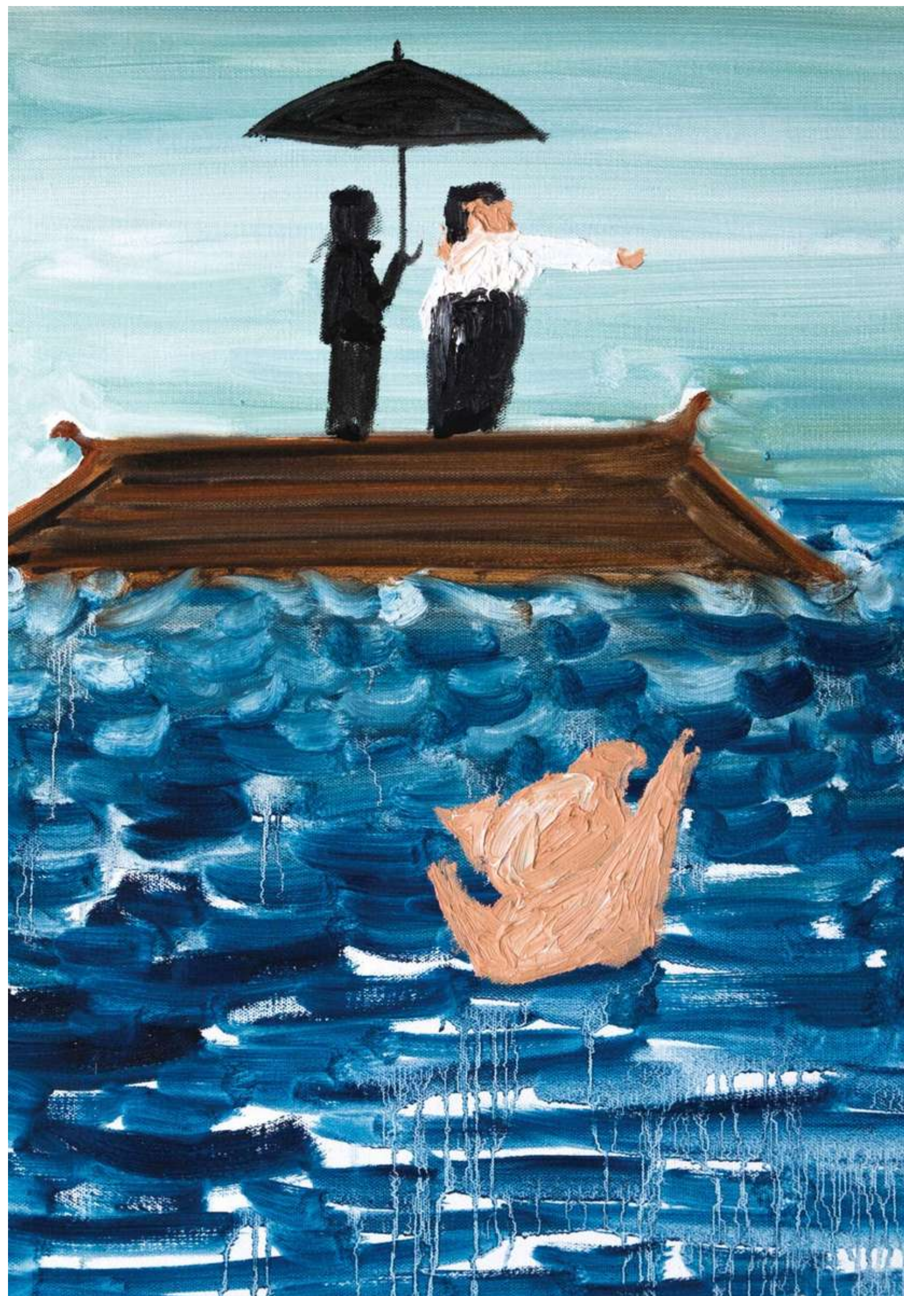
3

听一个朋友说，金门大桥是用来路过的。那个朋友没有驾车或乘车路过过金门大桥，更没有在桥下停留。他跟随一个在当地工作的朋友，去了一个海边的山坡上看金门大桥。那是一个下午，多云，没有太阳。从远远的距离来看，金门大桥就站在那儿。他从那个位置拍照，整个大桥的轮廓非常清晰。

他记得，除了他和朋友之外，那天整个下午没有一个人经过他们驻足的那个地方。他俩把金门大桥当作背景，聊了很久的天儿。直至后来，那个下午的聊天在他心中变得模糊，但他还是会记得那个金门大桥，在远处轮廓清晰的金门大桥，没有人打扰他们的金门大桥，那个被当作了背景的金门大桥——不是照片里人的背景，而是聊天时偶尔转头能看到的背景。

4

旧金山的气候是温和的，常年没有太大变化，冬天不冷，夏天不热。城市上满布的斜坡是尖锐的，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任何一个大都市里有那么多的斜坡。房子总是平平地盖在这些斜坡上，开车的时候总是在半坡起步，停车的时候更是需要小心翼翼。每到花季，九曲十八弯上的花总会开到烂漫，每到朋友相聚，渔人码头也算是一个消磨时间的好去处。



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地方比得上金门大桥对于旧金山的意义。照片、电影、电视剧、攻略，无数需要呈现旧金山的影像中都无法逃脱这座红色的桥。但是请记住，它是一座主要供车通行的桥，是一座只能在桥头停留的桥。

所以无论对它有多喜爱，人们始终还是要和它保持距离的。它不像

中央公园，不像迪士尼乐园，不像黄石公园。作为桥，它把自己隔离成一种封闭的景观，而这个封闭的景观则成了旧金山的注脚。

5

在前面的四个部分中，我提到的都是金门大桥，虽然它们都叫“金门”，却有着各自不同的风格和美。“你说的是哪个金门大桥？”这是一个奇怪的问题，但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更是一个必须记在心上的问题，因为它是独属于你的风景。

哪个金门大桥？就是那个金门大桥。

04
1号公路与蒙德里安

1号公路的重点是人、动物和景观的关系。这种关系构成了一“好”公路的趣味。

公路总会让我想起蒙德里安画中的黑线，原因有三：

一、黑线是空间的分割与连接，就像公路是地点与地点之间的连接，同时是两边风景的切割。

二、有时，黑线本身不是主角，主角是色块的比例与分布，但有时，黑线自己能成为景观。就像有时公路边的风景才是重点，而路本身是车行走的过道。但如果公路独具个性，也能自成气候，得人称赞。

三、黑线的粗细很重要，与周围色块的比例要恰当。正如公路的宽窄很重要，要和两边的风景相互呼应，但又不抢戏。

照片里面的1号公路正如蒙德里安笔下的黑线，几近完美。

人们口中的1号公路正如蒙德里安笔下的黑线，玩酷耍炫。

我所经历的1号公路却不那么像蒙德里安的黑线，让我慢慢说。

1号公路的景观是奇观没错，一边临海，两边风景更是没得说，但要我说，这条公路的重点是人、动物和景观的关系。这种关系构成了一“好”公路的趣味。

在1号公路上，动物是不怎么理人的，路边的鸟一点也不怕人，甚至比城市中的肥鸽子还厚脸皮。人家在啄食的时候几乎视你为空气，你走近，人家不带动的。你吓唬，人家不带惊慌的。你投食，人家不带感激的。佩服这些动物所具有的安全感，这要是在中国，鸟儿们担心的就不是自己吃不吃得饱，而是人类吃不吃得饱。

在1号公路上，你不知道是你在看海狮，还是海狮在看你。那是一

个有阳光的下午，路过海狮湾的时候，我看到成群结队的海狮躺在礁石上晒太阳，偶尔懒懒地耷拉着眼皮看你一眼，然后又双眼紧闭，开始享受阳光。弄得你很想上去问一句：“先生，请问你需要防晒霜吗？你都晒得这么黑了。”那个时候，你会觉得那是他们家，你才是客，虽然路是人造的，但是阳光、海、礁石都是他们的地盘，不可侵犯。

在1号公路上，你常常能看到停在路边的车和慢跑的人。车停在路边后，一些当地人就会在海边散步或野餐，有时还会去玩冲浪。慢跑的人丝毫不把公路当车道，双腿跑起来很有劲，路过你身边时偶尔会打打招呼，像是碰到了邻里。最温暖的画面莫过于看到金发碧眼的“小洋娃娃”们与路边的动物互动，你真分不清是人类同化了动物，还是动物兼并了人类。

然后，你还会觉得1号公路像蒙德里安画里的黑线吗？他画中的黑线带着笔直、有棱角，且呈几何形状的一种现代感的冷漠。1号公路给人的感觉更像是带着毛边的、弯弯曲曲的、时常涂改的小孩手工画。蒙德里安的画精彩在于极致的简化，甚至带来距离感。而1号公路的魅力在于温暖的融合，带来的是亲近感。

你可能会问，既然不像，那你把蒙德里安搬出来作甚？亲爱的，如果你恰好住在城市，推开窗，或者走出门，仔细地看看窗外或周围的城市交通网，看看那些高架桥和地下隧道，看看那些车流穿梭的交错车道。

你现在应该明白我的用意了吧？





05
纽约在生病

纽约在生一种病，这几乎是全球所有大城市都在生的一种病——“越来越像综合征”。

我永远不会忘记在纽约时一个乌克兰的姑娘对我说的这段话：“你来自中国，中国很好，我去年去了上海，在那里我看见了未来，看见了什么是未来城市的样子。”我记得听完这段话，我望了望曼哈顿周围的高楼，或许，我现在所在的这个地方，曾经就是这个世界的未来。“纽约很像是以前的上海。”那个姑娘补了一刀。“或者说，上海像现在的纽约。”我的这刀砍下之后，两个国际大都市都变得血淋淋。这里的“像”指的是城市的建筑风格和整体气质。无论谁像谁，反正是像了。

纽约的曼哈顿是一个会让人脖子疼的区域。高楼太多，走在街道上，前面是车水马龙，头顶上是一水长条形的天。车水马龙总是一样，游客难免在习惯以后腻得慌，这个时候，他们就需要抬起头，看看在边上巍然立着的建筑。仰视着，仰视着，这么一天下来，颈椎会抗议。如果你去到距纽约一万四千公里左右的上海，走在浦东新区的陆家嘴，那里的建筑也是这样，但它们比纽约的新。脖子不会喜欢这样的新，反正都是一样疼。

> 高楼的狂欢，摩天大楼的聚会，现代建筑的博物馆，现代大都市们不管是谁跟谁，反正是一样了。

高楼的狂欢，摩天大楼的聚会，现代建筑的博物馆，不管是谁跟谁，反正是一样了。

纽约是不能代表典型美国文化的。如果用城市和乡村这样的对立来做比喻的话，美国更像是一个大乡村，但纽约是一个享有国际盛名的大城市。这样的对比让很多人都可以用坚定的语气告诉旁人：“如果你只去过纽约，而没有去过美国的其他城市，那么你不算去过美国。”因为在美国，更多的房子只有最多三层，更多的人平时不会穿着时髦的西装，更多的公司会批准更多的假期，更多的职员每天不会有那么多的工作，更

多的家庭会常常团聚在一起，更多的绿地不会被框在高楼里。

在距纽约五千五百公里外的伦敦，一个女孩曾经告诉我："我虽然才来伦敦七个月，但我已经迫不及待地想要回去了。我是一个乡村的女孩，伦敦的气候和人都太冷了。"而在距纽约六千五百公里的巴黎，来自法国南部的一个女孩曾经抱怨过："呵呵，巴黎人。"在纽约和朋友聊起北京的生活，我说起北京人的忙碌：很多人过着上班——下班——健身——吃饭——睡觉——再上班这种类似"没有生活"的生活；压力大、工资不够用、努力往上钻、拿命当钱花……只听那个纽约的朋友淡淡回应了一句："纽约也一样。"

这里的"一样"是指生活在其中的人的生活方式。无论谁和谁一样，反正是一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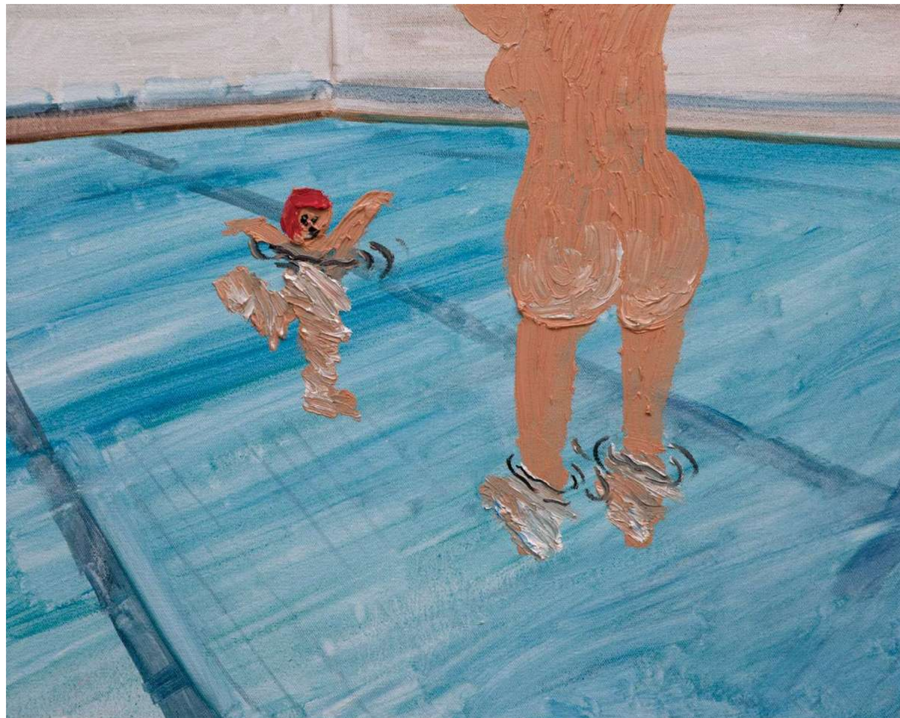
我想起很多外国人在说到中国时所指的"中国"，他们或许看到的是黄浦江切割出来的，在浦东高楼的玻璃中所反射出的摩登的中国，或许是在北京的轴线上，从天坛到天安门到故宫到奥林匹克公园这条线上纵横的瑰丽的中国，也或许是香港越来越窄的维多利亚港上的繁华的中国。这样的中国，要论城市化程度和现代化程度，总体上和纽约、巴黎、伦敦都很像，但它们并非中国的全部。

都市的奇观对于每个国家都很重要，水泥钢筋是发展的标志，也是发达的同义词。这也正是世界上所有的大都市所遇到的困境。它们越来越像，不只关乎经济全球化这么简单，它还影响着人们的审美方式、生活态度和价值取向。

在纽约的很多瞬间，我都有一种莫名的陌生感，这里的人生活在北京的千万里之外，吃着三明治，说着英语。但很多时候，我觉得纽约很亲切，这里的人抱怨着生活的忙碌，同时又不愿离开，就像北京一样。

走过了伦敦、巴黎、纽约、洛杉矶、巴塞罗那、芝加哥之后，我开始变得小心翼翼起来，我不再认为去过这些城市就等于去过它们所在的国家，反而觉得这些城市都加入了一个统一管理的"国际城市俱乐部"，执行着统一的标准。这样一来，它们飞起来了，成了国际大都市，却离自己国家的风情与文化越来越远。

可惜了，它们原本不应这样像的。



06
第四类纽约人

2010年某期《城市画报》的主题是“纽漂——第三类纽约人”，我在这期精彩的策划中第一次读到了E·B·怀特所表述的“第三类纽约人”的说法。

简单来说，他把在纽约生活的人们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在纽约土生土长的人，他们对纽约的一切都习以为常，缺乏好奇心，认为一切都本该如此。第二类纽约人是在疯狂工作状态中的纽约人，他们早出晚归，或者晚出早归，很少有时间欣赏这里的风景。第三类纽约人是在这里的追梦人，他们勤劳工作也不忘享受纽约。在E·B·怀特看来，纽约只属于第三类纽约人。

这么看来，第一类和第二类纽约人可以先站到一边，休息一下了。

2014年，我读到了舒国治的《理想的下午》，他在其中一篇写纽约的文章中说到了纽约的游客和外地人。在他看来，在纽约工作生活的人们不一定比外地来纽约短住或者旅行的人更能享受纽约，最美的纽约反而不属于在这里生活的人，而属于不在这里生活，却在这里停留的人。这么说来，连E·B·怀特笔下的第三类纽约人也可以加入第一类和第二类的队伍，退出争夺最美纽约人的行列。

> 我只想做第四类纽约人，这样，我就能尽情地享受“纽约的好”了，同时，我也有了避免“纽约的坏”的诀窍。

那我就来捡个便宜吧，就让我把舒国治所指的这一类人称作第四类纽约人吧。严格意义上说，我所说的第四类纽约人更多指的是一种概念：流动的人口组成了最能享受纽约的队伍。在这一点上，我是同意舒国治的。第四类纽约人的队伍是庞大的。之所以能够把这群不在这里生活的人叫作纽约人，原因很简单，具体到单个的人，他们总会去去来来，来来去去，但是从总的数量上来说，纽约总是聚集了这么一群人。

我自然也属于“第四类纽约人”。就我自己的经历来说，对纽约的感

觉不错。

我不用担心交通的问题，因为我知道，我不住在这儿，堵几天不碍事。地铁是二十四小时运营的，虽然晚上会多等一些时间，我也从来不用担心回去太晚的问题。而且比起伦敦，纽约的出租车并没有那么“遥不可及”。生活成本不是问题，依着旅游的心态，短时间内在吃上多花点没什么大不了，所以你可以享受纽约为你提供的世界上最上等的食材和烹饪——来自世界不同国家的顶级大厨们会为你端上他们研习多日的作品，如果你愿意在米其林三星餐厅消费的话。

我不用承受工作上的压力，当华尔街等街道上人们走路的速度已经可以把我撞飞的时候，我可以坐在中央公园的草坪上吃吃东西，和一同旅行的朋友聊聊天，晒晒还没有被高楼大厦挡住的太阳。我可以在工作日去逛逛人流较少的博物馆，MOMA（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和大都会的话，多去几次也没关系。如果在曼哈顿待腻了，我可以奔向岛的东边，现在的布鲁克林有着一副年轻新贵的模样，它所拥有的艺术家们正用自己的方式把这里变得更有味道。思乡了，可以到法拉盛中国城吃吃家乡味，要知道，即使你是广东人，也可以在这里喝到很正宗的早午茶。然后，在享受完这一切以后，找个吉利的时间，拍拍屁股，走人。

可以确定的是，你离开的当天就会有另一个旅客，也就是另一个“第四类纽约人”，接棒你的任务，开始享受上面所提到的一切。

那生活在纽约的人呢？他们遵循着这个城市的生存法则。中央公园旁边的一圈房子仿佛闪着金色的光（是金子的金），能在自己家的窗口眺望几何形的中央公园的人，当然自以为是纽约的主人。可能就在离他家不远的另一个街区，一个小孩正住在地下室里，从来没有感受过阳光透过窗子洒在家里的地上，他正看着总统的演讲，想着自己以后的样子，做着他的“美国梦”。这里聚集的一切的一切都藏在一幅画里，那就是美国杂志《纽约客》1976年3月29日的封面——从第九大道看到的世界。看看那幅画，你就看到了纽约。

但我自己终究是不在那一幅画里的，我也不想在那里。我只想做第四类纽约人，当我在这里享受了之后，还是要回到我北京的家里的。这样，我就能尽情地享受“纽约的好”了，同时，我也有了避免“纽约的坏”的诀窍。





后记



我的天涯海角

海南是一个让我把时间看得很清楚的地方。

十五年前，我带着五千块钱，身无一物上岛，全岛上我不认识一个人。八年之后，我又是一个人，背上包，去了北京。一个南，一个北；一个湿润，一个干燥；一个待了八年多，一个待了近七年。这两个城市总是扯出一段时间的空隙，让我无时无刻看见夹在中间的自己。

这不是我想要的生活

2000年10月，我跟身边所有人撒了谎。

为了确保成功，我还专门去义务献血请了一天假，不为别的，仅仅为了献血之后能多有些假。我跟家人说要去哈尔滨出差，我甚至都不知道有折扣机票，傻傻地买了一张1 860元的全价票，直接飞去海南。

去海南是为了参加海南电视台的面试。其实我压根不擅长考试，但想倾注全力一搏。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我在大庆有着当时人们都看好的工作——在一个国企的机关，金饭碗，生活算闲适，工资待遇也不错。

我一直是一个喜欢看电视的人。1998年我曾经离开过单位，到大庆有线电视台做新闻主播。一起播音的女同事叫宋小寒，我和她住得很近，关系自然也近。她当时因为在电视台的工作丢了铁饭碗。不过不是坏事，作为主持人，她在大庆渐渐有了名气。

后来因为一些原因，我和小寒都离开了大庆台，我回到了捧着金饭碗的单位，她依然在电视界打拼。是的，就是这样的陈词滥调：我的内心总有一种感觉，电视像磁铁一样，吸着我往它那边去。我当时一直想要从事电视行业的工作。为此，我去过一些城市，面试了一些电视台，有的我不行，有的人家不行。

小寒在2000年的时候去海南工作，我们一直都有联系。就在同年，她告诉我在海南有一个面试，可以进台里。是的，还是那样的陈词滥调：我再一次启程，虽然那个时候根本没有人在电视里强调你要追寻自己的梦想。

面试完，我在海南又待了一周等结果，可我在大庆的工作等不了我，这意味着我必须要回东北。回到东北就开始等，没想到等来的不是海南这边的回应，而是一场哭笑不得的闹剧。

一天，和单位领导、同事一起吃饭，电视上在展播海南台的主持人大赛，正是我去海南专程参加的那次。当电视画面上出现了我的时候，所有人都惊了，包括我自己。我甚至有冲上去用我自己遮住电视的冲动，但是，遮不住了。

此前两年，我就因为大庆电视台的事和单位闹过一次。而这一次，我是没有办法再回头了。我并没有犹豫，一方面，不喜欢东北工作的环境；另一方面，那不是我想要的生活。每天上班和下班的时候，我常常觉得看到了三十年后的自己。我想走。

一直等到12月初，海南台那边还是没有什么消息。我接到马小钢和方燕妮两位老师的电话。他们在海南台做了一个节目，叫《周游天下》，挺缺人，问我意见。我当时只说："我需要这个机会，我真的是喜欢电视，我不是想出名。"他们问："在我们这儿，什么都得干，你受得了吗。"我说："没问题。"他们的回应是："好！即使台里不聘你，我们也要你。"

第一次的海

二十四岁本命年，我离开了东北，来到海南。没有人同意，但是我自己同意了，这件事就这么定了。2000年12月31日我坐上火车，2001年1月1日到了北京。我在天安门广场上看了降旗，1月2日到了海口。

当时我对海南的印象很浅：海滩、椰子树和游泳的人们，因为在东北收看海南卫视时，全天播放的几乎都是海南的风光，没有什么广告。可我刚到海口的时候，对这个城市的印象很不好。烂尾楼到处都是，脏、乱、臭。

海南必须与海有关。我很想到海边看看。

各项手续办好以后，我们整组在1月5日去三亚大小洞天拍片子。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蔚蓝色的大海，也是第一次见到这么美的大海。我强忍住内心和海中波涛一般的澎湃，怕车里的人笑话，不敢做出太大惊小怪的反应。

每个人都有第一次的海，那片海一定是特别的，没有别的海做比较，这片水域会以自己的姿态为你心中关于“海”的概念做出最新鲜的诠释，只属于你。

拍摄期间，我们在海边树林里的小帐篷住着，看着眼前的海，我当时常想：仿佛漫不经心，为了走到这片海，我已经曲折前进了好几年，这几年走过的路，最终引领我来到了这片海。我到现在都还记得这片海的笑声。

不工作时，我们会在海边喝啤酒。浪涨起来了，就去踏浪。是的，严格来说，我就是在踏浪。那时候，从三亚市区到三亚湾，光秃秃的，什么都没有，很原始。是的，严格来说，什么都不懂得的我的确也很原始。

就这样，当时东北口音一览无遗的我开始当上了旅游节目主持人，也就是别人心目中的“专业旅行者”。也就是这样，一个东北人，因为某种机缘在这个中国最南边的岛上一待就是好几年。也就是这样，对我来说，海南，算是一个家了。

一切都是慢慢的

还记得到了海南的两三年后，我和当时进台的那一拨人（二三十个人）突发奇想地想做一件有意义的事儿。

当时谭咏麟在海南开演唱会期间在万绿园种了一棵树，我们就想着也种一棵树吧。这事是我牵头的。我找园林局买了水杉苗，还找台里一个女主持人借了一辆车来搬。我们在海口的万绿园种下了一棵水杉，还在树下立了一块石碑，写着：“嗨，上岛那会儿我们还年轻着呢。”

现在，这些人早已散落在祖国的大江南北，留在海南的只有四五个人，但是不管是谁回到海南，什么时候回去，我们都会去看一看。今年过年的时候我还回去看了一眼，石碑上的那一句“嗨，上岛那会儿我们还年轻着呢”总会让我回想起当时的年轻，石碑的落款是2003年3月12日。

因为工作关系，我总是会隔三差五地到海南出差，再加上父母已经搬到海口，于公于私都经常往海南跑。每次走在海口的大街上，总是无限感慨。十年前去过的文昌鸡店还在；一转角万宁的粉汤店还在；国贸的小书店我从二十多岁起就在那里买书，现在也还开着。这样的“不变”总是让我感觉自己只是暂时离开了一下而已。

但“变化”同样是那么明显。在街上遇见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主动打招呼，心里惊叹十年前他只是一个小屁孩；前两天在总台开会，台下坐的很多都是我刚进台时一起工作的同事，当初一张张昂扬的面孔上现在是人到中年的沉稳，不禁觉得沧桑。

海南，对我来说，就是一场经历了八年的出走。

在这八年里，我从不曾像普通的游客那样，一个一个景点地游历海南，而是有着更加从容的观察它的节奏。在它或温暖或炎热的气候里，我慢慢适应了燥热所带来的焦虑。日复一日的工作让我渐进式地体验着这座南边的岛屿，与身边朋友的相处让我不断地了解着这里的人和事。

一切都是慢慢的，我感觉自己像一滴水一样在这个城市的土地上浸润开来，渗入它的肌理，感知它的丰足，同时也遭遇它的贫瘠。生活，让我对海南有一种更加真切的介入。

“我明天要回一趟海南。”

“我明天要回一趟北京。”

“我明天要回一趟东北。”

是的，这三个地方，我所用的动词都是“回”。我很在意“回”和“去”。这两个字的区别很大。要是在2000年之前，我一定会说“去”海南，但要是现在我要到海南，无论在那儿待几天，我一定会说“回”海南。

因为现在的家正是我当初出走的目的地。人生有时很好玩儿。

人们总爱把旅行和生活对立起来，以为生活是乏味和无聊的“在家”，而旅行才是特别且有趣的“出走”。海南的八年告诉我：这样的理解太过美化旅行，而淡化了生活。

有一种“长时间”的旅行，它出现在这样的时刻，那就是当你离开一个生活多年的地方，再回头去看这段时光，你会发现，期间的生活就是一场旅行，其中的酸甜苦辣就是这段旅行的给予。

生活就像一次漫长的“出走”，一路的风景应接不暇，我们常常因为感觉太过丰富而顾此失彼。而这段漫长的“出走”中的很多“生活的片段”方是真正的旅行。